

壹拾貳、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研發成果

一、性別平等意識（含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時數	二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蘇芊玲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性別社會建構之相關理論 2. 具自我性別檢視之能力 3. 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之態度 		
授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講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的社會建構 2. 男性氣概的養成 3. 如何解構——從個人到制度 4. 性別平等意識的培養 		
參考教材	蘇芊玲，2005，《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附件）。		
案例研討	葉永鋐案		
閱讀書目	推薦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編著，2002，《感謝那個性騷擾學生的男教授：我的性別意識成長歷程與實踐》，台北市：女書文化。 2.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編著，2003，《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市：女書文化。 3.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心靈工坊。 4. 施寄青，2005，《高校生的七堂性別課》，台北市：女書文化。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浩威，1998，《台灣查甫人》，台北市：聯合文學出版。 2. 朱恩伶等譯，2002，尼可拉斯·羅得史特姆(Niklas Radstrom)等著，《瑞典查甫人：八個瑞典男人談平等、男性氣質和親職》，台北市：女書文化。 3. 吳書榆譯，2000，丹·金德倫(Dan Kindlon)、麥可·湯普森(Michael Thompson)著，《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臺北市：商周出版。 4. 劉建台、林宗德譯，2003，肯尼斯·克拉特鮑(Kenneth Clatterbaugh)，《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台北市：女書文化。
<p>講師資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參考教材

提供人：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前言

自達爾文以來，一般對於男女性別的差異，多傾向於從生物的角度來詮釋。二十世紀開始，這樣的說法漸受質疑，譬如美國著名的人類學家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在其1935年、根據針對三個原始部落的田野研究結果所著的《性別與性情》一書中，就說明了性別特質的差異不是天生生物的，而是後天社會的。後來，法國存在主義哲學家暨女性主義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在其1949年代表著作《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中也開宗明義地提出：「女人不是生成的，而是形成的。」(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 一九六〇、七〇年代興起的第二波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更進一步提出「社會性別」(gender)的概念，以與生物性別(sex)做區分，為性別(gender)的社會建構做了最好的註解。

所謂社會性別，就如莊明貞在〈兩性平等教育如何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觀〉一文中所述：「……性(sex)的意義，在強調男女差別的生物本源性，主要由男女生殖差異出發，來探討生理的性所衍生的相關議題……。而性別(gender)不僅包括由生理的性衍生的差異，尚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來的性別觀念。性別一字的範疇可解釋為『性的社會建構』(Gender i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也就是說，雖然人類行為和表現有受到先天生理條件影響的部份，譬如只有女性有月經、會孕育下一代，但那並不足以解釋現今男女差異的全貌。事實上，人類許多行為更深受後天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影響，但過去長久以來，對於性別問題的探討，後者卻往往被有意地忽視。(莊明貞，1999)

因此，「性別的社會建構」即是當代性別文化研究的核心觀念，關注的是後天的社會文化如何建構性別。從個人層次而言，小自家庭、學校，大至社會，三者如何形塑個人的性別認知，如何影響人際的互動，而整體社會制度與文化，又是依據什麼性別意識與觀念來架構的，都是研究探討的範圍。

傳統的性別運作大體依循兩個原則：

一、性別的刻板印象／定型化(stereotyping)

性別刻板印象指的是，人被依照其生理構造劃分為男女兩性，再據此對其教養方式、行為規範、性別特質、生涯發展、家庭角色等進行不同的對待，訂出不同的期待模式，譬如男孩被允許好動粗魯、女孩則被要求溫柔嫻靜；主動積極、富攻擊性被視為是男性特質，而被動、依賴順從則是女性特質；男性的家庭角色是養家，女性則是相夫教子等等。這樣

的劃分極其牢固，任何跨越界限的人都會被視為「不自然」、「不守本分」，輕則受到嘲笑戲弄，如獨立能幹的女性被戲稱為「女強人」；重者甚或遭受歧視傷害，如具女性特質的男生會被嘲弄為「娘娘腔」，2000年4月發生在屏東高樹國中的「葉永鈺事件」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刻板印象不僅忽視個別差異，壓抑個人成長，也剝奪了個人對人生更多面向的學習和選擇。

二、性別歧視／性別階層化 (discrimination)

性別刻板印象將人二分成男女，性別歧視則更進一步在其上加諸價值的高低差異，如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男優女劣等。這些價值差異或雙重標準，被具體反映在生活與生命的每一個環節，從出生時的性別期待，家庭教育資源的分配，到整體社會制度的設計，風俗文化的運作等都是。根據歷年調查公佈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數，台灣婦女人權無論在婚姻家庭、工作、社會參與、教育以及人身安全部份，都遠落於男性之後，即是明證。性別歧視也就是西蒙波娃所稱造成女性「第二性」處境的根源。

男性的性別養成

依據上述原則，男性女性被教養成兩種人，擁有截然不同的特質與個性，女性應該被動、膽小、不喜歡運動、身體較弱、力氣小、沒主見、沒有攻擊性、較順從、富有愛心、同情心強、擅於表達感情；而男性則應該主動、有侵略性、膽大、喜歡運動、較強壯、力氣大、有攻擊性、很好色、粗暴、可以打仗、較重視女生的外表、較不關心別人、愛打架、有野心、不擅言語表達、不能愛哭、不隨便表達情感等。(詳細內容如附錄一)

更具體地說，這一套性別教養模式，希望將男性建構成具有男性氣概 (manhood, masculinity) 的人，所謂具男性氣概的人，除了必需表現出上述特質之外，根據畢恆達教授的說法，男性的男性氣概還建立在下列基礎之上：仇視女人 (misogyny)，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娘娘腔恐懼 (sissyphobia)。一個男人為了建構自身的男子氣概，一方面在生活中對外詆毀女人與同性戀者，一方面對自己的內在要盡力去除女性氣質與同性慾望。男人懼怕自己內心的同性慾望有損社會建構之男子氣概，因此要將同性戀者污名化，甚至妖魔化。(摘自畢恆達)

因為這些原因，男性會以各種貶抑甚至暴力的方式來對待女性（以及不夠男子氣概的男性）就不足為奇了，而大眾媒體又在此扮演雪上加霜的角色，經常傳播或強化各種迷思，譬如：一、譴責受害者：強調受害女性的外貌、穿著、名節及操守，有意無意暗示受害人，應對其被強暴一事負責；而男人強暴女人多因受到色誘，如果女人不色誘男人，很多強暴的事不會發生；二、女人經常言行不一：當她們說「不」時，只是故做矜持，因此男人不必理會，只要「霸王硬上弓」就可以；三、男人性欲強無法控制：男人因性欲強才會強暴女人，女人若奮力抵抗，男人絕無法得逞。此外，色情影片也常給男性一些錯誤的觀念，許多劇情都強調女人喜歡被強暴，女人的抗拒都是故做姿態。許多商品廣告都以女性的胴體來推銷產品，更使男性誤以為女人是男人的性玩物。(摘自施寄青)

以上，解釋了為什麼性騷擾、家暴，甚至性侵害事件，加害者主要為男性，而受害者大多為女性的主要原因。

改變之道

個人部份——檢視性別成長經驗

既然男性是被養成的，當然也可以被改變，改變的方法需先透過性別檢視培養性別平等意識，然後進行改變。所謂性別平等意識，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意指：「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個人成長/生命經驗的性別檢視，可依下列逐項檢視自己在家庭、學校與社會三環所接受的性別教育以及它們的影響：(詳細內容見附錄二)

一、家庭經驗

- 1、 出生時的性別期待
- 2、 童年時的教養方式
- 3、 父母的互動方式
- 4、 求學過程與生涯選擇
- 5、 親密伴侶的選擇
- 6、 伴侶／夫妻的互動

二、學校教育

- 1、 教材
- 2、 師生／同學互動
- 3、 校園空間
- 4、 人事結構

三、社會經驗

- 1、 法律
- 2、 工作
- 3、 福利
- 4、 參政
- 5、 人身安全
- 6、 媒體
- 7、 習俗文化

經過以上這樣的過程，大多數男性可能被教養/型塑成爲一個在性別上具優勢 (superior) 地位的人，與居於劣勢 (inferior) 的女性有著性別權力關係上的差距，而人際之間還存在著其他形式的權力關係，如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述：「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職位、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一個位居權力高位的人，如不時時敏感於自己的權力並願意學習平等待人，當然有可能誤用或濫用了本身的權力，加諸在他人身上，而犯了性騷擾的過錯。

透過自我的檢視，一個原本「性別盲」的人可以開始培養出性別敏感度，並且因爲相

信人生而平等，而願意提升自己的性別平等意識，逐步落實人際關係的性別平等。

集體或制度部分——介紹兩個例子

一、瑞典男性危機中心

瑞典第一個男性中心成立於 1980 年代，目前全瑞典共有八所男性危機中心。設立的緣起是一群專業人員注意到男性在離婚、創傷後的治療支持的需求。男性危機中心的求助者以中年男性為主，30%的求助者是有暴力問題之男性，暴力男性多半向熟識者（如身邊的女人、小孩）施暴，也有對陌生者施暴（但此時以陌生男性為主）。男性危機中心成立其主要目標在供暴力男性緊急協助、支持體系、諮商與短期治療，使他們有責任照顧自己。中心的工作在對於男人所描述的問題找出解決之道，進而改善兩性之間合作與瞭解。

多數暴力男性都知道施暴是錯的，因此他們的防衛機制會避免自己受到自身及他人的責難。但最大的問題在於：他們對於自己所做的事雖然感到罪惡，知道是錯的，但他們還是很暴力。男性危機中心以專業知識讓這些男性談出他們的問題，提供需求與支持，協助男人掌握這些行爲。男性危機中心強調，從進行諮商到改變行爲，第一步是要施暴男性認知其暴力行爲是他自己的責任，必須爲自己的行爲負責，而非別人之錯；再來必須強調「男性應能夠照顧自己」。

過去在許多性別暴力事件中，許多人總傾向於去譴責受害者，近年來瑞典的防治教育，也花比較多的時間去教導弱勢者因應之道，瑞典的男性危機中心的一個訊息是，會對別人濫用性別權力或加諸性別暴力者（多數爲男性），可能更需要去尋求協助、從事諮商或接受再教育。

二、白絲帶運動

「白絲帶運動」是加拿大男性所發起的男性參與終止婦女受暴的運動。它起源於一個性別暴力的悲劇——1989 年在加拿大，有一名仇視女人暨女性主義的年輕男子，攜帶槍枝進入大學校園工學院，對女學生展開殺戮行動。1991 年，一群加拿大男性覺得男性不應該再對男人加諸女人的暴力保持沈默，而希望社會能夠從這個悲劇中學習反省，因此他們從每年 11 月 25 日的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radic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開始佩帶白絲帶至 12 月 6 日這個大屠殺的日子，宣示男人「反對男人以暴力加害女人」的決心，並促使這個議題獲得更多公開的討論。加拿大近幾年來的男性運動蓬勃發展，使得檢視男性氣概、男性角色的形塑與這些理論與社會運動有許多相互對話，包括以多方觀點來檢討男性所處的現實處境及思考新的性別文化的形塑可能，這個活動也受到其他國家的響應而成爲國際性的活動，台灣也曾於 2000 年推動過白絲帶運動。

文中部分文字摘自：

畢恆達，〈從 LP 到 3P〉，自由時報自由廣場版，2004 年 10 月 26 日。

施寄青【高校生的七堂性別課】，台北：女書文化，2005。

【附錄一】

女性氣質

很愛哭，很主觀，被動，愛漂亮，愛乾淨，文靜，沒有自信心，數學不好，適合讀文科，不獨立，上廁所都要成群結隊，不喜歡數學和科學，喜歡看文藝片，沒有侵略性，容易大驚小怪，感性，婆婆媽媽、優柔寡斷，喜歡講價，很敏感，很會說話，不會講髒話，膽小，身體較弱，細心，較有同情心，力氣小，沒主見，沒有攻擊性，心眼小，愛說話，不好色，食量小，溫柔，迷信，喜歡算命，跑得慢，跳不高，愛忌妒，愛依賴，較順從，容易受別人影響，情緒化，適合做家事、帶小孩，不能打仗，適合當護士，喜歡玩娃娃，較重視男生的才華，較關心別人，長壽，不愛打架，沒野心，愛慕虛榮，喜歡化妝打扮，喜歡逛街，不喜歡運動，不喜歡打電動，不喜歡玩電腦

男性氣質

不愛哭，客觀，主動，不愛漂亮，不愛乾淨，吵鬧，較有自信心，數學較好，適合讀理科，很獨立，喜歡數學和科學，喜歡看冒險科幻戰爭片，有侵略性，不會大驚小怪，理性，很阿沙力乾脆，不喜歡講價，很遲鈍，不會說話，很喜歡講髒話，膽大，較強壯，粗心，較沒有同情心，力氣大，有主見，有攻擊性，較大方，較沈默，很好色，食量大，粗暴，不迷信，不喜歡算命，跑得快，跳得高，不會忌妒，不會依賴別人，較叛逆，不容易受別人影響，不情緒化，不適合做家事、帶小孩，可以打仗，適合當醫生，喜歡玩車子，較重視女生的外表，較不關心別人，短命，愛打架，有野心，不愛慕虛榮，不喜歡化妝打扮，喜歡郊遊，喜歡運動，喜歡打電動，喜歡玩電腦

摘自 【高校生的七堂性別課】，施寄青著，女書文化出版，2005。

【附錄二】 成長/生命經驗的性別檢視

一、家庭經驗

回溯自己的家庭成長過程，走一回生命的時光隧道，想想自己是怎麼長大的，便會明白其中性別的影響有多深遠。

1、 出生時的性別期待

你／妳知道自己的生命故事嗎？自己的出生是否受到歡迎？在很多情況下，在小生命落地的那一刻，重男輕女的觀念即已開始烙印，如果是被期待的性別，周遭成年人會透過種種方式，從命名、慶滿月、過周歲等習俗，到平日吃喝拉撒的百般呵護，以表達他們的寵愛重視。反之，則只會落得一聲嘆息。

2、 童年時的教養方式

性別的二分和歧視是不是你／妳最深刻的成長經驗？身為男孩子的你，除了不被允許輕易流淚之外，是不是擁有家中其他姊妹無法享有的特權，好吃的、好玩的都優先給你？從小大人就明示暗示，你是家裡的命根子／傳承者？這樣的教養方式有沒有造成你超強的自我認知或龐大壓力？而身為女孩子的妳，擁有的又是怎樣的成長過程呢？時時要記得「坐有坐相、站有站相」？當兄弟們能在外自由玩耍時，妳是否只有羨慕的份？更別提還要幫忙洗碗、打掃、洗衣？幾乎打從聽懂話開始，大人就不斷灌輸妳「女孩子的將來要歸屬於另外一個家庭」的觀念？於是，妳漸漸明白自己的生命是次要的、可有可無的？

3、 父母的互動方式

從小負責養育你／妳的是誰？通常，父母是每個人生命中最初、影響最深的典範。你／妳的父母如何互動？男主外、女主內？爸爸決策、媽媽執行？爸爸飯來張口、茶來伸手，媽媽操勞服務、沒日沒夜？爸爸發號施令、媽媽逆來順受？爸爸升遷發展、媽媽原地不動？爸爸自由自在、媽媽處處受限？從小你／妳如何看待他們的互動關係？覺得一切天經地義，不知不覺中認同了和你／妳同性別的爸爸／媽媽？還是曾經悶悶不解，甚或忿忿不平？

4、 求學過程與生涯選擇

求學時的你／妳，擁有適性的教導嗎？曾被鼓勵盡情發展潛能嗎？父母提供給男孩女孩的教育機會公平嗎？身為男孩子的你，被期待選擇理工醫科，最好繼續往上念，甚至出國深造嗎？而身為女孩子的妳，則被要求念職校，早早學得一技之長，或是念師專、師大，既省錢，又可從事最適合女性的教書工作嗎？對這些期待，你／妳如何因應，只能無奈聽從嗎？

5、 親密伴侶的選擇

身為男孩子的你，在與異性的交往上擁有比較大的空間嗎？大人是否認為：「反正男孩子嘛！婚前不妨多玩玩，結婚後定下心來就可以」，因此，讓你養成「男生應積極主動、多方嘗試」，或「男人是天生的獵人，女人是獵物」的看法？而身為女孩子的妳，是否不斷被耳提面命，「女孩子的貞操最寶貴，最怕一失足成千古恨」，因此妳知道，不管妳的身體或愛情，都需要保持純潔，做個好女人，以等候那「唯一的人」來青睞？在親密／婚姻伴侶的選擇上，妳擁有自主空間嗎？你對自己的性傾向清楚嗎？同性伴侶是你期待的嗎？

6、伴侶／夫妻的互動

假設你／妳已有親密伴侶或已在婚姻中，你們的互動狀況如何？平日三餐和家事由誰做？如已有小孩，誰照顧小孩？誰掌管經濟大權？逢年過節回誰家團圓？如果是三代同堂，你／妳們與誰的父母同住？意見不和時，如何處理？是平等協商、吞聲忍氣，還是暴力相向？時間運用、空間使用、財產管理、職業與社交生活、生兒育女這些事，你／妳有自主權嗎？對子女的教養方式，男女有別嗎？

二、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在形塑個人的性別意識上，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你／妳的校園性別經驗如何呢？校園中的性別問題有有哪些呢？

1、教材

許多人曾經針對各級學校的教科書做過檢視，結果皆顯示，無論以量化或質化的角度來看，教材裡充斥著性別不平衡以及歧視的現象，你／妳知道嗎？你讀過的教材或課程，印象深刻的性別內容有什麼？老教會給補充教材嗎？會跟學生做討論嗎？還是只照本宣科？

2、師生／同學互動

你／妳碰過的老師，具有性別平等觀念嗎？會跟你／妳談論性別議題嗎？你／妳平日和男女同學如何互動？班級工作的分配、常規的要求，有無刻板印象？老師覺得男同學數理較好，而女同學長於人文嗎？男同學的領導能力比較強嗎？女同學較文靜乖巧？在課堂中，男女同學都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嗎？同學之間會有動手動腳、口出穢言的情況嗎？通常誰是行動者？誰是被行為者？

3、校園空間

校園空間包括硬體、軟體兩方面。硬體方面，你／妳是否注意到，校園空間的設計和使用，有無均衡顧及男女生的需求？運動場所是否大多由男同學霸佔，女同學只能靜坐在教室內？廁所的位置安不安全、數量夠不夠？校園中有許多安全死角嗎？軟體方面，性騷擾性侵犯的事件時有所聞嗎？碰上這一類的問題，你／妳如何處理？校內有無申訴的管道？相關負責的人員具有足夠的知能嗎？

4、人事結構

你／妳知道教育工作者的性別比例嗎？你／妳碰過的老師，男女比例如何？校長呢？男性多還是女性多？為什麼會存在這麼偏頗的性別差距，你／妳了解其中原因嗎？對學校有何影響？學校的決策形成過程如何？學生有暢通的表達空間嗎？你／妳覺得教育的主體應該是誰？

三、社會經驗

除了個人私領域如家庭，教育領域如學校，社會經驗也很重要。作為社會公民，以下的事你／妳清楚嗎？

1、法律

你／妳了解下列法律嗎？民法親屬編？知道民國八十三年開始的修法運動嗎？至今已修正的條文為何？還在審議的有哪些？修法的理念是什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何時通過？內容為何？家庭暴力防治法呢？又為什麼要訂定兩性工作平等法？你／妳贊成將強暴改為公訴罪嗎？還有，與性別教育最相關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你對它的了解又有

多少？家庭教育法中有相關性別平等的條文嗎？你／妳贊成訂定性騷擾防治法嗎？

2、工作

你／妳知道台灣婦女就業率有多少？集中在哪些行業？什麼是單身條款和禁孕條款？在職場，有碰過招募、升遷的性別不公平或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嗎？什麼又是玻璃天花板現象？公司有生理假嗎？通常誰會一根蠟燭兩頭燒？育嬰假通常是誰在請？陪產假有幾天？你／妳的公司有制定禁止性騷擾的政策嗎？有做教育宣導嗎？發生時，知道如何申訴嗎？

3、福利

生老病死是每個人都必須經歷的過程，台灣的照顧工作現況如何？你／妳知道有許多婦女因為幼兒老人的照顧問題無法解決，必須被迫離開職場嗎？還有許多職業婦女必須一肩挑起工作和照顧的責任嗎？這也是妳的經驗嗎？台灣托兒、安親與老人安養的品質如何？婦女的福利有保障嗎？

4、參政

政治是眾人之事，你／妳了解台灣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現況嗎？從學校家長會、社區組織、各級民意代表，到政府機關的首長主管，女性的比例為何？女性比例偏低的原因何在？一個社會如長期由男性主政，會有什麼影響？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如何讓社會資源公平分配？

5、人身安全

從性騷擾、性暴力、約會強暴、家庭暴力、亂倫，到婚姻暴力，種種與人身安全有關的暴力，每一年發生的案件數不計勝數（實際案例和報案數之間可能有數倍的差距），受害者幾乎清一色為女性，是什麼原因造成男加害女受害的模式？目前相關的法律、醫療、社工、輔導、救援的機制健全嗎？教育呢？又在其中盡了什麼力？你／妳自己對這些問題的認知是什麼？解決之道又是什麼？

6、媒體

現今媒體的力量無遠乎屆，是影響社會教育最龐大的機制。媒體中呈現的女性形象，你／妳覺得如何？在性別議題的報導上，你／妳覺得滿意嗎？你／妳能覺察其中的不當之處，培養出批判／解讀媒體的能力嗎？還是只能無奈？在網際網路的時代，又產生哪些新的問題？

7、習俗文化

從日常語言文字的使用，到社會種種習俗的運作，在在充滿了性別意涵。妳／你知道，新娘為什麼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嗎？女性栽花換斗有什麼用意？誰在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倒房是什麼意思？什麼又是抽豬母稅？為什麼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適逢生理期的女性，不能持香拜拜？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即使已婚，也不會被列入族譜？親人過世時，由誰執幡、由誰主祭？你／妳覺得這些習俗合理公平嗎？

蘇芊玲 撰文

二、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含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		
時 數	二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羅燦煥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 2. 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知能 		
授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講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相關迷思 vs. 事實 2. 性騷擾相關迷思 vs. 事實 		
參考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燦煥，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性屬關係》，王雅各主編，台北，心理出版社，pp57-99（附件一）。 2. 羅燦煥，1999，《解構性侵害與性騷擾的父權神話：迷思 vs. 事實》（附件二）。 3. 兩性新視界節目系列（200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新視界第十三集：良人變狼人—認識約會強暴 (2) 兩性新視世界第十四集：你可以說不一認識性騷擾 4. 預防強暴與性騷擾系列（2004，百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尊敬—避免性騷擾 (2) 慎防約會強暴 (3) 現實生活中的校園性騷擾 		
閱讀書目	推薦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著，1993，《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 2. 張慧英譯，1996，Warshaw . R. 著，《這就是強暴》，台北：平氏叢書。 3. 曾淑芬譯，1999，Stanko E. A. 著，《惡意的侵入：女性受虐經驗》，台北：書泉。 4. 徐璐著，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dem, M. E. & Clay-Warner, J., 1998, <i>Confronting rape and sexual assault</i>.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2. Paludi, M. A., 1990, <i>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i>. NY: New York University. 3. Searles, P. & Berger, R. J., 1995, <i>Rape and society</i>. Westview Press. 4. Ward, C. A., 1995, <i>Attitudes toward rape: Feminist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i>. CA: Sage.
<p>講師資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解構性侵害與性騷擾迷思 參考教材(一)

提供人：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

(本文發表於性屬關係，王雅各主編，頁 57-99。台北，心理出版社)。

案例一：Brison 的故事

案例二：Sophia 的故事

一、導言：性暴力與性別暴力

二、性別暴力的現況檢視

(一) 性別暴力的發生率

1. 國外經驗

2. 國內現況

(二) 性別暴力的受害創傷

1. 國外經驗

2. 國內現況

(三) 性別暴力的受害恐懼

1. 國外經驗

2. 國內現況

三、性別暴力的社會迷思

四、性別暴力的迷思再現

(一) 新聞性媒體

(二) 娛樂性媒體

五、結語：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

六、重要參考書目

(三) 英文部份

(四) 中文部份

案例一：Brison 的故事

1980年七月四日早上10:30，在法國葛倫納堡外的一個小鎮，我愉快地散步於一條看起來很平靜的鄉間小路，天氣非常晴朗。我一邊散步，一邊哼著歌，偶而還摸摸路邊的山羊，並採了些野草莓.....

然而——大約一個半小時後，我臉朝下，躺在一個黑暗山谷的泥濘河床上，掙扎著求生。

當我在散步的時候，有人從背後抱住我，把我拖到草叢中，對我毆打並強暴。在知道他掌握住我的全部生機的萬分無助下，我試著跟他講話，並稱呼他為「先生」，我試著去引發他的慈悲心，但沒有用。他罵我是個婊子，叫我閉嘴。雖然我已向他說我會做一切他要求我做的事，但當他開始強暴我的時候，我還是本能地抗拒著。我的抵抗加深了他的憤怒，他開始掐住我的脖子，直到我失去了知覺。

當我恢復意識時，我已被他捉住雙腳，拖向山谷中。以前，當我晚上作夢時，我經常以為我是清醒的；但是，現在，我在清醒中，卻深信我正在做惡夢。但，這一切都不是夢。當他以類似蓋世太保的語氣命令我跪爬起來後，他又掐住了我的脖子。我真希望我可以文字傳達我在那個時刻所經歷的恐懼：一方面我本能的害怕失去意識，但另一方面我的求生意識卻激烈地抗拒窒息的痛苦。這一次，我確信我要死了。但是，我又清醒過來——卻看見他拿著一塊石頭丟向我的前額。在用石頭把我打昏後，他又再次企圖勒死我，然後他自己離開了，把我留在那裏等死。

(在爬出深谷獲救後，Susan 被送入醫院急診室，第二天，轉入普通病房)在我自己的病房中，我無法單獨一個人留在房間中，即使不過是幾分鐘。我很害怕那個加害人會找到我並完成他的(謀害)工作。當讀到刊載我受暴事件的當地報紙時，我如獲重釋：因為報紙沒有透露我的姓名，甚至也沒有報導我的(美國公民)身份。我在醫院住了11天，當我出院時，我仍然很擔心他會找到我，所以我只留下我律師的通訊處給院方。

(事情過後好幾年，Susan 也回到美國的家鄉)我仍然不願意別人知道我曾被強暴。我不知道這是否因為我自己都還不太能相信它曾發生過，或是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可以為此事保密，我至少還能掌控住生命中的少數事件，或是因為，雖然我深信我沒有錯，但我還是覺得很羞恥。

當我(後來)開始與別人討論此事時，我通常很簡單地告訴別人我曾是企圖謀殺的受害人。一般人的典型反應是：很驚懼地問道：「他的動機是什麼？妳被搶劫了嗎？」但當我回答到：「沒有，他先強暴了我！」許多人似乎都滿意於這個解釋，便不再追問了。對於這種反應模式，我始終感到很納悶：「企圖謀殺」加上「性侵害」不是應該比單獨的「企圖謀殺」引發更多的問題與討論嗎？

(註：Susan 的加害人被法國法院以「性侵害」及「企圖謀殺」二項罪名定罪，並被判決終身監禁) —— 摘自 Susan J, Brison, 1998, pp.11-12

案例二：Sophia 的故事

Sophia 告別她在紐西蘭的先生及小孩，單獨來到英國某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雖然她已分別在南非及紐西蘭的大學各取得碩士學位，但對於以她的學術訓練是否能在英國高等教育取得博士學位一事，Sophia 仍感到憂心忡忡。

Sophia 追求博士學位的焦慮感很快地被性騷擾的困擾取代了。身為外國來的新生，Sophia 被分配給 Dr. Frank 作為指導生。在他們的第一次會面時，Dr. Frank 就探詢 Sophia 許多私人問題，如：她的嗜好、住處、家庭，及她如何克服與先生分離的問題。Sophia 對這些探問感到驚訝及不安，這與她所預期的師生對話完全不同。不過，身在一個不同的文化，Sophia 試著說服自己：也許這是英國男性教授慣有的運作方式。雖然 Sophia 不喜歡他的做法，但她覺得自己沒有權利要求他停止，也沒有權力與他抗衡。此外，由於新來乍

到，Sophia 找不到適當的朋友或同學討論這件事，也不知道如何尋求校方的介入調停。

Dr.Frank 在每次與她會面時都持續地探問 Sophia 的隱私，最後，竟變本加厲地在一次單獨會晤中，拉下褲子的拉鍊，在 Sophia 面前自慰起來。她不知如何反應，只好奪門而出。在此後的三個月中，Dr.Frank 的類似行為持續著，夾雜著要求 Sophia 與他約會，上床等事件。

Sophia 再也無法忍受他的行為。她最後鼓起勇氣要求更換指導教授，Dr.Frank 在對她咆哮一番後，很心不甘情不願地同意了。

Sophia 一心只想趕快完成論文，拿到學位，飛回紐西蘭家人的懷抱中。因此，她沒有對任何人提起這件事，也沒有向學校提出申訴。

然而，Sophia 的息事寧人並未讓她如願以償。她的論文並沒有通過。一年後，Sophia 終於找到願意相信她並協助她討回公道的人。她們將此事向學校申訴，以尋求解決之道。

學校的第一個反應是：事件過期，申訴無效。第二個反應則是雇請有名的律師，以保障學校的權益。在屢遭阻礙及挫折後，Sophia 終於得以鉅細靡遺地陳述此性騷擾事件的細節始末。雖然她以冷靜專業的表現，舉證歷歷地控訴 Dr.Frank 對她的騷擾，但最後的裁決是：在無人證物證的支持下，Sophia 的指控變成「她的話 V.S. 他的話」——雙方各執一詞、無法考證的事件。

事情的情況非常明顯：她只不過是一個沒有權力、沒有財源，沒有影響力及沒有朋友的已婚黑人女性學生；而他則是個有權、有錢、有影響力、有聲望、有朋友的單身白人男性教授。裁決下來的一個星期後，Sophia 企圖自殺獲救。

從事情發生（1990 年）迄今，Sophia 一直在善心人士及朋友的接濟下殘喘維生。她與博士學位絕緣，也從未回去紐西蘭與家人相聚。

—— 摘錄自 C. Herbert, 1997, 頁 23-24

一、導言：性暴力與性別暴力

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女性主義始終非常關切男性以性態(sexuality)權控與宰制女性的社會議題。娼妓、強暴及兒童性虐待等性暴力(sex violence)問題是本世紀初第一波婦女運動批判的對象(Jeffrey,1987)，約會強暴及性騷擾則是1970年以後第二波女性主義的關切議題。迄今，性騷擾議題仍方興未艾，始終為女性主義者界定為父權體制中男性權控女性的外顯表徵(Farley,1978；Mackinnon,1979；May,1998；Thomas & Kitzinger,1997)

一般而言，性騷擾的界定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源自法條及理論之法理界定，另一類則是基於經驗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茲擇要分述之。

(一) 性騷擾的法理界定：

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起源於保障個人的就業與就學之平等機會，因而多強調組織或機構內的權力差異所導致的性騷擾行為。例如：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性騷擾指引中確認兩種型式的性騷擾：一為交換型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以性服務換取工作上的利益，被騷擾者必須選擇遵從「性要求」或者喪失工作上的利益，上司以性要求作為職務調遷或薪資高低之交換條件。另一類型為敵意工作環境型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上司或老闆因性別歧視而對其員工惡意且持續的挑剔與敵視。此一類型雖無直接損害工作條件上之利益，但會造成工作環境的惡化，導致被騷擾者工作意願低落，或成為執行職務時之困境。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也提出類似的性騷擾定義：「性騷擾是指所有以性別為基礎，具有性本質的言行舉止，而以政府工作人員為對象，其後果可能妨礙後者在第九法案保障下所可獲得的權益」。美國婦女教育課程國家顧問委員會對校園性騷擾作出如下的界定：「學術界的性騷擾是指教師使用權威去強調學生的性狀態與性認同，致使學生無法享有完整的教育機會、權益與範圍」。美國婦女運動的法學健將 Mackinnon(1979)則一針見血的指出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因此違反基本人權。

縱觀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約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特質：1.以性別為基礎，2.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3.具有性本質，4.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中，5.對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有負面影響。

我國現行缺乏對性騷擾的專屬法則。目前對於性騷擾問題的處置，多依據散見於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條(王如玄,1997;尤美女,1992)。此外，台北市勞工局最近擬定的「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辦法」草案，明列出下列行為為性騷擾：a.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行為。b.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c.以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行為交換報償之承諾。d.要求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威脅、或懲罰。e.強暴及性攻擊。f.工作場所對女性的歧視，如掩護、張貼春宮圖片、黃色書刊(中國時報，12/29/97，第17版)。

(二) 性騷擾的實證界定：

西方學界經由對性騷擾的實證研究，發展出性騷擾的具體樣態以界定性騷擾。如：Till(1980)將性騷擾分類為：概化的性別歧視言論，不當且有冒犯性但不具脅迫性質的性表達，以賄賂方式要求性行為或其它與性有關的行為，脅迫性、壓迫性的性行為、性犯罪及性猥褻。Gruber(1990,1992)將性騷擾分為三大類，再細分為11小類。第一類是言詞上的要求，包括：性勒索、表示性的興趣、關係上的示好、隱約的示好或提出性要求的壓力。第二類是言詞上的評語，包括：個人的評語、客觀的物化、及性類別化的言詞。第三類是非言詞方面的呈現，包括：具有性傷害、具有性意味的碰觸、具有性暗示的姿勢(非直接接觸的性騷擾)、與性有關的資料。Fitzgerald等人(1988)則對性騷擾進行下列等級的分類。

第一類是性別騷擾，舉凡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第二類是性挑逗，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第三類是性賄賂，包括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第四類是性要脅，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第五類是性攻擊(性侵害)，包括強吻、強行撫弄觸摸、及強暴等。

綜上所述，性騷擾一詞所涵括的範圍極廣，包括從較輕微的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到最嚴重的強暴(rape)。因此，我們認為性騷擾實意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侵犯性或脅迫性的行為連續體(behavioral continuum)，如下圖所示：



在此一連續體上的各種行為，均具有下列共通特質：1. 與被行為者的性或性別有關，2. 不受被行為者歡迎或接受，3. 違反被行為者的自由意志或清醒意識；4. 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效果。因此，上述行為均構成性暴力(sexual violence)。

然而，上述行為連續體除具有性暴力特質外，更隱含性別歧視主義(sexism)的意涵，例如：1. 行為者多為男性，被行為者多為女性；2. 對全體女性造成高度的受害恐懼焦慮；3. 對全體女性產生規範與控制的效果，4. 剝奪女性近用資源(access)與完整參與(full participation)的機會，5. 有助於全體男性的聯結與凝結(male-bonding & male solidarity)，及 6. 鞏固全體男性的優勢與權力(Brownmiller,1975; Griffin,1971,1979; Russell,1975; May,1998; Mackinnon,1979; Gordon & Riger,1989,1981;)。因此，性騷擾與強暴不僅是性暴力，更是性別暴力(gendered violence)。美國 1990 年的反對女性施暴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an Act)即將強暴與性騷擾明定為「以性別歧視為動機的暴力形式」(Biden,1990)

據此，本章以「性別暴力」一詞涵括前述之性騷擾及強暴等行為，嘗試回應女性主義兩大基本關切：1. 女性的處境為何？(And what about women?)；2. 女性為何落到此種處境？(Why is women's situation as it is?)詳言之，本文以性別暴力概念為主軸，分別檢視台灣女性在性騷擾，強暴現象上的處境，並聚焦於性別暴力的社會迷思，以探討父權意識型態如何形塑女性在性別暴力上的劣勢處境。因而我們所要檢視的是下列主題：1. 描繪性別暴力的現況，2. 批判性別暴力的社會迷思，3. 反省性別暴力迷思的文化再現。

二、性別暴力的現況描述

(一) 性別暴力的發生率

1. 國外經驗

根據英美國家的調查研究，工作場所的性別暴力相當普遍。美國在 1981 年針對 2 萬多名的聯邦雇員所做的研究調查發現，42%的女性，相對於 15%的男性表示曾經歷工作場所的性騷擾(USMSPB,1981)。相同的調查分別在 1987 及 1994 進行，結果均相當類似(Thomas & Kitzinger,1997)。英國在 1981 年也針對地方政府的雇員進行性騷擾的調查，發現 52%的女性及 20%的男性表示曾在工作場合中被性騷擾過。同年加拿大的人權委員會也發現 49%的女性及 33%的男性曾經歷性騷擾(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1)。

除了工作場所外，大學校園中的性別暴力亦非罕見。大部份以單一校園為調查對象的研究發現，20%到 30%的大學女生曾被教師、行政人員或職員性騷擾過。某些調查則發現更高的發生率，如 Minnesota 大學的調查指出，52%的女研究生及 42%的女大學生曾經歷校園

性騷擾。少數針對學生間性騷擾的研究發現，70%到90%的女學生表示曾經受到男同學的性騷擾(Salkind,1986；Brown & Maestro-Schfeer,1986)。

除了女學生外，女教授也未能免於被性騷擾的威脅。少數針對女性教授所作的研究指出，大約20%到50%的女性教授曾經受到男性教授、系主任及其他行政人員的性騷擾。在Harvard大學，大約有32%的女性終身聘任教授及49%未獲終身聘任的女性教授表示曾經歷來自上級的性騷擾。

九十年代網際網路的發展與普及，更為性騷擾增添新面向。由於網路傳播的科技特性，如：缺乏視覺及情境資訊，有利於印象整飾的成效，缺乏網路禮儀規範，去個人化/去人性化，及使用/溝通方式的性別差異，網路性騷擾成爲一個新興的議題(Dalaimo,1997)。許多研究者表示，網路性騷擾已對學生使用者構成相當程度的困擾(Costello,1993；Ehrlich,1992；Elza,1994；Jackson,1993；Monson & Dalaimo,1994；Peterson,1994)。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爲此特別成立一個網路(性)騷擾的防制方案(Stopit program)，在成立後的第一年，該方案處理了89個案例，其中的27%爲使用色情圖片作爲螢幕背景，23%爲具有騷擾性的電子信件，另外有10%則爲猥褻性或騷擾性的線上互動(Costello,1993, p.286)。此外，網路性暴力也在浮現中。最近，美國紐約法院受審一件網路性暴力案件。一位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候選人被控挾持及性虐待一位他在網路聊天間所「認識」的大學女生。被告辯稱對方同意與他見面，並同意到他住處與他發生性關係。再者，他對原告所作的行爲，包括捆綁、毆打及異物肛交，皆是她們已在網路上討論及同意過的主題，紐約法院判定該博士候選人有罪，刑期爲15年到終生(Ullman,1998)。

強暴是最嚴重的性別暴力，也相當程度地影響美國女性。Kilpatrick等人(1985)以電話訪查2004位隨機抽樣的女性，發現14.5%的受訪女性表示曾經歷強暴或企圖強暴。其中只有29%向警方報案。Russell(1984)調查930位成年女性，指出24%的受訪樣本曾經歷強暴或企圖強暴，其中只有9.5%向警方報案，Russell(1984)進一步估計美國女性終其一生有26%的或然率成爲強暴受害人，若連企圖強暴包括在內，則或然率提高到46%。

英國的強暴調查研究發現，約有17%(Hall,1985)及25%(Painter,1991)的受訪婦女承認曾經遭受性侵害。在倫敦婦女的安全調查中，Hall發現31%的受訪婦女曾經經驗性襲擊，而其所受的精神創傷等同強暴受害(Hall,1985)。根據Leeds的調查，在129名受訪婦女中，59%曾親身經驗過某些形式的男性暴力；而36%則曾目睹其他婦女遭到男性暴力的傷害(Hammer & Saunders,1984)。

美國大學校園的強暴事件，尤其是約會強暴，更是嚴重影響大學女生的人身安全。根據一項涵括32個大學校園的全國性調查，在3187位受訪女性中，有四分之一曾遭受性侵害，其中84%屬於相識強暴，而這些案例的加害人中有57%是受害女生的約會對象(Koss,1988)。Kanin等人在間距二十年的兩個研究發現(1957,1977)，20-25%的大學女生表示曾經歷約會(企圖)強暴，及26%的大學男生表示曾對約會對象強行求歡。Muehlenhard & Linton(1987)的研究也指出，15%的受訪大學女生表示曾在約會情境中遭受性侵害。Rapaport & Burkhart(1984)研究則發現，15%的受訪大學男生坦承曾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爲。

2. 國內現況

(一)性騷擾

根據相關研究調查，台灣女性遭遇性騷擾的情形相當普遍，就一般女性而言：「保護婦女委員會」的調查發現，在869位受訪女性中，87%表示曾遭到性騷擾(謝瀛華,1984)。「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在808位受訪女性中，81%曾遭到性騷擾(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

就在學學生而言：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 1253 位台北市高中（職）女生進行調查，發現：64% 曾經歷黃色笑話的性騷擾，33% 曾有被男性盯看的經驗，而 13% 曾經歷被強行撫摸性器官及發生性關係的嚴重性擾（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a）。陳若璋（1994b）對全國九所大學的男女學生進行性侵害經驗之調查，發現在 1074 位受調女生中，55% 表示曾遭受到性騷擾；而在 1073 位男生中，只有 8% 曾有類似經驗。此外，人本教育基金會（1995）的調查指出：國內中學及大學的男女學生曾遭遇過校園內教職員工的性騷擾，但在 1068 位受訪女生中，平均有 7% 遭遇此類騷擾；在 910 位受訪男生中，則只有 3% 有類似經驗。該會的調查資料顯示：相對於 3%、3% 及 4% 的國中、高中與大學男生，6%、5% 及 14% 的相對應學級女生表示曾經歷校園內性騷擾。

就在職員工而言：呂寶靜（1992）調查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現：相對於一成左右的男性員工，五成以上的女性員工表示曾遭遇到性別及挑逗性的性騷擾。

羅燦煥（Luo, 1996）對台北市上班族性騷擾經驗的研究也發現：在 493 位受訪女性中，36% 表示曾遭到職場性騷擾；而在 415 位男性受訪者中，只有 13% 表示有類似經驗。此外，馮燕（1992）以全國性隨機抽樣研究發現，在 1316 位受調成年女性中，四成以上曾經歷過職場性騷擾，而一成五的女性表示職場性騷擾是其生活中嚴重的困擾（馮燕，1992, P. 192）王秀紅等人（1994）調查醫療體系中的性騷擾，發現：在 579 位受訪的女性護士中，43% 表示曾經歷程度不一的性騷擾；在 463 位受訪女性病患中，也有 6% 表示有類似經驗。

以上資料一致顯示，無論是在學或就業，性騷擾的受害對象顯著以女性為主。

（二）強暴

本文以報案統計及調查研究數據檢視台灣女性在強暴現象上的受害處境。根據台灣警政統計十年來（1982-1993）的報案紀錄，台灣地區每年強暴案件平均為 643 件；自民國 85 年採用三聯單報案後，當年的強暴案件劇增為 1000 件。國內外研究一致指出，強暴事件的報案率一向偏低，在所有暴力犯罪中敬陪末座。若以國內犯罪學家 10% 的報案率推估，台灣每年平均發生六千多件到一萬件的強暴事件。不過，10% 的強暴報案率最近受到婦產科醫師的質疑，後者根據台北市主要醫院的婦產科急診案例指出，台灣的強暴報案率絕遠低於 10%（鄭承傑，1995）。

根據調查研究發現，相對於幾乎沒有男性受暴，台灣地區約 1% 的職業婦女遭受強暴；相對於 1% 的大學男生，約 4% 的大學女生曾遭遇性暴力（呂寶靜，1993；陳若彰，1994；Luo, 1996）。呂寶靜（1993）調查台灣地區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發現在 594 位女性受訪者中，1% 表示遭到強暴；羅燦煥也發現台北市上班族女性中約 1% 的受訪者曾經歷職場性暴力（Luo, 1996）在上列兩項調查中，幾乎沒有就業男性表示有過類似經驗。

陳若璋（1994）調查全國九所大學的男女大學生，發現在 1074 位受訪女生中，有 4% 曾遭遇嚴重的性侵害；在 1073 位男生中，只有 1% 表示有類似遭遇。羅燦煥（1999a）針對 2970 位青少年學生所做的調查發現，5% 的女生表示曾經歷約會強暴，另外 5% 的男生則坦承曾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

比較強暴事件的報案統計及調查研究數據，可發現台灣地區的強暴案件總數只反映性暴力現象之冰山一角。台灣女性在性暴力現象上的不利處境，絕遠高於報案統計，甚或 10% 推估率後的實際件數（黃富源，1995；鄭丞傑，1995）。

（二） 性別暴力的受害創傷

1. 國外經驗

受到女性主義性暴力議題的啟發，美國學界從 70 年代即開始關切女性對性別暴力的創傷反應。Burgess & Holmstrom(1974)首創「受暴創傷症候群」(PTSD)一詞以描述受暴女性

的生理、情緒、認知、行爲及人際關係之創傷症狀。相關文獻指出，多數受暴女性在受暴後呈現立即性之創傷反應，包括恐懼、焦慮、及沮喪。部分女性在受暴三個月後逐漸走出立即性創傷症候群，但有些女性則發展出慢性的長期創傷後遺症，(Resick,1994)。這些持續的創傷症狀可歸類爲：恐懼/焦慮(e.g. Burt & Katz, 1987; Calhoun et al., 1982; Kilpatrick, Resick, & Veronen, 1981; Kilpatrick, Veronen & Best, 1985; Resick et al., 1986; Resick, 1994 ; Ruch et al., 1991) ,沮喪(e.g. Atkeson et al., 1982; Kilpatrick, Resick, & Veronen, 1981; Kilpatrick, Veronen & Best, 1985; Ruch et al., 1991),失去自尊(e.g. Ruch & Leon, 1986, 1986; Ruch, Chandler & Harter, 1980; Ruch et al., 1991), 自責/罪惡感(e.g. Katz & Burt, 1988; Ruch et al., 1991) ,社會適應不良(e.g. McCann & Pearlman, 1992; McCann, Sakheim, & Abrahamson, 1988; Ruch & Leon, 1983, 1986; Ruth, Chandler & Harter, 1980; Ruch et al., 1991),性功能失常(e.g. Becker et al., 1982, 1983, 1984) , 及後創傷壓力症候群(e.g.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 Burgess, 1985; Foa, Molnar & Cashman, 1995; Kramer & Green, 1991; Purge, 1988; Steketee & Foa, 1987)。據此，國外文獻相當一致地指出性別暴力對女性受害人的負面影響及可能的長期傷害。

然而，多項對大學中強暴受害男性所做的研究則發現男性受害人對受暴一事抱持矛盾的態度。有些研究發現約有一半的男性對受暴一事感到無所謂，其他研究則發現只有半數或更少的男性有負面的反應（如：感到不舒服、悲傷、憤怒、罪惡、恥辱、及沮喪等），半數以上的受害男性則呈現正面的反應（如：感到性興奮、感到被喜歡、感到「男性的自信」），尤其是當加害女性具有吸引力且未使用脅迫時（ Struckman-Johnson & Struckman-Johnson,1991, 1994a,1994b ; ;Sigel et al,1990; Long & Muehlenhard,1987）。此外，實證研究也發現，男性受害者若有負向反應，其程度多非常低，且持續時間也不長（ Struckman-Johnson,1988 ; Struckman-Johnson, 1991, 1994a,1994b ; Long & Muehlenhard,1987）。Struckman-Johnson (1994a,b) 的質性資料顯示：許多男性對點頭之交的女性在沒有預期的情況下，所表達出來的性要求並不會感到生氣。會令他們生氣的反倒是：女性加害人令他們對自己的拒絕感到內疚；女性加害人妨害他們的自由；及對方不值得他們付出童貞。

2. 國內現況

本土性研究一致指出，性暴力對於受害女性多會造成立即性及長久性的身心創傷。國內現代婦女基金會(1993)對台北市上班的性騷擾經驗進行調查，發現：雖然男女兩性都會遭遇到職場性騷擾，但女性受擾者比男性顯著感受到下列的心理困擾：羞辱感、厭感、困惑感、恐懼感、無力感及無助感；並對自己及騷亂者感到氣憤，對受擾經驗覺得困窘、羞恥。

羅燦煥(Luo,1996a,1996b)深度訪談國內 35 位性暴力受害女性，發現台灣受暴婦女普遍呈現「受暴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症狀：在生理方面，普遍出現飲食睡眠失常、身體酸痛疲憊等症狀，嚴重者，則受性病感染及受孕，並有下體大量出血現象。在情緒方面，出現對安全的恐懼感、對失貞的自卑感、對揭露的焦慮感、對受暴的羞恥感、及對玷污家門的罪惡感。在認知方面，則有意識空白、感覺麻痺、記憶減退、無法集中注意力、事件重現及持續惡夢等症狀。在行爲方面，多有自我封閉、社交退縮、過度警覺或猜疑、性恐懼及性濫交，甚或自傷或自殺等行爲。在人際關係上，受暴婦女多經歷他人的負面反應，因而出現社交功能失常，人際關係惡化等現象，包括與家人交惡、與配偶分手等不幸。羅燦煥指出，台灣的受暴女性，不僅身體受到性暴力事件本身的摧殘，在事件歸因及自我概念上，更受到傳統文化對強暴的父權化建構，尤其是對女性

貞操與家庭「面子」的過度強調，出現自責、自貶、及自卑等心理叢結，而怯步於司法正義及專家協助，因而陷於惡性循環的結構困境中。羅燦煥(Luo,1996)歸結台灣受暴女性的文化創傷如下：對失去貞操的羞恥感、對事件揭發的焦慮感、對令家人失去面子的罪惡感、對自我言行的嚴苛檢討及責備，及受到社會網絡的嘲諷與譴責。

(三) 性別暴力的受害恐懼

1. 國外經驗

國外研究一致指出，強暴是女性最害怕的罪行，許多女性生活在受暴的恐懼中(Brownmiller,1975;Griffin,1971;Warr,1985)。許多研究一再發現，受暴恐懼多方限制女性的移動自由與生命機會。

相關文獻指出，女性的犯罪受害恐懼，主要集中在對性暴力侵害的焦慮(Hickman & Muehleuhard,1997)，而女性對於性暴力的恐懼，嚴重地限制她們的身體行動與社經活動(Gordon & Riger, 1989 ; Softas-Nall, Bordos, & Fakinos, 1993)，也影響她們與男性的平等關係(Hall,1985 ; Riger & Gordon,1989)。例如，Riger & Gordon(1981;1989)的研究發現，女性的受暴恐懼程度最能預測她們採取孤立策略(如，夜間不出門)及常識策略(如，穿著便鞋以便隨時可逃跑)的頻率。Riger & Gordon(1981)在美國的研究顯示，當地婦女由於恐懼強暴受害，結果，她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較男性準備更多的預防措施，包括避開某些場所、情境、和陌生人；避免在晚上單獨外出或在家；設置家庭保全或隨身攜帶武器。透過恐懼焦慮與自我約束，強暴的可能性逐漸對女性的生活造成全面的影響，尤其對公眾領域的參與。一項針對希臘女性所做的調查發現，71%的受訪女性表示會避免夜間外出，78%的女性表示會避開某些地區；此外，希臘女性多表示，她們所害怕的犯罪是強暴；她們對於受暴的恐懼遠大於包括謀殺的其它犯罪(Softas-Nall, Bordos, & Fakinos, 1993)

Stanko(1985)的研究也發現，女性因為害怕受到性侵害，通常會採取「防衛性的演習」行為(defensive maneuvers)，包括學習防身術、謹慎選擇居住地區、服飾打扮、回家路線，及購物/買菜/洗衣的時間。Hickman & Muehlenhard(1997)針對美國大學女生的調查研究也發現：雖然大學女生認為相識強暴較普遍，但她們最害怕的還是陌生人強暴。也因此她們刻意採取多元的預防措施，包括：避免戶外活動、避免發生曖昧訊息、對男性提高警覺，並攜帶防衛性的器械。Hickman & Muehlenhard 據此指出，受暴恐懼——不管是針對相識者或陌生人——都極具壓迫性；而預防行為本身多具限制性。

2. 國內現況

國內的少數經驗研究一致發現，台灣女性對於性別暴力抱持高度的受害恐懼與焦慮感。對許多女性而言，性別暴力可能是最遙遠的真實，但卻總是最近逼的威脅。「婦女保護委員會」對 869 位女性的調查中發現。94%的受訪女性表示憂慮女兒外出的安全(謝瀛華，1984)。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 對 808 位女性的調查也指出，67%的受訪女性表示夜晚外出缺乏安全感。台灣省婦女生活調查報告(1991)發現，57%的受訪女性認為「社會治安」是最嚴重的社會問題，36%則認為政府對婦女照顧最不足者為「安全保障」(省社會處，1991)。

此外，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研究指出，在 1253 位受訪的高中職女生中，96% 認為騷擾情況嚴重(現代婦女基金會，1991)。在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74% 的受訪女性表示擔心類似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世新民調中心，1993)。羅於陵等人(1997)分析大學校園中的性暴力恐懼，指出大學女生對性暴力存有無所不在的恐懼，包括對施暴者匿名性的恐懼，對校園空間設計的恐懼，及對某些特定時刻的恐懼(pp.237-238)。羅於陵等進一步說明受暴恐懼對大學女生的社會控制效果，包括：1.制度性造成資源使用不平等，2.女性的集體自

我物化，3. 責備受害人的性別規範，4. 複製性別權力關係(pp. 240-242)。

三、性別暴力的社會迷思

檢視台灣女性在性別暴力上的處境，可謂極端不利與劣勢，台灣女性的安全、自由與健康，深受性別暴力的殘害與威嚇：受害創傷對女性的身心健康，多造成深遠而普遍的影響；受害恐懼則對女性的自由與安全，造成全面的限制與剝奪。面對台灣女性在性別暴力上的劣勢處境，本文進一步從意識型態角度切入，探討文化結構如何「陷」女性於此地步。

父權意識型態的文化結構中，充斥許多性別暴力的社會迷思。這些在社會文化中淵遠流長而且普遍流傳，對性別暴力事件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刻板印象，挾持其特定歷史文化所賦予的合法性與正當性，通常具有「自然化」及「合理化」性別暴力的效能，因而有助於鞏固父權意識型態的霸權地位（羅燦煥，1996，1995；張錦華，1994）。我們特別在附錄一、二中就強暴與性騷擾的社會迷思與事實做一對照，以說明性別暴力的迷思內涵（見附錄一、二）。

依其內容，強暴迷思可大分為三類：1. 有關加害人的刻板印象：(1) 強暴加害人多是心理變態或精神失常；(2)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強暴女性；(3) 強暴加害人多是見色起意；(4) 強暴加害人多屬低社經地位。2. 有關受害人的刻板印象：(1) 好女孩不會被強暴；(2) 女人若奮力抵抗，男人絕無法得逞；(3) 婦女若無反抗，就不算強暴；(4) 被強暴的女性，一定是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5) 女人說「不」，只是故作矜持；(6) 受暴女性名譽受損，身價大跌。3. 有關強暴事件的刻板印象：(1) 強暴的目的是為性慾的滿足；(2) 強暴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之間；(3) 大部份的約會強暴控訴，頗令人懷疑；(4) 強暴控訴的成立，須有武器或是暴力的證據；(5) 強暴事件是個別男女之間的衝突（羅燦煥，1996）。

一些實證研究，試圖從各式各樣的強暴迷思中，歸納出一個系統，Feild (1978)認為強暴神話代表多面向(multi-dimensional)的社會態度，故從實證資料中分析出下列因素：1. 女性預防受暴的責任；2. 對施暴者的懲罰；3. 受害人引致的強暴；4. 性慾是強暴的動機；5. 強暴者的正常性問題；6. 對受暴婦女的負面評價；7. 婦女的反抗角色。William和Holmes (1981)在他們的經典之作The Second Assault中也從事相同的努力。他們的研究發現，強暴迷思包括下列面向：1. 對「性」的看法；2. 對女人的懷疑；3. 對受害者的責難；4. 對施暴者的看法等等。Ward (1988)探討美國社會大眾對受暴婦女的觀感，發現下列幾個特質：1. 責難受害人；2. 懷疑受害人；3. 鄙棄受害人；4. 貶抑受害人；5. 淡化強暴事件。羅燦煥研究美國大學生對強暴的態度，發現強暴迷思具有下列幾個主題：1. 對受暴宣稱的嚴重性及真實性打折扣；2. 強暴乃源於生理需求，為性慾所驅；3. 施暴者多為心理不正常；4. 受暴婦女失去名譽與價值；5. 受暴婦女（引誘犯罪）的責任；6. 責怪受暴婦女（Luo, 1990）。綜上所述，強暴迷思乃一多面性的態度結構，其本質具有下列意涵：1. 對強暴行為合理化；2. 對受暴後果的淡化；3. 對受暴婦女的責難；4. 對受暴宣稱的懷疑；5. 對施暴男性的寬容（Feild, 1978; Lonsway & Fitzgerald, 1994; Luo, 1996b, 羅燦煥, 1995, 1999; Ward, 1988; William & Holmes, 1981）。

Burt(1998)指出強暴迷思主要集中在對女性受害人的偏見與歧視。她將針對女性受害人的強暴迷思分為四大類，分別是：「強暴妄想論—強暴未曾發生」、「強暴無害論—強暴不會造成傷害」、「強暴想望說—女性想要被強暴」及「責備受害人—女性咎由自取」。

第一類「強暴妄想論」的強暴迷思強調「天下本無事，『女』人自擾之」。此類迷思一則懷疑或否定女性的受暴宣稱，尤其當加害人是相識者時；二則認定女性的受暴宣稱純屬幻想或虛構，並非事實。因此，「強暴未曾發生」的強暴迷思，不僅藐視相識強暴、約會強暴及婚姻強暴的可能性，並且扭曲或甚至否定女性受害人的主體經驗，對強暴立法及案例判

定造成許多不利於女性受害人的深遠影響。

第二類「強暴無害論」的強暴迷思，堅持強暴只不過是一種性行爲，對已有性經驗的女性而言，不會造成顯著的傷害。此類迷思主要奠基於下列推論：女性的性態(sexuality)隸屬於男性的財產，因此女性的價值凸顯於男性對其性態的獨佔性。捨此，在許多傳統父權社會中，女性遭受性侵害，但受損的則是擁有她的男性，如父親、或丈夫。此類迷思完全藐視女性受暴時的主體經歷，如：性/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人格/尊嚴受到凌虐，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等非人道之對待。

第三類迷思投射女性「想要」被強暴，具體說法包括：「假使她自己不想被強暴的話，一個健康的女性絕對可以逃脫被強暴的命運，尤其當對方是她所認識的男性時」。因此「一個女人如果被強暴，一定是因爲她沒有真正地抗拒」或是「她也許同意或想要與對方發生性行爲」。另一個層次的假設則在於「女性喜歡男性的性暴力」、或「男性的暴力可刺激或引發女性的慾望」。

此類迷思藐視父權文化中兩性互動或性愛腳本中的性別權力差異。在許多相識強暴或約會強暴的案例中，男性的性/別角色賦予他們對女性的性愛求取權及抗拒漠視權。因此在約會情境中，女性的抗拒多被男性視爲「象徵性的矜持」，而被男性所漠視；女性的堅拒則可能激起男性的不滿甚或憤怒，進而引發男性行使暴力以遂行其性愛求取權。此外，由於在父權文化中，女性的性慾多由男性所建構，「女性喜歡性暴力」的迷思極可能是男性性態的投射，而非女性的主體想像。即令女性持有「強暴幻想」，其內容、情境與對象也完全掌握在女性的想像中。因此，女性的受暴性幻想與真實生活的受暴經驗截然不同：「在前者，女性掌有(幻想情節)的主控權及自我性(sense of self)，在後者，女性則成爲男性暴力掌控下的她者(other)」。

第四類「受暴女性咎由自取」的強暴迷思，強調「女性會被強暴，多因爲她穿著暴露、言行不檢」，因此，「好女孩不會被強暴，壞女孩活該被強暴」。另外，「女性自己不小心，才會被強暴」的迷思則將受暴結果歸於女性的高風險行爲，如單獨夜行、出入不當場所及搭便車等行爲。此類迷思藉由聚焦於受暴女性的穿著言行轉移強暴事件的責任歸因，漠視父權社會縱容男性性暴力的文化機制。此外，「責備受害人」的強暴迷思，不僅淡化男性性暴力的結構導因，並強化受害女性的自責心態，令受暴女性怯於尋求社會支持及司法正義。

如上所述，強暴迷思乃一多面向的態度結構，涵括對強暴控訴，強暴加害人及受害人的多種刻板印象(Lonsway & Fitzgerald, 1994)。強暴迷思的意涵架構，經常成爲協助社會大眾理解強暴的觀念法則。由於強暴迷思觀念法則的影響，通常是隱微而不察，或被視爲理所當然，因此具有「意識型態」的自然化效果。強暴迷思以其自然化的效果，隱微而深遠地影響社會對強暴的錯誤認知，間接支持父權文化的合理性及延續性，因此具有「政治性」的功能。女性主義者指出，強暴迷思爲性暴力提供意識型態的基礎，鞏固父權體制中的「強暴支持文化」(rape-support culture) (Brownmiller, 1975; Burt, 1980; Feild, 1978; Griffin, 1979; Lonsway & Fitzgerald, 1994; Luo, 1993, 1992, 1990; Ward, 1988; Weis & Borges, 1973; William & Holmes, 1981)。

相關文獻指出，中、美強暴犯罪受刑人的認知重組，相當程度地反映出強暴迷思的意識形態功能(Scully, 1990; 黃軍義, 1995)。Scully (1990) 深度訪談114位服刑的強暴犯，以了解他們從事強暴行爲的心態後發現，約三分之一強的強暴犯認爲，他們的行爲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合宜的，因此不構成強暴行爲。根據這33位強暴犯的陳述，Scully 將其內容整理分類，發現有六項具有代表性的認知主題：1. 女人是挑逗引誘的一方；2. 當女人口裡說「不要」時，她們心裡是想要的；3. 女人最後其實還是頗能「放輕鬆並且享受它(指強暴行爲)」；

4. 好女孩不會被強暴；5. (強暴行爲) 只不過是個小過失，沒有那麼嚴重；6. 自己很受女人歡迎，沒有必要強暴女人。

Scully的訪談發現，另有三分之一的強暴犯，雖然承認自己幹下強暴的勾當，但卻提出各種藉口，試圖減輕自己的責任。這34位強暴犯想出各種理由，以說明強暴行爲在當時情況下是無法避免的。這些藉口包括：(1) 酒類及毒品的催化作用；(2) (因童年經驗或情感問題而導致的) 不健全心理；(3) 正人君子形象，例如：自己已是仁至義盡，否則後果更不堪設想；當時是鬼迷心竅，不是平常的自己；除了這件事(強暴)之外，自己還算是正人君子。

國內的研究也指出，強暴罪犯常使用下列認知以合理化其強暴行爲：1. 否認造成傷害：認爲自己的行爲對受害者沒有什麼影響，或有好的影響(例如認爲給予對方性啓萌、滿足其性需求等)；2. 否認犯罪：認爲自己是被誣陷沒有犯罪，或所犯罪行輕微根本不是強姦罪；3. 歸罪於外在因素：例如抱怨警察、朋友或同夥，認爲是這些人陷自身於不義，而非自己的錯(黃軍義，1995，P.144)。

四、性別暴力的迷思再現

(一) 新聞性媒體

相關研究指出，新聞性媒體的性暴力建構多採用主流的強暴迷思爲建構參考，進而強化父權意識形態對性暴力的主控詮釋及對女性受害者的誤解與責難。美國的新聞性媒體在報導強暴案件的審判上，雖然反映了強暴法改革運動的某些層面，但仍因呈現強暴迷思而大受詬病(Benedict,1992; Cuklanz,1996; Drucker & Hunold,1987)。Benedict (1992) 在「處女或蕩婦」(Virgin or Vamp)一書中，檢視美國新聞媒體對四大強暴事件的報導，指出新聞媒體傾向將性暴力「個人化、詭異化與聳動化」。此外，新聞媒體慣於將受暴者二分爲「處女或蕩婦」的傳統，經常導致「打擊受害人」(victim-bashing)的社會現象。

Cuklanz (1996) 分析美國大眾媒體對著名強暴案件審理過程的建構，也發現大眾媒體過度強調強暴案件的戲劇性衝突及強暴議題的個人化，卻避免觸及女性主義者及少數族群的主要關切。Drucker & Hunold (1987) 指出強暴審理的電視報導仿若電視連續劇，尤其是對被告的過度報導可能導致觀眾對強暴者，而非受害人的同情。英國性犯罪的新聞報導與上述文獻所指出的美國情況相去不遠。Soothill & Walby (1991) 檢視英國主要報紙四十年來對性犯罪的報導，發現後者傾向強化性暴力迷思，包括：企圖尋求聳動性的性接觸及咎由自取的受害人；以陌生人強暴爲標準，呈現狹隘的性犯罪定義；及缺乏對性暴力的分析深度報導。此外，英國的新聞報導經常提及受暴女性的「挑逗性」行爲，例如：「良家婦女」所不爲的搭便車及與陌生男子喝酒等行爲。

女性主義者對性暴力的媒體再現研究多指出新聞報導缺乏女性主義觀點及結構層面的分析，以致新聞報導多傾向「正常化、個人化及瑣碎化」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進而強化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及支持父權主義意識形態(Benedict,1992; Cuklanz,1996; Drucker & Hunold,1987; Ross,1994; Soothill & Walby,1991)。Ross (1994) 指出在強暴新聞的報導中「媒體的訊息非常清楚：男人無法控制他們的生理衝動，而女人必須穿得像尼姑一樣以避免受暴。因此女性皆須負起男性缺陷的包袱：女性必須改變或修正她們的行爲；女性是強暴事件中有罪的一方。」(Ross, 1994, p.5) Soothill & Walby (1991) 的研究也指出：新聞報導多以「女孩」一詞稱謂強暴受害人——不管她們的實際年齡有多少，並且多會去描述受害女性的外表。此外，「在姦殺案中受害人的行爲操守通常被描繪得非常曖昧……(新聞報導總會)指出受害人的某些行爲及人際關係，以提供(社會大眾)譴責受害人的多項理由……」(p.46)。

羅燦煥(1995)比較師大強暴疑案與胡瓜李璇案的新聞報導，發現：新聞論述對強暴受害女性的呈現，間接強化父權傳統的性(別)規範。她指出：對於符合「好女孩」條件的受害人，新聞論述檢視性暴力的權力架構導因，強調加害男性的異常心態，並淡化對受

害女性的外表描述。相反地，針對傾向「壞女孩」特質的受害人，新聞論述則凸顯強暴事件的戲劇性發展，並強調被控男性的正面特質，及質疑受害女性的控訴動機。羅燦煥認為，新聞論述對於「好女孩」與「壞女孩」強暴控訴的差別待遇呈現強暴迷思中的性（別）規範，並間接強化父權傳統的女性角色。

林芳玫(1996)檢視強暴疑案的新聞報導，發現：新聞文本將強暴事件「名詞化」與「被動化」、「特殊化」、「聳動化」，並以「形式對等」展現「分配的不平等」等意識形態運作機制建構強暴的社會真實。此外，她更進一步指出：強暴疑案的新聞報導，將加害人「反轉」為「受害人」，以「情感論述」補強「強暴論述」，並「錯置」歸罪程序與優先議題。因此，林芳玫認為，新聞報導雖然提供強暴「自主論」與「保護論」的論述競技場，但最終仍以維護「教師」角色與限制女性自由的「保護論」為勝場，再度落入父權體制的論述霸權中。

簡青玲(1994)探討新聞媒體對師大強暴事件的再現論述，發現：國內的報紙持續建構及強化強暴迷思與性別權力。她指出，新聞媒體對師大強暴事件的報導，多採用「師大校方/處理者」官方觀點，優先強調「保護男性(教師)免於受到不實的強暴指控的威脅」，而以「反轉」、「倒置」與「對宣稱的懷疑」三個詮釋架框，「消音」受害者的弱質特徵與弱勢處境。這些研究都具體說明了大眾傳播媒體在處理女性受報案件上的偏頗態度。

(二) 娛樂性媒體

美國的研究指出，娛樂性的性暴力再現傾向強化主流文化中對性暴力的迷思化定義。Wilson (1988) 檢視美國文化中的強暴電影發現強暴電影的主要功能在於娛樂觀眾，並強化四種有關女性受害人的迷思包括：過度強調強暴受害人的謊稱受暴、徒勞反抗、報復欲求、及低度呈現強暴對受害人的長期性創傷。Brison (1992) 研究美國電視中黃金時段的電視劇，也發現其中充斥著強暴迷思。這些迷思通常以四種方式出現：強暴受害人「自取其辱」、「想要被強暴」、「謊稱受暴」或「並未真正受到強暴的傷害」。Brison 認為，美國電視劇過度呈現強暴迷思，誤導觀眾對受暴婦女及強暴行為的認知。據此，美國電視劇的強暴迷思強化女性而非男性對防暴的責任，並鞏固當代美國文化中的父權體制。

Lehman (1993) 分析美國的「復仇女王蜂」影片，指出此類電影雖以（受暴）女性的（血腥）復仇為主題，其最後目的則在滿足男性的觀看愉悅（male viewing pleasure）。她歸納出強暴復仇影片的幾項特徵：1. 強調受暴女性的「性吸引力」；2. 強調強暴加害人的邪惡、墮落與令人厭惡，尤其就性對象而言；3. 將強暴者的再現與階級及種族偏見結合，強化勞工階級與弱勢族群的暴戾刻板印象；4. 過度呈現違反常理的強暴次數及巧合情境，建構出一個（強暴）危機四伏的可怕世界。

Cuklanz (1996) 在「受審判的強暴」(Rape on Trial) 一書中，此較美國知名強暴案件的新聞報導與根據真實案件改編的電影或小說。她發現：與新聞報導相比較，強暴電影或小說比較能呈現受暴女性的心路歷程及個人觀點，尤其是從女性本身的觀點提供有關當代女性所面對的問題。然而在強暴案件改編成為電影或小說後，卻與新聞報導一樣，過度個人化強暴事件，因而導致對強暴的鉅視結構觀點的不足呈現(p.112-113)。Axelrod (1993) 分析美國電影對職場性騷擾的建構，發現：美國電影中充斥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其次，對男性宰制與女性屈從的再現，強化傳統性別角色。Axelrod 進一步指出，美國電影呈現女性對性騷擾的觀點：1. 對性騷擾抗拒然後丟掉工作或被冷凍；2. 默許性騷擾並利用性騷擾作為進身之階(p.116)。據此，美國電影「正當化」職場性騷擾，並影響閱聽人接受性騷擾的存在。

羅燦煥 (1998) 檢視 14 部港台強暴電影，發現華語強暴電影的性暴力再現，與英美相關文獻所顯示的有類同之處。大體而言，港台電影的性暴力建構，一方面再現父權體制的主流迷思，包括：強調受暴女性的「性吸引力」、質疑女性的受暴宣稱、責備受暴女性的咎

由自取、貶低受暴女性的價值、強調男「性」的「征服」與「成就」，與凸顯女「性」的客體性及被用性。另一方面則同時建構反迷思的另類論述，包括（良家婦女）好女孩的受暴者、熟識的加害人、強暴手法的過度暴力化、女性的徒勞反抗，「命定」受暴；受暴女性的「必然」自卑創傷；（條件式的）女性情慾自主、男性的性焦慮。強暴電影的性暴力建構，雖提供父權體制的主流迷思與反迷思的爭霸場域，但強暴電影的反迷思建構，透過強化「性暴力的恐怖統治」與凸顯男性主控的性文化腳本，與主流迷思產生辯證關係，仍有助於鞏固現存的父權意識形態。

總體而言，中外性暴力媒體再現的研究文獻一致指出，不論是新聞性或娛樂性的大眾媒體，多沿用主流文化中的迷思作為建構強暴再現的參考架構，其論述通則包括：

1. 性別暴力的受害女性自願或樂在其中；
2. 性別暴力的受害女性自討苦吃或咎由自取；
3. 性別暴力的受害女性具有某種(偏差)特質或(成長)經驗；
4. 性別暴力的受害女性會為某些原因而謊稱受暴；
5. 性別暴力的受害女性多是抵抗不力，否則應可脫逃受害命運；
6. 性別暴力的加害男性多受(心理)疾病或社會壓力的促發；
7. 性別暴力的發生是男女個人之間的衝突。

檢視國內外新聞性及娛樂性媒體的論述通則，我們發現大眾媒體在性別暴力現象上，似乎扮演了「意識形態的父權機器」角色。整體而言，國內外的大眾媒體，透過辯證性地再現性別暴力迷思並發揮下列意識形態功能：「性欲化」及「合理化」性別暴力的動機、「病理化」及「邊緣化」性別暴力加害人、「偏差化」及「特殊化」性別暴力受害人、「懸疑化」女性的抗暴努力、「政治化」女性的受暴宣稱、「個人化」性別暴力事件及「瑣細化」受暴後果。

五、結語：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

本文以「性別暴力」(gendered violence)泛指具有性別歧視意涵的性暴力行為連續體 (behavioral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嘗試回應女性主義在性暴力上的兩大關切：女性在性(別)暴力上的處境為何？及女性為何落入此種處境？我們首先檢視台灣女性在性別暴力上的不利處境，並藉由剖析性別暴力的意識型態機制，如社會迷思及其文化再現，以瞭解陷女性於劣勢性別暴力處境的社會機制。

「性別暴力」涵括從性別騷擾(女性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經驗)到強暴(女性深以為懼的重大生命事件)的性暴力行為，因此，相對地凸顯出從「隱微」(subtle)到「明顯」(blatant)的性別歧視主義(Benokraitis, 1997 & Thomas & Kitzinger, 1997; Wise & Stanley, 1987)

性別暴力奠基於性別歧視主義，透過意識型態的媒體再現，締造支持性別暴力的社會體系，有助於鞏固父(男)權制度的男性優勢。性別暴力雖由個別男性所執行，但其具體現象卻裨益全體男性。女性主義者一再指出，強暴雖體現在個別男性與女性的互動中，但其規範及控制之功能卻及於全體女性。女性的受暴恐懼自古以來高度發揮規範女性行為、及控制女性發展的內隱功能。Brownmiller(1975)就曾一針見血地指出：「強暴是男性有意識地利用來控制全體女性的利器」。此外，強暴的威脅也經常迫使女性尋求及依賴男性的保護，及放棄與男性平等近用社會資源的權利。當男性性別可單向地扮演保護者的角色及近乎獨享地近用各項資源時，強暴行為及強暴威脅的獲利者，就不再是個別男性，而是全體男性了(Brownmiller, 1975; May, 1998; Stanko, 1985)。

強暴以外的性別暴力，如較常見的性騷擾，則體現隱微的性別歧視主義，有助於男性的聯結與凝結，以剝奪女性完整參與的權利與機會。女性主義者指出，所有的性騷擾行為，皆具有強化男性自我(male as self)及女性她者(female as other)的功能，在從事對女性的性騷擾行為中，男性將女性物化為「她者」及降格為「次者」，以凸顯男性同性之間的認

同與凝固(male identity and male-bonding)。藉此，男性將女性排除於主流(男性)社會之外，阻絕女性平等且完整參與各項社經活動的機會。在因果效應的循環下，男性得以持續鞏固其在父權體制中的權利與優勢。

性別暴力的意識型態及行為表徵，乃基於對女性的性別歧視，包括：1. 對女性性別的貶抑，2. 對女性性別的不平等待遇，及 3. 否定女性性別對其生命及生活的自主權(autonomy)(May,1998, p.104)。因此，被認為違反人道(humanity)及人權(human rights)(May,1998; Mackinnon,1979)。基於前述之分析，本文認為性別暴力是始於「性別」，透過「文化」，終於「暴力」的深層結構行動，它不但嚴重戕害婦女的人身安全，更限制剝奪婦女的行動自由。性別暴力透過迷思再現與暴力威嚇的恐怖統治，在人身安全及行動自由上，為台灣女性形構出「第二性」的劣勢處境。如何解構性別暴力的恐怖統治，尤其是透視大眾媒體淪為「意識型態父權機器」的機制，便成為提升反性別暴力集體社會意識的當務之急。

此外，性別暴力的體現有利於男性的認同與聯結，及有助於父權體制的持續與強化。因此，對於翻轉女性的劣勢處境，男性負有集體的道德責任(May, 1998)。傳統官方的性別暴力防治政策，多強調「受害人(女性)控制」及「加害人懲制」的論述及實踐，不僅「個別化」(individualize)性別暴力的結構導因，更辨證性地限制及犧牲女性的自由及權益(Burton,1998; 陳祖輝, 1999; 羅燦煥, 1999)。我們認為，基於性別暴力裨益全體男性的優勢處境，因此，男性社群如何發展另類凝結機制，如何激發集體道德意識，如何遏止參與共犯結構，可能才是預防性別暴力及推翻性別歧視主義的根本策略。

六、重要參考書目：

(一)英文部分

Atkeson, B. M., Calhoun, K. S., Resick, P. A., & Ellis, E. M. (1982). Victims of rape: Repeated assessment of depressive sympto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0*, 96-102.

Axelrod, J. (1993).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movies and its affect on the audience. In G. L. Kreps (Ed.), *Sexual harassment: Communication implications*, (pp.107-117), NJ: Hampton.

Becker, J. V., Skinner, L. J. Abel, G. G. Axelrod, R., & Cichon, J. (1984). Sexual problems of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Women and Health, 9*, 5-20.

Becker, J. V., Skinner, L. J., Abel, G. G. & Treacy, E. C. (1982). The incidence and types of sexual dysfunction in rape and incest victims.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8*, 65-74.

Becker, J. V., & Skinner, L. J. (1983).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rape-related sexual dysfunction. *The Clinical Psychologist, 36*, 102-105.

Benokraitis, N. V. (1997). *Subtle sexism: Current practices and prospects for change*. Thousand Oaks: Sage.

Biden, J. R. (1990).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1990. 10 October (legislative day, 2 October). Calender No. 1007. Report 101-545. Washington, DC: U.S. Congress, Congressionall Budget Office.

Brison, S. J. (199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In S. G. French, W. Teays, & L. M. Purdy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pp. 11-2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rown, W.A. & Maestro-Schfeer, J. (1986). Assessing sexual harassment and public safety: A survey of Cornell women. NY: Cornell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July 1, p.23.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urgess, A. W. (1985). Rape trauma syndrome and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p. 46-60 in A. W. Burgess (Ed.)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York: Garland.

Burgess, A. W., & Holmstrom, L. L. (1974). Rape trauma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981-986.

Burt, M. R., & Katz, B. L. (1987). Dimensions of recovery from rape: Focus on growth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 57-81.

Burt, M. (1998). Rape myths. In M. E. Odem & J. Clay-Warner (Eds.) *Confronting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pp. 129-144). Wilmington, DE: Scholarly Resources.

Burton, N. (1998). Resistance to prevention: Reconsidering feminist antiviolence rhetoric. In S. G. French, W. Teays, & L. M. Purdy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pp. 182-20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alhoun, K. S., Atkeson, B. M. & Resick, P. A. (1982).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fear reactions in victims of rap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9, 6, 655-661.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RC) (1983).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s and sexual harassment: Results of survey of Canadians*. Ottawa: CHRC/Research and Special Studies Branch.

Costello, J. (1993). 'Stopit!' *Toward new horizons*. ACM SIGUCCS XXI:285-287.

Dalaimo, D. M. (1997). Electronic sexual harassment. In B. R. Sandler, & R. J. Shoop (1997) (Eds.).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 guide for administrators, faculty, and students* (pp. 85-103). Boston: Allyn and Bacon.

Ehrlich, R. (December, 14, 1992). Sexual harassment: An issue on the high-tech frontier. *Macweek*.

Elza, J. (1994). A question of harassment: E-mail and the academy. Unpublished pap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Valdosta, GA.

Farley, L. (1978). *Sexual shakedow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on the job*. New York: Warner Books.

Female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at Harvard report sexual harassment.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7 (10), Nov. 2, 1983.

Fitzgerald, L. F., Schullman, S. L., Bailey, N., Richards, M., & Swecker, J. (1988). The incident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Foa, E. B., Molnar, C., & Cashman, L. (1995). Change in rape narrative during exposure therapy for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8 (4), 675-690.

Frank, E., Brogan, D. J., Schiffman, M. (1998).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U. S. women physicians.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158, 352-58.

Gordon, M. T. & Riger, S. (1989). *The female fear*. New York: Free press.

Griffin, S. (1971).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10, 26-35.

Griffin, S. (1979). *Rape: The Politics of consciousnes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Gruber, J. E. (1990).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9, 235-254.

Gruber, J. E. (1992). A typology of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1990s. *Sex Roles*, 26 (11/12), 417-464.

Hall, R. E.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Bristol: Falling Wall.

Herbert, C. (1997). Off with the velvet gloves. In A. M. Thomas & C. Kitzinger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21-31).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Hickman, S. E. & Muehlenhard, C. L. (1997). College women's fears and precautionary behaviors relating to acquaintance rape and stranger rap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527-547.

Jackson, G. A. (1994). *STOPIT@MIT.EDU: Mechanisms for reducing computer based harassment, improper use, and incivility at MIT*.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Jeffreys, S. (1987). *The spinster and her enemies*. London: Pandora.

Kanin, E. J. (1957). Male aggression in dating-courtship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 197-204.

Kanin, E. J. & Parcell, S. R. (1977). *Sexual aggression: A second look at the offended femal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s*, 6, 67-76.

Katz, B. L., & Burt, M. R. (1988). Self-blame in recovery from rape. In A. W. Burgess (Ed.)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II* (pp.151-168). NY: Garland.

Kilpatrick, D. G., Veronen, L. J. & Best, C. L. (1985). Factors Predicting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mong rape victims. In C. R. Figley (Ed.) *Trauma and its awake: The study and treatment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p. 113-141). New York: Brunner/Mazel.

Kilpatrick D. G., Resick, P. A., & Veronen, L. J. (1981).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a rape experien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105-122.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Kramer, T. L. & Green, B. L. (1991).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s an early response to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2), 160-173.

Long, P. J. & Muehlenhard, C. L. (1987). Why some men don't say no: A comparison of men who did versus did not resist pressure to have unwanted sexual intercour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continent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ex. Bloomington, IN.

Lonsway, K. A. & Fitzgerald, L. F. (1994). Rape myth,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8, 133-164.

Luo, T. Y. (1996a). Marrying my rapist?!: The cultural trauma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1st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 S.A.

Luo, T. Y. (1996b).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Chinese workplace: Attitudes toward and experiences with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workers in Taiw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 (3), 284-301.

May, L. (1998). *Masculinity and moral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McCann, I. L., Sakheim, D. K. & Abrahamson, D. J. (1988). Trauma and victimization: A model of psychological adaptation.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6(4), 531-594.

McCann, I. L. & Pearlman, L. A.(1992). Constructive self-development theor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and treating traumatized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American College Health*, 40(4), 189-196.

Monson, M. & D. Dalaimo. (1994). Email harassment: A workplace hazard for the 90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Los Angeles, August.

Muehlenhard, C. L. & Linton, M. A. (1987). Date rape and sexual aggression in dating situations: Incidents an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186-196.

Pain, R. (1991). Space, sexual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tegrating geographical and feminist analyses of women's fear of crim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5* (4), 415-431.

Painter, K. (1991). *Wife rape, marriage and the law*.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Rapaport, K. & Burkhart, B. R. (1984). Personality and attitudinal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ly coercive college male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8*, 216-221.

Peterson, R. (1994). Harassment by electronic mail. *Synthesis: Law and Policy in Higher Education, 402*, 3, 416.

Purge, S. K. (1988).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victims of rape."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2), 193-210.

Resick, P. A. (1994).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rap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8*(2), 223-255.

Riger, S., & Gordon, M. T. (1981). The fear of rape: A study in social control.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4), 71-92.

Ruch, L. O., Gartrell, J. W. Amedeo, S. R. & Coyne, B. J. (1991). Th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 Measuring self-reported sexual assault trauma in the emergency room.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1), 3-8.

Ruch, L. O., & Leon, J. J. (1986). The victim of rape and the role of life change, coping and social support during the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S. E. Hobfoll (Ed.)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women* (pp.137-152). New York: Hemisphere.

Ruch, L. O., Chandler, S. M. & Harter, R. A. (1980). Life change and rape impac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248-260.

Russell, D. E. H.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 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harass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Russell, D. E. H. (1975). *The politics of rape*. New York: Stein & Day.

Salkind, E. J. (1986). Can't you take a joke? A study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peers. Master thesi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Feb. 1986, p. 63.

Sandler, B. R. & Shoop, R. J. (1997) (Eds.).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 guide for administrators, faculty, and student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Softas-Nall, B., Bordos, A. N. & Faknos, M. (1993). Fear of rape and its impact: An empirical study with Greek women. Poster presented at the Kansas Serie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on Women's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Health: A Scholarly and Social Agenda, Lawrence, KS.

Stanko, E. A. (1985).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Steketee, G., & Foa, E. B. (1987). Rape victims: post-traumatic stress responses and their treatment: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nxiety Disorders, 1*, 69-86.

Struckman-Johnson, C. J. & Struckman-Johnson, D. L. (1994a). Men pressured and forced into sexual experienc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93*-114.

Struckman-Johnson, C. J. & Struckman-Johnson, D. L. (1994b). Men's reaction to hypothetical female sexual advances: A beauty bias in response to sexual coercion. *Sex Roles, 31*, 387-406.

Struckman-Johnson, C. J. & Struckman-Johnson, D. L. (1991). Men and women's acceptance of coercive sexual strategies varied by initiator gender and couple intimacy. *Sex Roles, 25*, 661-676.

Siegel, J. M., Golding, J. M., Burman, M. A. & Sorenson, S. B. (1990). Reaction to sexual assault: A community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 229-246.

Thomas, A. M. & Kitzinger, C. (1997)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Till, F. J. (1980). *Sexual harassment: A report o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students*.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Women's Educational Program.

Ullman, J. (October, 1998). Cybersex. *Psychology Today*, 28-30, 62-66.

U. S. Merit System Protection Board (1981).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federal workplace: Is it a problem?*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Merit Systems Review and Studie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 S. Merit System Protection Board (1988).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federal workplace: An update*.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Merit Systems Review and Studie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eronen, L. J., Calhoun, K. S. Kilpatrick, D. G. & Atkeson, B. M. (1986). Assessment of fear reactions in sexual assault victims: A factor analytic study of the Veronen-Kilpatrick Modified Fear Survey. *Behavioral Assessment*, 8, 271-283.

Ward, C. (1988). The attitudes towards rape victims scale: Construction, validation and cross-cultural applicability.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2(2), 127-146.

Warr, M. (1985). Fear of rape among urban women. *Social Problems*, 32, 238-250.

Williams, J. E., & Holmes, K. A. (1981). *The second assault: Rape and public attitud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Wise, S. & Stanley, L. (1987). *George Porgie: Sexual harassment In everyday life*. London: Pandora.

(二)中文部分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a), *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 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b), *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 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 *婦女性暴力調查報告*, 台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林芳玫 (1996), *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 台北:巨流。

黃軍義 (1995), *強姦犯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 台北:法務部。

黃富源(1995a), *婦女人身安全之檢視, 邁向二十一世紀婦女政策系列研討會*, 台北: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 婦女政策研究發展中心。

黃富源 (1995b),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白皮書*, 248-280, 台北: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

陳祖輝(1999), *性暴力防治之社會建構:台灣強暴犯罪防治之文本分析*,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 嘉義:民雄。

陳若璋(1994a), *大學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7(1), 77-96。

陳若璋(1994b), *大學生性侵害經驗之回溯研究*, 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張錦華 (1994), *傳播批判理論*, 台北:黎明。

謝瀛華 (1984), *從性騷擾看性暴力*, 16-17, *今日生活雜誌*, 214, 台北。

羅燦煥 (1995), *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 *性、暴力、新聞眼*, 王嵩音等編, 61-101, 台北, 碩人。

羅燦煥 (1996), *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 A片事件的新聞論述分析*, *台灣社會研究學刊*, 25, 169-208

羅燦煥 (1999a), *事出有因, 情有可原? 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 *中華心理*

衛生期刊(出版中)。

羅燦煒(1998)，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新聞學研究*，57，159-190。

羅燦煒(1999)，女性主義性暴力防治論述之困境與省思，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附錄一、強暴迷思與事實對照表

強暴迷思	事實
1. 婦女只會被陌生人強暴。	相當程度的婦女是熟識強暴或約會強暴的受害人。美國夏威夷州性虐待治療中心多年來的統計發現，85%的受害人認識施暴者，該州州政府最近(1997.1.29)公佈的資料顯示，80%的強暴受害人（一半以上為未滿18歲的青少年）認識她們的加害者。美國一項針對32大學校園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在曾經經驗性侵害的女大學生中，84%屬於熟識強暴，其中，57%是被約會對象所侵犯。台灣一項針對9所大學校園的大學生性受害研究也指出，大學前受侵害者中35%來自鄰居及朋友，大學後的受害經驗，則有69%來自男（女）朋友及同居者。
2. 強暴的發生多是「見色起意」：施暴者多是因為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而臨時起意去侵犯女性。	向婦女施暴的男性，絕非較其他男性有更強烈的性慾。國內的研究發現，63%的強暴犯罪服刑人在強暴對方時並未有愛撫或撫摸行為；另外42%也未完成射精的過程。再者67%的服刑人表示並未經由強暴行為得到性的滿足。此外，美國的調查指出，超過70%的強暴案例都是預謀的，大多數的強暴事件，都是施暴者處心積慮而非臨時起意的結果。
3. 女人會被強暴，多是因為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	女性的外表與穿著，和性受害之間無絕對關係。統計資料顯示，強暴受害者的年齡，從八個月至八十歲都有，吾人很難想像這兩組年齡群的婦女會因為穿著或行為不檢而「引誘犯罪」。根據美國的調查，強暴案例中，可以歸納為是女人的外表或言行而引發性暴力者，低於5%。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受害人的外貌及穿著並無絕對的關連。一項針對約200位強暴犯罪服刑人所做的研究，發現：71%的加害人認為他的受害人相貌及身材「普通」，而43%將其受害人的穿著評為「保守樸素」。

<p>4. 女人若奮力抵抗，男性絕無法得逞；因此，除非女性能提出奮勇抵抗的證據，如身體傷痕、撕裂衣物等，否則她的強暴控訴很令人質疑。</p>	<p>很多女性在面臨侵害行為時，可能會因為驚嚇過度而不能反應，或因為恐懼被殺而不敢反抗。其次，施暴的方法也不必完全依賴暴力，威脅、誘騙等策略，也可在違反女性的自主意志下，達到強暴的目的。因此，婦女的反抗的程度，不應是用來判定強暴是否發生的標準。</p>
<p>5. 婦女會為了報復或維護名譽，而謊稱被強暴。</p>	<p>根據美國的官方統計資料，虛報強姦案的比例與虛報其他暴力案作的比例大致相同，約百分之二。再者，強暴的報案黑數比其它暴力案件的黑數要高出許多。換言之，許多受暴婦女根本不會向警方報案。</p>

附錄二、性騷擾迷思與事實對照表

性騷擾迷思	事實
1. 對性騷擾說「不」就可以制止它	雖然說「不」有時候可以制止性騷擾，但許多男性仍堅信女生說「不」就是「要」，因此會藐視女人的「不」。
2. 不理會性騷擾，它自然就會停止。	騷擾者通常將女性的「不理會」詮釋為「默認」甚至「鼓勵」；許多研究指出，對性騷擾不予理會並不會制止性騷擾，通常性騷擾還會持續下去
3. 如果女性注意自己的穿著打扮，就不會被性騷擾。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性騷擾的發生通常與女性的外表或穿著無關，而與權力差異有密切關連。
4. 性騷擾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事；性騷擾只不過是男女相互吸引或互表善意的方	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為絕非吸引力或友善的表示。性騷擾通常表達權控需求甚至對女性的敵意。
式。	
5. 性騷擾實在是無傷大雅；抗議性騷擾的女性若不是缺乏幽默感就是不知道如何應付別人的奉承。	性騷擾通常帶有侮辱甚或威嚇的效果，性騷擾可能會傷害女性就業及就學的權益。
6. 反性騷擾政策會負面影響男教授與女學生的友善關係。	性騷擾絕非男女師生之間的正常社交關係；性騷擾與師生情誼是兩回事。
7. 好男人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騷擾者並非心理變態或行為怪異之人，他們可能是受人尊敬與歡迎的專業人士。

(摘錄自 Sandler & Shoop, 1997 p.12)

解構性侵害與性騷擾迷思 參考教材(二)

提供人：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解構性侵害與性騷擾的父權神話：迷思 vs. 事實

壹、性侵害：迷思 vs.事實

一、有關性侵害被害人

迷思：婦女只會被陌生人強暴。

事實：

1. 相當程度的婦女是熟識強暴或約會強暴的受害人。美國夏威夷州性虐待治療中心多年來的統計發現，85%的受害人認識施暴者。
2. 該州州政府最近(1997.1.29)公佈的資料顯示，80%的強暴受害人（一半以上為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認識她們的加害者。
3. 美國一項針對 32 大學校園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在曾經驗性侵害的女大學生中，84%屬於熟識強暴，其中，57%是被約會對象所侵犯。
4. 台灣一項針對 9 所大學校園的大學生性受害研究也指出，大學前受侵害者中 35%來自鄰居及朋友，大學後的受害經驗，則有 69%來自男（女）朋友及同居者。

迷思：強暴的發生多是「見色起意」；施暴者多是因為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而臨時起意去侵犯女性。

事實：

1. 向婦女施暴的男性，絕非較其他男性有更強烈的性慾。
2. 國內的研究發現，63%的強暴犯罪服刑人在強暴對方時並未有愛撫或撫摸行為；另外 42%也未完成射精的過程。再者 67%的服刑人表示並未經由強暴行為得到性的滿足。
3. 美國的調查指出，超過 70%的強暴案例都是預謀的，大多數的強暴事件，都是施暴者處心積慮而非臨時起意的結果。

迷思：女人會被強暴，多是因為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

事實：

1. 女性的外表與穿著，和性受害之間無絕對關係。
2. 統計資料顯示，強暴受害者的年齡，從八個月至八十歲都有，吾人很難想像這兩組年齡群的婦女會因為穿著或行為不檢而「引誘犯罪」。
3. 根據美國的調查，強暴案例中，可以歸納為是女人的外表或言行而引發性暴力者，低於 5%。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受害人的外貌及穿著並無絕對的關連。

4. 一項針對約 200 位強暴犯罪服刑人所做的研究，發現：71%的加害人認為他的受害人相貌及身材「普通」，而 43%將其受害人的穿著評為「保守樸素」。

迷思：女人若奮力抵抗，男性絕無法得逞；因此，除非女性能提出奮勇抵抗的證據，如身體傷痕、撕裂衣物等，否則她的強暴控訴很令人質疑。

事實：

1. 很多女性在面臨侵害行為時，可能會因為驚嚇過度而不能反應，或因為恐懼被殺而不敢反抗。
2. 其次，施暴的方法也不必完全依賴暴力，威脅、誘騙等策略，也可在違反女性的自主意志下，達到強暴的目的。
3. 因此，婦女的反抗的程度，不應是用來判定強暴是否發生的標準。

迷思：婦女會為了報復或維護名譽，而謊稱被強暴。

事實：

1. 根據美國的官方統計資料，虛報強姦案的比例與虛報其他暴力案作的比例大致相同，約百分之二。
2. 再者，強暴的報案黑數比其它暴力案件的黑數要高出許多。換言之，許多受暴婦女根本不會向警方報案。

迷思：好女孩不會被性侵害，壞女孩活該被性侵害，女性受暴多是咎由自取，自取其辱。

事實：任何女性，不論年齡、長相、穿著等，都有可能成為性暴力的受害人；(良家婦女的)好女孩也可能受暴。

迷思：女人說「不」，只是故作矜持，其實心裏是想要的；女性想要被性侵害。

事實：女性說「不要」就是「不要」；沒有任何女性希望在真實生活之中被性侵害。

迷思：女性若奮力抵抗，男性絕無法得逞；女性若無反抗，就不算被性侵害。

事實：女性可能因為恐懼，而無法奮力抵抗；女性若過度抵抗，可能會招致更大的傷害；女性因為體弱，而無法成功抗暴。

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

迷思：性侵害加害人多是心理變態或精神異常。

事實：少數性侵害加害人患有精神或心理疾病(1-3%)，大部分的加害人都是精神或心理正常的男性。

迷思：性侵害加害人多來自低社經地位或邊緣團體。

事實：性侵害加害人可能來自各種身份背景及社經地位，雖然被起訴或定罪的家害人通常來自低社經地位或邊緣團體。

迷思：性侵害加害人多見色起意。

事實：性侵害的動機，主要是來自權控；性侵害是「準性行為」：性侵害只是手段，權控才是目的。

迷思：性侵害加害人因無法控制性慾，才會性侵害女性。

事實：男性也許無法控制性慾的發生，但絕對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性侵害是有意識的選擇

及決定，而非無意識的生物反應

三、有關性侵害事件

迷思：性侵害的目的是為性慾的滿足。

事實：性侵害加害人的施暴動機包括權控與洩憤。

迷思：性侵害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之間。

事實：性侵害事件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

迷思：大部分的約會性侵害控訴，頗令人懷疑。

事實：性侵害事件可能發生在約會對象之間。

迷思：性侵害事件是個別男女的衝突。

事實：性侵害事件反映男女不平等的權力結構。

迷思：性侵害只不過是「性」行爲；性侵害後果並沒有那麼嚴重，尤其是對非處女的女性而言。

事實：受害女性多經驗立即性與長期性的受暴創傷，其中以受害女性的自慚形穢、自卑自棄為最明顯。

貳、性騷擾：迷思 vs.事實

迷思：對性騷擾說「不」就可以制止它。

事實：雖然說「不」有時候可以制止性騷擾，但許多男性仍堅信女生說「不」就是「要」，因此會藐視女人的「不」。

迷思：不理會性騷擾，它自然就會停止。

事實：

1. 騷擾者通常將女性的「不理會」詮釋為「默認」甚至「鼓勵」。
2. 許多研究指出，對性騷擾不予理會並不會制止性騷擾，通常性騷擾還會持續下去。

迷思：如果女性注意自己的穿著打扮，就不會被性騷擾。

事實：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性騷擾的發生通常與女性的外表或穿著無關，而與權力差異有密切關連。

迷思：性騷擾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事；性騷擾只不過是男女相互吸引或互表善意的方式。

事實：

1. 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爲絕非吸引力或友善的表示。
2. 性騷擾通常表達權控需求甚至對女性的敵意。

迷思：性騷擾實在是無傷大雅；抗議性騷擾的女性若不是缺乏幽默感就是不知道如何應付別人的奉承。

事實：

1. 性騷擾通常帶有侮辱甚或威嚇的效果。

2. 性騷擾可能會傷害女性就業及就學的權益。

迷思：反性騷擾政策會負面影響男教授與女學生的友善關係。

事實：

1. 性騷擾絕非男女師生之間的正常社交關係。
2. 性騷擾與師生情誼是兩回事。

迷思：好/乖/德高望重的男人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事實：騷擾者並非都是心理變態或行為怪異之人，他們很多都會是社會認定為「正常」的人，甚至有些還可能是受人尊敬與喜愛的高社經/專業人士。

三、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含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時數	二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羅燦煥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 2.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 3. 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授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3. 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及性騷擾受害人之身心創傷 2. 性侵害及性騷擾受害人之多元因應與抗拒方式 3. 瞭解並尊重性別化之多元創傷，因應與抗拒 		
參考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燦煥，賴政宏整理，2006，性騷擾因應策略摘要（附件一）。 2. 羅燦煥，1998，「她的性騷擾？他的性騷擾？：試論性騷擾的性別差異建構」，<i>兩性平等教育季刊</i>，1，51-54（附件二）。 3. 羅燦煥，2000，「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雜議」，<i>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i>，3/6-3/7，2000，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台灣（附件三）。 		
閱讀書目	推薦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uo, T. Y.,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The Cultural Trauma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i>Gender & Society</i>, 14(4):581-597. 2. 潘琴葳譯，2004，羅燦煥著，《嫁給強暴我的人?!：華人性侵害倖存者之文化創傷》。 3. 楊大和譯，1995，Herman J. L. 著，《創傷與復原》，台北：時報文化。 4. Koss, M. P. & Harvey, M. R., 1991, <i>The rape victim</i>. CA: Sage.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秀婷譯，2001，Nancy Venable Raine 著， 《沈默之後》，台北：平安文化。 2. 朱淑芬譯，1995，瑞契爾·柯瑞生與蘇珊·謬森 合著，《愛我，請別傷害我》，台北：幼獅。 3. 何穎怡譯，1998，法蘭西絲·康利 (Frances K. Conley) 著，《不與男孩同一國》，台北：女書店。 4. 施清真譯，2003，艾莉絲·希柏德著，《蘇西的 世界》，台北：時報。 5. 徐璐著，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6. 陳塵等譯，2001，羅瑞·霍爾司·安德森著， 《我不再沈默》，台北：維京國際出版。 7. Thomas, A. M. & Kitzinger C., 1997, <i>Sexual Harassment :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i>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p>講師資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性侵害/性騷擾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參考教材（一）

提供人：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性騷擾受害人因應策略摘要

（羅燦煥，賴政宏整理）

資料出處：Vicki J. Magley, 2002, Cop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Re-conceptualizing Women's Resist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4): 930-946.

前言

性騷擾在學術上的研究已卓然有成，但對於女性經驗的概念化卻仍付諸闕如。相關的研究皆著重於女性遭性騷擾的傷害及抗拒，或如何才能避免性騷擾的問題上，對於女性自身的行為及認知層面上未有詳細的研究。而相關於女性經驗概念化的研究早先都將女性因應性騷擾的方式分為積極及消極兩種，在第一次大規模的性騷擾調查(USMSPB, 1981)後仍將女性因應的方式分為這兩類而忽略了女性認知的部分。

我們可以在幾次大規模的性騷擾調查當中發現到兩個結論：第一，這些調查皆過分著重於性騷擾因應的方式而忽略了當事人遭性騷擾當時的處境也是影響她們對性騷擾回應方式的重大因素。第二，女性防衛的方式與男性有著極大的不同，因此在過去的調查當中可能忽略的某些細微的行為仍可能是女性因應性騷擾的方式，所以我們應該將研究的重點轉向女性經驗的認知層面上。

文獻回顧

一、Fitzgerald 等人(1990, 1995)

以 CHQ(Coping With Harassment Questionnaire)的基礎歸類性騷擾因應的方式為兩種：外在性(external)/著重問題的(problem-focused)及內在性(internal)/著重情緒的(emotion-focused)，如迴避(avoidance)、平息(appeasement)、找尋幫助(seeking the support)與宣稱(assertion)即為外在性的因應方式，而分離(detachment)、否認(denial)、再標籤(re-label)、忍受(endurance)及錯覺控制(illusory control)則為內在性的因應方式。

二、Maypole(1896)

分為三類：迴避(avoidance)、緩和(defusion)與對抗(confrontation)。

三、Gruber(1989)

分為六類：迴避(avoidance)、緩和(defusion)、找尋社會性支持(seeking social support)、協商(negotiation)、找尋外在幫助(seeking outside support)與對抗(confrontation)。

四、Gutek & Koss(1993)

開始使用單層次的分析來概念化性騷擾的因應方式並提供 2X2 表格呈現方式，其中將性騷擾的因應方式分為間接或直接的行為(indirect or direct behaviors)及單獨或找他人一起做(made alone or with others)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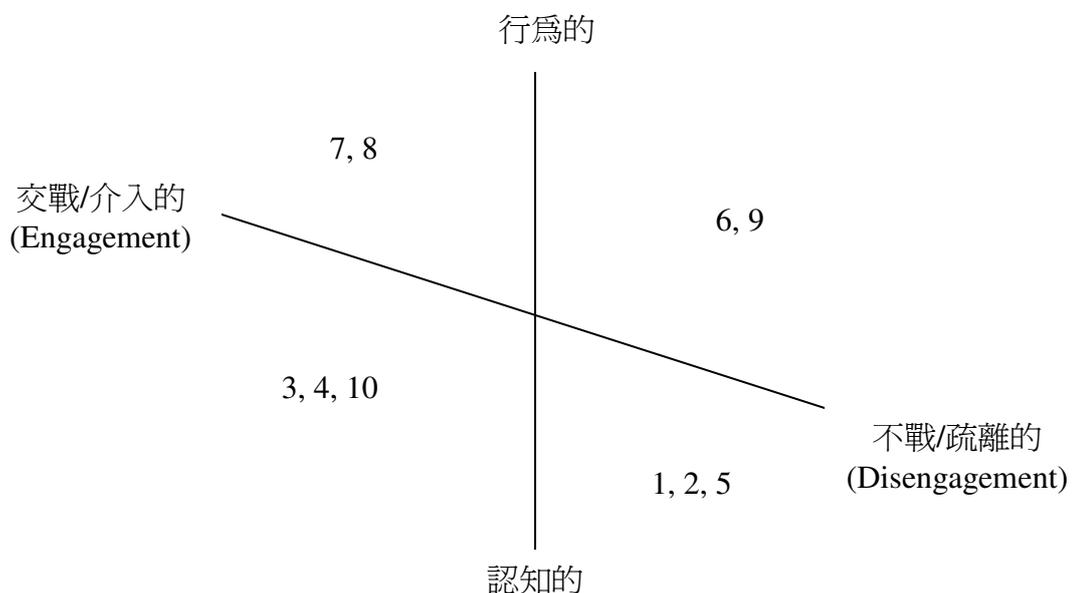
五、Knapp(1997)

將性騷擾因應的分析層面分成著重於回應(focus of response)及回應的模式(mode of response)兩類，並將性騷擾的因應方式分為四類：迴避/否認(avoidance/denial)、社會性因應(social coping)、對抗/協商(confrontation/negotiation)及找尋支持(advocacy seeking)。

Fitzgerald(1990)分析的十種典型性騷擾因應方式

因應策略	詳述
1. 分離(detachment)	我告訴自己它並不重要
2. 否認(denial)	我嘗試忘了整件事
3. 再標籤，重新界定(re-label)	我假定他出於善意
4. 錯覺控制(illusory control)或自我責備(self-blame)	我為發生的事責備我自己
5. 忍受(endurance)	我就接受它
6. 迴避(avoidance)	我儘可能離他遠點
7. 明確表白(assertion)	我告訴他我不喜歡他做的事
8. 找尋機構/組織的幫助(seeking institutional/organizational relief)	我告訴管理者經理或工會代表
9. 找尋社會支持(seeking social support)	我告訴別人發生了什麼事
10. 平息(appeasement)	我故意找一些藉口讓他遠離我

性騷擾因應的再概念化



結論

以往的研究皆過於強調女性如何或應該反抗性騷擾者而忽略了社會科學場域的部分，因此法官、陪審團至於社會大眾都把被害人的反抗程度當作是最重要的性騷擾立案的條件，學術上也多為性騷擾宣稱的程度立下衡量的標準而非著重於受害女性自身的感受。但現今性騷擾最重要的立案要件以轉換成受害者是否視加害人的行為為“不受歡迎”的個人感受認知上，但大眾仍視受害者有無顯示出不舒服的明顯行為為遭受到性騷擾的最佳證據。

這樣的情況使得大眾對於受害者仍有所謂的“應該具有某些典型行為”的迷思，受害者一定得做出明顯抗拒的行為才能證明她是受害者。這樣的預設立場對於許多受害者而言可能會因為對當時環境而所做出的不得不的選擇被誤解為屈服或樂於接受。本研究欲將受害女性的經驗再概念化便是希望提醒大眾女性在反抗性騷擾的時候仍有許多不明顯的行為是在顯示她的不悅而讓這些非典型的性騷擾因應仍然可以獲得大家的重視。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參考教材(二)

提供人：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
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¹

(本文發表於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2，第 46 期，頁 11 – 67)

¹ 本研究承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經費 (88-2412-H—128-002)，世新大學社心系劉沁瑗同學轉騰訪談稿，特此致謝。

摘要

國內性騷擾研究多依循行為學派的實證量化取向，著重對性騷擾行為及心理層面的量化探討，可能忽略國內對性騷擾的本土性界定及性別化建構。本研究採取言談分析法，檢視十八個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探討男女大學生對性騷擾概念的界定，認定，歸因，與創傷論述。言談分析顯示，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建構有其共通及差異之處。共通之處在於對性騷擾概念的化約式界定，但對（自身經歷）事實認定的精緻複雜。此外，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建構差異相當多元，含括對性騷擾的命名基礎，認定標準，歸因論述，心理創傷，因應處境等。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對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傾向複製父權意識型態，及深化女性抗拒性騷擾的劣勢處境。基於上述發現，本研究針對國內性騷擾實務處遇，學術研究，及社會教育等面向，提出省思及建議。

關鍵字：性騷擾建構，性別差異，言談分析

His Sexual Harassment vs. Her Sexual Harassment:

Gendered Construc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ed discourse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employees in Taiwan. This study conducted 18 focus groups to gather discursive data on the definition, naming/recognition, attribution, and impact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although men and women share similar definition and recog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discourse for naming, attributing, trauma and cop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is a gendered construction, which tend to reproduce patriarchal ideology and oppress women's agency in responding to sexual harassment. Implications for case counseling, research strategies, and social inter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Taiwan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sexual harassment, gendered construction, discourse analysis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王小姐：聽說新來的助理林小姐到處跟人家說李組長對她性騷擾。

趙先生：她也太小題大作了，老李只不過說她是「豪爽女人」，一定會讓男人「好爽」，這算那門子的性騷擾！

邱先生：就是嘛！老李一向喜歡跟女孩子開玩笑，沒那麼嚴重啦！

張先生：對啊！我還巴不得有女人這樣說我呢！如果這算是性騷擾，我倒是歡迎的很呢！

王小姐：可是...

自從華航於民國八十年爆發性騷擾醫療糾紛後，「性騷擾」一詞始透過媒體正式被引進台灣，職場及校園的性騷擾事件也開始受到各界的重視。近十年來，國內的性騷擾調查研究，針對性騷擾的經驗、態度、反應、情況、風險與導因，搜集許多即時且重要的珍貴資訊，在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及督促相關行政單位從事性騷擾防制的功能上，具有重大的貢獻。然而，上述的對話，卻充分反映出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界定的差異認知。在最典型性騷擾控訴中，儘管控訴女性滿懷委屈，指證歷歷，被控騷擾的男性多半滿臉無辜，極力撇清。在異性間的性騷擾事件中，這種「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或「她的話 vs. 他的話」(his words vs. her words) 的對立論述，經常成爲性騷擾定義的灰色地帶，也形成調查處置性騷擾事件的最大挑戰。性騷擾的界定問題，一直爲法學界及學術界的最大挑戰。晚近美國司法判例的趨勢，傾向以「被行爲者的主觀感受」爲優先的界定標準。但在此一界定趨勢下，性騷擾界定的合理性 (reasonableness) 又面臨「合理個人」vs. 「合理女性」的可能對立標準 (焦興鎧, 1997)。

由於性騷擾概念濫觴於英美等國，國內相關研究多採行爲學派的實證研究取向，以問卷調查法收集各種場域中的性騷擾現象，如：性騷擾類型，普及性，嚴重性，創傷性等 (如：現代婦女基金會，1991，1993；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林文香，夏萍洵，1998；陳若璋，1994；呂寶靜，1993；Luo, 1996)。國內多數性騷擾研究，多採結構性問卷調查法，或以女性為調查對象 (如：現代婦女基金會，1991；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90；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林文香，夏萍洵，1998)，或以兩性為施測對象 (如：現代婦女基金會，1993；陳若璋，1994；呂寶靜，1992)，多著重受訪者對性騷擾的認知、態度、經驗及因應方式。國內目前文獻中，僅有少數研究採質性訪談法，探討性騷擾或性侵害受害人對其受害經驗之言說或論述。羅燦焜 (Luo, 2000b) 深度訪談 35 位性侵害受害女性，發現：台灣的受暴女性因內化父權制度下的強暴迷思，多呈現出下列的文化創傷：對失去貞操的羞恥感、對事件揭發的焦慮感、對令家人失去面子的罪惡感、對自我言行的嚴苛檢討及責備，及受到社會網絡的嘲諷與譴責。她據此推論，受害女性所經歷的身心創傷，與該社會對強暴的意義建構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因此，特定社會中受暴女性的創傷症候群，實為文化建構的體現。洪菁惠 (2001) 亦以質性研究法，深度訪談 12 位性騷擾/性侵害之受害女性，發現：受害女性的創傷，並非完全來自性傷害，而是來自性/別歧視論述中的壓迫性人際網絡，包括：對受害者不友善的人際網絡，以污名詮釋性創傷的人際網絡。她據此主張，台灣當前主流的性創傷及性侵害防治論述，實導致受害女性身體及主體的空洞化，唯有透過客體化受害過程的話語定義，受害女性方得以從去「性」及去「身體」的「暗櫃」中發聲，建構具有身體感知及

主體性的性騷擾/性侵害經驗（頁 118-122）。此外，國內也有少數研究採取言說分析法，探討一般人對性騷擾的建構。楊培珊（2000）探討女性居家照顧服務員工作中遭性騷擾之經驗，發現：性騷擾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社會現象，其間富含當事雙方主觀詮釋及處理的互動過程，並受到情境中各種象徵及訊息的影響。

縱觀國內的性騷擾研究，可歸納出下列幾項特質：1.多沿採西方文獻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與實證分類作為性騷擾的研究架構；2.多採用傾向反映西方女性經驗的性騷擾量表，作為調查國內男女兩性性騷擾經驗的測量工具。上述的研究方法，雖具有及時性及標準化的優勢，但可能因而忽略檢視兩個基本問題：1.台灣一般人如何界定性騷擾？是否有不同於西方文獻的本土性經驗？它們又以何種樣態呈現在兩性互動中？；2.男女兩性如何建構性騷擾？是否有性別化的差異？它們又以何種樣態呈現在兩性互動中？此外，由於女性主義將性騷擾界定為權力差異的後果，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多著重組織權力的階層化如何影響性騷擾的普及率（例如：主管對部屬的職場性騷擾，教授對學生的校園性騷擾等）。然而，相關理論指出，有別於組織權力的性別權力，與同儕性騷擾有密切的因果關係（Gutek & Morasch, 1982; Tangri, Burt, & Johnson, 1982）。此外，職場及校園的性經驗調查多發現同儕性騷擾的盛行率遠高於上下關係的性騷擾（Luo, 1996; Schneider, 198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3）。然而，目前國內的性騷擾文獻似乎尚未對同儕性騷擾的本土性及性別化建構，進行深入探討。本研究認為，有關男女兩性對同儕性騷擾的建構研究，可能有助於瞭解性別權力在兩性互動中的運作動態。

簡言之，國內近十年來對性騷擾問題的研究，多依循美國功能主義的實證量化取向，著重對性騷擾行為及心理層面的量化探討，可能忽略性騷擾概念在台灣社會的在地意涵。有鑑於此，本研究採言談分析法，藉由焦點團體的質性訪談，彙整分析男女受訪者對性騷擾的界定，認定，歸因，與創傷建構，以探討性騷擾概念是否及如何呈現本土性及性別化的建構。

貳、文獻回顧

一、性騷擾的本土性建構

本研究的要旨之一，在於探討受訪者對性騷擾的本土性建構。一般而言，性騷擾的界定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源自相關法條及規範之法理界定，另一類則是基於經驗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茲擇要分述之。

（一）性騷擾的法理界定：

美國目前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乃奠基於美國婦女運動法學健將 MacKinnon(1979)對性騷擾等同於性別歧視的論證，多援引 1964 年修正之民權法案及教育平等法案，認定性騷擾違反基本人權中的就業與就學平等機會。因此，美國對職場及校園性騷擾案件的認定，首重當事雙方因權力差異所導致的性別歧視行為。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的性騷擾指引中確認兩種型式的性騷擾：一為交換型性騷擾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以性服務換取工作上的利益，被騷擾者必須選擇遵從「性要求」或者喪失工作上的利益，上司以性要求作為職務調遷或薪資高低之交換條件。另一類型為敵意工作環境型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上司或老闆因性要求不遂而對其員工惡意且持續的挑別、敵視，此一類型雖無直接損害工作條件上之利益，但會造成工作環境的惡化，導致被騷擾者工作意願低落，或成為執行職務時之困擾。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也提出類似的性騷擾定義：「性騷擾是指所有以性別為基礎，具有性本質的言行舉止，而以政府工作人員為對象，其後果可能妨礙後者在第九法案保障下所可獲得的權益」。此外，美國婦女教育課程國家顧問委員會對校園性騷擾作出如下的界定：「學術界的性騷擾是指教師使用權威去強調學生的性狀態與性認同，致使學生無法享有完整的教育機會、權益與範圍」。

綜觀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約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特質：1.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行為，2.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 (unwelcome)，3.具有性本質，4.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中，5.影響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的基本權利或平等機會。

我國過去對於性騷擾問題的處置，多依據散見於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條 (王如玄，1997；尤美女，1992)，但晚近在社會團體的壓力之下，政府機構已開始研發性騷擾相關法案。例如：台北市勞工局曾於民國八十六年擬定「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辦法」草案，明列出下列行為為性騷擾：1.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行為；2.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3.以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行為交換報償之承諾；4.要求性活動或與性有關行為之威脅、或懲罰；5.強暴及性攻擊；6.工作場所對女性的歧視，如掩護、張貼春宮圖片、黃色書刊。台北市政府也於民國八十九年擬定「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對性騷擾定義如下：「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一切與性有關之不受歡迎，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有被侵犯感覺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行為」。最近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則明訂職場性騷擾為：「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此外，目前正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負責彙整之性騷擾防治法草案明訂性騷擾為：「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侵害犯罪；二、以該他人拒絕該行為，作為其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有關權益之條件；三、以該他人順服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有關權益之條件；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或服務之進行」。教育部目前正在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也對性騷擾做出如下之界定：「本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法，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據此推論，我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似有延續且擴大美國相關法律之傾向。要言之，我國法律對性騷擾的界定與美國的共通之處在於：1.以性或性別為基礎，2.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3.影響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的基本權利或平等機會。差異之處則在於，國內傾向將性騷擾的界定範圍擴及到：1.無正式權力差異關係的兩造，如同儕，甚或陌生人，之間；2.任何有損被騷擾者人格尊嚴（因此不限於妨害工作權或受教權）之行為。

(二)性騷擾的實證界定：

美國學界經由對性騷擾的實證研究，發展出性騷擾的具體樣態以界定性騷擾。如：Till (1980) 將性騷擾分類為：概化的性別歧視言論，不當且有冒犯性但不具脅迫性質的性表達，以賄賂方式要求性行為或其它與性有關的行為，脅迫性、壓迫性的性行為、性犯罪及性猥褻。Gruber(1990, 1992)將性騷擾分為三大類，再細分為 11 小類。第一類是言詞上的要求，包括：性勒索、表示性的興趣、關係上的示好、隱約的示好或提出性要求的壓力。第二類是言詞上的評語，包括：個人的評語、客觀的物化、及性類別化的言詞。第三類是非言詞方面的呈現，包括：具有性傷害、具有性意味的碰觸、具性暗示的姿勢（非直接接觸的性騷擾）、性的資料。Fitzgerald 等人(1988a)則對性騷擾進行下列等級的分類。第一類是性別騷擾，舉凡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第二類是性挑逗，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第三類是性賄賂，包括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第四類是性要脅，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第五類是性攻擊（性侵害），包括強吻、強行撫弄、觸摸、及性交等。

國內的性騷擾研究多採美國文獻中的實證界定分類，如：呂寶靜（1993）參考 Fitzgerald 等人(1988a)的分類，以調查台灣省受雇員工的性騷擾經驗。現代婦女基金會（1993）參考 Till(1980)的性騷擾分類，探討台北市上班族的性騷擾態度與經驗。林文香，夏萍洵（1998）參採 Gruber (1992) 對個人與環境性騷擾的類型界定，探討醫療職場中女護士遭男病患性騷擾的經驗，因應，及影響。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1994)等人採 Delphi 研究方法探討醫療行為中的性騷擾界定與預防，但其所採用的性騷擾型態仍取自西方文獻，並將受訪者限於具有專業訓練的醫療人員及學者專家。

綜上所述，國內的性騷擾研究多採用美國文獻的實證界定與量表，並多以量化研究中的問卷調查法來檢視各種社會場域中的性騷擾問題，可能會忽略性騷擾概念在本土社會的獨特意涵。因此，本研究採言談分析法，彙整受訪者對性騷擾的界定，認知與歸因，藉以瞭解性騷擾的本土化建構及跨文化動態。

二、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

國外的性騷擾研究一致指出，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反應與後果均有顯的差異。一般而言，與女性相比，男性較傾向採用嚴格的認定標準，較傾向瑣細化性騷擾的嚴重性，及淡化性騷擾的傷害性。Garlick (1994) 的研究發現，相較於男性，女性較會將某些有爭議性的行為評估為不恰當，並較會認為此類行為將對被行為者造成困擾。Roscoe, Strouse, & Goodwin (1994) 的研究也指出，青少年比青少年傾向認定某些可能隱含性騷擾意涵的行為「不可接受」。Gutek (1985) 的研究更進一步發現女性多認為職場性騷擾的騷擾者是「始作俑者」，其行為

將導致不良的個人及工作關係；男性則多認為職場性騷擾行為多是男女雙方互為引發的，並將會導致正面的人際關係。

國內性騷擾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呂寶靜 (1993) 研究台灣地區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發現：在性騷擾的認定上，男性較女性嚴苛，亦即，許多女性界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在男性眼中並不具有性騷擾的威脅。現代婦女基金會(1993) 探討台北市上班族性騷擾態度及經驗，發現：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差異界定，可能來自所採用的判斷標準：男性較傾向根據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而女性則較傾向採用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羅燦煥 (1999) 探討國內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評估，發現：青少男普遍對約會強暴抱持較寬容的態度，尤其當受害女性有默許或挑逗的表現時。Luo (2000a) 進一步發現，在對約會強暴進行責任與譴責歸因時，青少男較著重加害男性的吸引力及醉酒程度，而青少女則較注重約會情況的安排。此外，對約會強暴的受害人歸因上，青少男傾向認為她應背負道義責任，青少女則傾向認為她應該受到譴責。

Berdahl et. al. (1996) 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界定有重疊之處，但也有不同之處。他們發現：男女兩性都認為性脅迫、不受歡迎的性注意、淫蕩的言論或對某種性別的中傷構成性騷擾，但男性尚有其獨特的性騷擾經驗，包括：對男性從事「非男性化」行為的負面反應、組織對男性的歧視、女性保障名額的制度、女性對於被賦予特權的濫用(如：誣告男同事性騷擾)。根據筆者的田野觀察，國內的男性似乎也遭遇某些獨特的性騷擾處境，如：家庭「煮(主)夫」所承受的異樣眼光、男性必須「好色」的社會壓力、女性對男性「主動追求或求歡」的期待，等等。上述事例，似乎相當程度地呼應 Connell 對陽剛霸權的觀察。亦即，陽剛霸權所壓迫的對象，除了女性之外，尚還包括不符合男性特質的男性。男性的性騷擾經驗，似乎凸顯男性對挑戰其陽剛特質的言行的不悅。

此外，相關研究 (Kitzinger & Thomas, 1995; Perry, Schmidtke, & Kulik, 1998) 一致指出：男性傾向「性變化」性騷擾，而女性則傾向「權力化」性騷擾。Perry, Schmidtke, & Kulik (1998) 的研究發現：男性傾向認為性吸引力是性騷擾的主因，而女性則傾向認為權力動機才是性騷擾行為的元兇。Kitzinger & Thomas (1995) 的論述分析則發現：在許多女性的論述中，性騷擾本身就是一種權力行使的展現 (doing power)，但在許多男性的論述中，性騷擾是關於性，而與權力無關。據此，他們指出性騷擾界定中的性別差異與矛盾：對女性而言，因為事關權力，所以是性騷擾；對男性而言，因為事關權力 (而與性無關)，所以不是性騷擾。

性騷擾經驗對男女兩性也有不甚相同的影響。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3) 針對台北市上班族的性騷擾經驗所作的調查，發現：女性受擾者在厭惡感、恐懼感、困惑感、無力感及憤怒程度上，均顯著高於男性受擾者。有關強暴受害人的實證研究也發現男女受害人對受暴呈現不同的反應。一般而言，女性受害人多經歷到較負面、較長期的情緒反應，而男性則呈現矛盾的心態。國外相關文獻指出，女性受害人多經歷「受暴創傷症候群」的困擾，包括生理、情勢、認知、行為、及人際關係的失序 (Burgess & Holmstrom, 1974)。一般而言，此症候群為期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但有些受害人在數年，甚至數十年後，都還顯現出相關症狀。羅燦煥 (Luo, 2000b) 深度訪談

35位台灣受暴女性，發現後者除了經歷不同程度與樣態的「受暴創傷症候群」外，尚展現下列的文化創傷：貞操情節導致的焦慮症，貞操崇拜所引發的羞恥感與自卑心，玷辱家門的罪惡感，內在歸因導致的自省與自責及社會網絡的嘲諷與責難。

相較於上述研究對女性受害的觀察，多項美國的研究則發現男性對受害一事抱持矛盾的態度。有些研究發現約有一半的男性對受害一事感到無所謂；有些研究發現只有半數或更少的男性有負面的反應（如：感到不舒服、悲傷、憤怒、罪惡、恥辱、及沮喪等），半數以上的受害男性則呈現正面的反應（如：感到性興奮、感到被喜歡、增強「男性的自信」），尤其是當加害女性具有吸引力且未使用脅迫時（Struckman-Johnson & Struckman-Johnson, 1994, 1988； Siegel et. al., 1990； Long & Muehlenhard, 1987）。此外，實證研究也發現，男性受害者若有負向反應，其程度多非常低，且持續時間也不長（Struckman-Johnson & Struckman-Johnson, 1988, 1994； Long & Muehlenhard, 1988）。Struckman-Johnson & Struckman-Johnson (1994) 的質性資料顯示：許多男性對點頭之交的女性，在沒有預期的情況下所表達出來的性要求並不會感到生氣。會令他們生氣的反倒是：女性加害人令他們對自己的拒絕感到內疚；女性加害人妨害他們的自由；及對方不值得他們付出童貞。

面對相同的性騷擾行為，為何男女兩性會有不同的反應？相關文獻指出，性別角色及性愛腳本對性騷擾的性別差異認知與反應有密切關係。Berdahl 等人(1996)提出「性別協商」(Negotiation of gender) 觀點以解析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差異建構。他們指出，女性傾向認定強化陰柔屈從的女性化行為為性騷擾，而男性則傾向界定挑戰其陽剛宰制的男性化特質行為為性騷擾。Berdahl 等人(1996)的實證資料支持上述等觀點；雖然性脅迫 (sexual coercion) 同為兩性界定為最嚴重的性騷擾，但在其他類型的性騷擾中（如：性注意及性別騷擾），男女性卻有不同的看法。某些為女性界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如：強化女性的身體或性狀態的注意及評論），在男性眼中並不具性騷擾意涵；相對的，某些被男性評估為性騷擾的行為（如：挑戰異性陽剛特質的評論），在女性眼中可能也較不具騷擾的意涵。

此外，性愛腳本也經常導致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對立性看法。由於女性被賦予性愛「守門人」的角色，因此，對於男性不當的性愛表達，女性會認為受到侵犯、被欺負，而呈現負向的情緒；相反地，由於男性被冠上「獵豔者」封號，被期待主動追求女性的性愛。因此，當男性面對女性的性侵略時，他不但不會像女性一樣認為這是對個人自主權的侵犯，反而會慶幸自己賺到便宜（Smith, Pine & Hawley, 1988； Struckman-Johnson & Struckman-Johnson, 1991；何春蕤, 1994）。在此種「男攻女守」、「男賺女賠」的性愛腳本中，男女兩性對相同的行為，極可能產生不同，甚至相反的認知與反應。

此外，Kobrynowicz & Branscombe (1997) 進一步指出，承認受到歧視對不同性別有不同的意義及作用。對身為弱勢 (disadvantaged group) 團體的女性而言，承認受到歧視就等於放棄控制權，因此，女性較會避免作此宣稱以維護其心理健康。相反的，對身為強勢 (advantaged group) 團體的男性而言，承認享有特權 (privilege) 就等於於放棄控制權，因此，男性較會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而宣稱受到歧視。據此推論，女性受擾者會為了維護其

控制權幻覺，而避免宣稱自己受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而男性則會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而宣稱自己是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受害人。

綜上所述，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反應與後果似有顯著差異。文獻中較一致的發現為：在性騷擾的認定上，女性傾向採用較寬鬆的標準，較關切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並較強調強化陰柔特質的言行為性騷擾；相對的，男性傾向採用較嚴格的認定標準，較關切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並傾向界定挑戰其陽剛宰制的男性化特質行為為性騷擾。此外，女性傾向對性騷擾做「權力化」的歸因，並對受擾經驗呈現負面的身心反應；男性則傾向性騷擾做「性愛化」的歸因，並對受擾經驗持曖昧矛盾的態度。

然而，目前相關文獻對性騷擾評估者的身份與其認定結果之間的關係，似仍有待進一步澄清。本研究的文獻回顧偵察到下列現象：如前所述，男性以旁觀者身份從事性騷擾之認定時，較傾向根據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並較傾向採用較嚴格的標準作為性騷擾的認定依據，但當男性成為受擾者時，似乎卻會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而宣稱自己是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受害人。相對的，女性以旁觀者身份從事性騷擾之認定時，較傾向採用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並傾向採用較寬鬆的標準作為性騷擾的認定依據，但當女性自己成為受擾者時，卻可能會為了維護其控制權幻覺，而避免宣稱自己受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

三 文獻回顧小結

就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而言，國內性騷擾相關概念雖借鏡於美國之判例，但相關法條對性騷擾的界定卻有延續且擴大美國案例界定之傾向。國內性騷擾相關法案將性騷擾擴及到無正式權力差異關係的兩造關係（如：同儕，甚或陌生人，之間）及任何有損被騷擾者人格尊嚴（因此不限於妨害工作權或受教權）之行為。就性騷擾的性別差異而言，相關文獻指出，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反應與後果似有顯著差異。文獻中較一致的發現為：在性騷擾的認定上，女性傾向採用較寬鬆的標準，較關切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並較凸顯強化陰柔特質的言行；相對的，男性傾向採用較嚴格的認定標準，較關切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並強調挑戰陽剛宰制的男性化特質之言行。然而，上述發現似乎與認定者的身份有某種程度的互動關係。男女兩性在身為旁觀者 vs. 受擾者時，似乎會出現相反的認定標準。此外，相關文獻也指出，女性傾向對性騷擾做「權力化」的歸因，並對受擾經驗呈現負面的身心反應；男性則傾向對性騷擾做「性愛化」的歸因，並對受擾經驗持曖昧矛盾的態度。

由於國內的研究多採用行為學派的實證研究取向，藉助美國文獻所發展出的性騷擾界定及量表，以結構式問卷調查法來檢視各種社會場域中的性騷擾現象（如：認定標準，普及性，嚴重性，及創傷程度），較無法處理上述性騷擾的本土性及性別化建構問題。國內雖有少數研究進一步比較兩性差異，但也僅止於統計結果之量化分析，較無法深入探討性別化建構的內涵。鑑於國內相關法律對性騷擾之界定異於美國司法案例，及國內性騷擾研究缺乏深入探討性騷擾的建構與父權壓迫的關係，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言說分析法，檢視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界定，認定，歸因，及創傷的異同，以瞭解性騷擾之建構是否及如何呈現本土性及性別化特質。

參、研究方法

基於上述文獻回顧，本研究藉助詮釋取向之研究方法，藉由質性研究的言談分析，探討大學男女生對性騷擾概念的界定，認定，歸因，與創傷的建構，藉以瞭解性騷擾是否具有本土化及性別化意涵。鑒於焦點團體法適用於：1.探索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2.可以根據受訪成員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3.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群的差異特質；4.對以往研究的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5.在研究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探觸十分具體的面向、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並引發出以往的經驗和現有意義之間關連的說辭 (Morgan, 1988; Merton, Fiske & Kendall, 1990)，本研究決定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作為言說資料的主要蒐集管道。

鑑於性騷擾一詞已成為一般民眾耳熟能詳的語彙，再加上大專院校近年來大力推動性騷擾防制教育，本研究認為大專院校的男女學生應可提供對性騷擾概念的本土性論述。本研究以方便取樣法，透過滾雪球的方式，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本研究。本研究針對不同地區大學的男女學生及教職員，進行共十八次之焦點團體訪談，其中三次為單一男性團體，八次為單一女性團體，七次為混合團體。除了一次焦點團體的參與者為某大學的教師及職員，另一次為在職專班的學生外，其餘皆為全時大專/學生或研究生。焦點團體人數從五人到十二人不等。每次訪談時間為一個半小時到二個小時。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設計半結構性的訪談問題如下：在概念上如何界定性騷擾？如何認定性騷擾是否發生？命名性騷擾的考慮因素為何？如何歸因性騷擾的發生？如何因應/抗拒性騷擾？因應/抗拒的後果如何？性騷擾造成的創傷為何？性騷擾創傷如何影響當事人未來的因應方式？

本研究在訪談結束後，由研究者對受訪者進行約半個小時的簡報 (debriefing)。簡報內容包括：性騷擾的界定的基本原則，性騷擾的結構性導因，性騷擾的受擾衝擊及有效因應策略。此外，研究者並提醒參與者檢視就讀/就職學校是否設有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輔導轉介機制，及其運作效能。最後，研究者開放時間供參與者提問性騷擾相關問題。

研究在取得全體受訪者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訪談內容，再逐字轉謄為書面資料。本研究根據共約200頁之轉謄資料，分析男女兩性如何透過言談建構性騷擾的各種面向。本研究對訪談內容的初步分析發現，在性騷擾當事人的性別分佈上，大部分的受訪者提出異性間的性騷擾案例，且主要以男性對女性的騷擾為主，但也有少數女性對男性騷擾的案例。小部分的受訪者提出同性間的性騷擾案例，主要也以男性對男性為主，只有極少數屬於女性之間的性騷擾。由於大部分的訪談內容，多涉及異性間的性騷擾，因此，本文將聚焦於男女兩性對異性間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及衝擊之言談分析²。

² 本文聚焦於兩性對性騷擾的界定，認定，歸因，與受擾衝擊。至於受擾者對性騷擾的因應策略及防範措施，將另文論之。

肆、研究發現

一、共通性建構

本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界定有其共通之處。兩性均認為：令被行為者覺得不舒服，與性別或情慾有關的言語，動作，行為，及物品，都算是性騷擾。此類界定頗符合當前主流性騷擾界定對「不受歡迎」要素的強調，可見國內性騷擾防治的教育推廣，對大專院校學生性自主概念的啟發，已收到相當成效。

WME6 (女)：...性騷擾就是當你接受對方的一些行為言語舉止，當你表現給對方知道，但對方還是繼續對你說或做的話，這就是性騷擾，我覺得性騷擾是：不管是長輩、晚輩、男生、女生之間，只要是妳不能接受的，就可以算是性騷擾，

MME8 (男)：所以我覺得性騷擾就是，在對方沒有徵求你的同意的時候，對你做一些比較親暱的動作，會讓你感到不舒服，就叫性騷擾，即使是一個眼神。

WFF6 (女)：以前我在護校實習產房，醫生在幫病人接生有剪會陰，剪完後在縫合的時候，病人已經被麻痺了，已經不曉得，結果醫生在縫會陰的時候，手就伸進去說：嗯，這個縫密一點，她老公會比較幸福。這是我印象很深刻的對病人的騷擾。

WFG3 (女)：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是性騷擾，但至少我感覺不是很舒服，所以我會把它定義為說話者動機是不是要性騷擾，但聽話者聯想到性方面的暗示，都可以算是性騷擾。

MME8(男)：所以每次碰到女生性騷擾的時候，我就會安慰我自己她可能是對我蠻有興趣的，但是我可以選擇不要，如果她在我決定不要的狀況下還是繼續對我騷擾，我覺得那就很嚴重了，這個時候我就會反擊...

WMB5 (女)：關係很好的哥兒們，有時候拍個肩膀什麼，好像也不會怎麼樣，但是就是因為哥兒們，常常拉拉扯扯就會覺的怪怪的。我也不知道算不算性騷擾，可是我覺得只要當事人覺得不舒服，就算是性騷擾。

部分女性受訪者相當警覺到職場性騷擾所隱涵之權力差異。幾位在醫療機構工作的女性受訪者深刻表達對職場性騷擾的不滿與無奈。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受擾者對性騷擾事件中，女性被物化，被性化的機制，提出相當深入的觀察。

FF8 (女)：... 因為可能工作的關係，我們需要奉主管的命，他可能會有一些朋友來，表面上他會說請我們大家一起吃飯，可是實際上就是叫我們去陪他那些朋友吃飯，陪他們吃飯當然實際不可能純吃飯啊，吃完飯之後可能就會去跳舞或什麼，跟他那些朋友跳舞，有時候就會被吃豆腐，可是他就看著妳被吃豆腐，不會說不要跳了。所以我現在的舉動就是：我不要去。可是隔天我的直屬主管就會告訴我說：昨天找妳吃飯，妳怎麼都不出來？但我不曉得我能告訴我的主管說：因為我上次出去吃飯被吃了豆腐我感覺很不舒服。那種感覺很不好，而且我們的文化就是我們的最大主管叫妳怎麼做妳就必須怎麼做，如果妳沒去吃飯，我的直屬主管就會說：妳為什麼沒來吃飯？人家找妳出來，妳為什麼沒有出來？因為我們這個 group 裡面有十幾個嘛，其實會找的就是比較年輕的這幾位，年紀比較長的以前也被找過了。而且陪他們吃飯，他們都會喝酒，妳還要幫他們夾菜、倒酒，我們就像應召女郎...

WFF8 (女)：... 比如說，我們這幾個 group 的小主管都不能去的時候，他就會往我們小姐的身上去找，找幾個比較特殊，比如說每次去病房，比較會跟你應對的、長得也還不錯的、會上點妝的小姐，找那種能帶的出去的小姐，所以他有時候會找我，假如我跟他說我不能去，他就會說：那妳找妳們病房的誰誰誰去，我沒有辦法做出這種動作，就會跟他說：可是她要上班哪。他竟然為了這種事情叫我去調我們小姐的班。他在招待他的一些 VIP 朋友，可能也是一些公務人員或是私人朋友。有一次是因為我在讀書所以我必須上小夜班，他說妳今天不用值了，妳今天去那邊吃飯就算值班了，我的感覺是我應該在醫院上班，我怎麼變成好像在吃飯場所上班。每次都要喝酒，而且我們都不能不喝，那時候我剛懷孕還看不出來，他說：誰說懷孕不能喝酒，照喝。他說：哪個醫生說懷孕不能喝酒？我們那敢講話？喝到沒辦法開車回去也是照喝，陪吃飯是一回事，他眼睜睜地看著同仁被他的朋友吃豆腐卻沒辦法做什麼！

MME8(男)：雖然我知道有一些男生也有受到騷擾的經驗，但是他們碰到的通常是比較老的男生，譬如在公園或哪裡可能有一些他本身是同性戀吧，可能他一直到五、六十歲都沒有一個感情的歸宿，所以就常常會在公車或公園裡面被那種人騷擾...

兩性對性騷擾概念的界定相當直接與簡化，但在實際性騷擾事件的認定上，卻一致展現較為複雜精細的考慮過程。男女受訪者都指出：個人，人際，及情境等因素相當程度地影響自己對性騷擾的認定。他們強調：性騷擾的認定與當事雙方的個人特質，先存的互動關係，及事發當時的情境因素有密切關係。在受訪者所論述的性騷擾案例中，行為者的年齡外表，被行為者的容忍度，雙方的關係類型（同儕，從屬）及交往程度，事件發生的場合等因素，均影響被行為者對是否受到性騷擾的認定。

WFB2: 我是否認為性騷擾要看我對那個人的印象及感覺...甲的某個行為可能對我是個稱讚,可是乙的相同行為卻可能是性騷擾.....”

WFB5(女): 如果碰上一個很骯髒的人碰你,就覺得是性騷擾;但是假如是個英俊的男生,我就不覺得是性騷擾...

MGMF(男): 男生如果碰到年輕貌美女生的性騷擾,都會覺得很得意,頂多是有點驚訝,不解,但若是受到年老色衰的女人性騷擾,就要報警了。

WMB5(女): 關係很好的哥兒們,有時候拍個肩膀什麼,好像也不會怎麼樣,但是就是因為哥兒們,常常拉拉扯扯就會覺的怪怪的。我也不知道算不算性騷擾,可是我覺得只要當事人覺得不舒服,就算是性騷擾。

MGA2(男): 性騷擾的認定跟事發當時情境與相關當事人有密切關係。...譬如說,在私人場合,我不太會介意女性同事說黃色笑話。但是,在公共場合中,像是公司的晚宴,同一個笑話可能令我很生氣,尤其是那些令我很沒面子的評語,或是我無法很有風度地對付的笑話...

二、性別化建構：男性觀點

本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在上述一般性的界定與認定上，雖分享共通性的看法，但男性受訪者在對異性性騷擾的類型，歸因及衝擊上，似呈顯獨特的論述型態。在類型方面，男性傾向將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的言行界定為性騷擾；在歸因方面，男性傾向將性騷擾歸因於異性間的性吸引；在衝擊方面，男性傾向呈現矛盾曖昧的情結。

男性受女性性騷擾的類型

本研究發現，男性傾向將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的言行界定為性騷擾，此類性騷擾的類型包括：在公開場合被女性「虧」，卻無法反擊；被歸類為女性；被老（醜）女人佔便宜；被女性「引發」性欲；被女性「奪取」性愛主控權；被懷疑為同性戀；性能力遭質疑；遭遇反性別歧視（Reversed sexism）

在公開場合被女性「虧」，卻無法反擊

MGA1(男)：譬如說，在私人場合，我不太會介意女性同事說黃色笑話。但是，在公共場合中，像是公司的晚宴，同一個笑話可能令我很生氣，尤其是那些令我很沒面子的評語，或是我無法很有風度地對付的笑話...

被女性「奪取」性愛主控權

MMF(男)：我第一次遇到性騷擾是那時候在搭校車，我習慣坐最後一排比較不會那麼擠，不曉得為什麼我旁邊就多一個空位，那時候就有一個學妹我跟她不會認識很久，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那天天氣太冷了，她就過來說學長你想不想吻我，她那時候臉已經過來了，是我手擋著她的臉，那時候我就差一點被她搶走了，那時候我是覺得莫名其妙，我們認識的並不深，是不會很害怕，但怪怪的。

WFH5(女)：我想到一個，那也算是網友，他跟我說他跟女朋友的第一次，他一直說他覺得他的第一次是被強暴的，他跟他女朋友認識很久了，將近一年，一直都僅止於接吻，頂多愛撫，有一次他女朋友找他去 MTV，才剛開始演，他女朋友就整個撲上來，開始親他、全身摸他，然後開始摸他的下體，他說他當時非常錯愕，可是一邊也有想說那是他夢寐以求的事情，可是因為那種夾雜的情緒他就沒有任何反應，後來他女朋友幫他口交，他就射精了，可是後來他講，其實那時候他沒有太多的感覺，可是只要每次回想這件事情，他都覺得他是被他女朋友強暴。...我想到他那時候有提到他的自尊心受創，可是他的理由是第一次應該是他對他的女朋友做，為什麼是他的女朋友對他做，而且是被擺佈，他完全愣住。

被歸類為女性

MME2(男)：像我自己算是有一點胖啦，我這邊（指胸部）是有比較發達一點，有一點比較不舒服，我有給醫生看過，有些醫生說是比較偏向男性女乳，有些醫生說沒有，我覺得是因為自己常常熬夜很累嘛，這邊有類似腫塊的結構存在，醫生有幫我做過一些檢查，有些醫生說是男性女乳，有些醫生說是因為比較胖，所以比較突出一點，所以我也不是很好意思去游泳，之前熬夜、不舒服、那邊蠻難過的時候，會跟同學講，結果同學一開始都蠻關心的，到後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比較熟，還是認為我脾氣比較好，他們就會去宣傳，室友或是好同學都會知道，就會跟你開玩笑，就會把女性的字眼灌輸在你身上，例如在你名字之前加一個「奶」什麼，自己會覺得很不舒服...

研究者：你剛剛提到你被冠上女生的名字，你會覺得不舒服，原因是你被女性化？

MME2 號：他們會開玩笑說你就是女生啊，把你當成你是不是被變性，老實說自己會蠻難過的，想說怎麼開這種玩笑。

研究者：被認為是女生對你來說是傷害嗎？為什麼？你覺得當女生不好嗎？

MME2：不是，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男生，我覺得他這樣講是在歧視你，我覺得是一種性別歧視，我覺得他否定你是一個男生。

被懷疑/認定為同性戀

WMF100(女)：我補習班認識一個男同學，他是被一個外國男生性騷擾，他在 xx 那個地方買唱片，他本身就是白白淨淨的，他在走路，就有一個男生騎著腳踏車說想跟他做朋友，他的第一個觀點是好不容易認識個外國朋友，他就說想做個朋友好了，就說好，然後就互相留資料，第二次他就約他出來喝茶，他就說純粹是朋友出來喝茶，他就說那到我的地方坐坐，他就跟他去了，就邊騎著腳踏車，很浪漫的感覺，邊走邊騎，到他家進去之後，他說他有一種感覺那個男的怪怪的，就在他面前脫衣服、脫褲子這樣子，全身都脫光了，剩一條內褲。他當下坐在那邊就傻住了，因為他想想就算你是一個外國人你也不會那麼開放，在不是很熟的朋友面前。他就問他說，你在做什麼。他回答說沒有，我換衣服，我要洗澡。他又問你不是約我出來喝茶嗎？怎麼帶我來你住的地方？那個男的洗完澡出來就說我想跟你做，我那個同學當場愣住說，我要走了，那個男的說你不願意嗎？然後說一句，我以為你是那(同性戀)，我那個朋友就趕快說我不是，我很正常，就趕快走了。....他覺得很噁心，因為他本身也不是願意長成這個樣子。

WMF60(女)：我一個男的同學，他在便利商店工作，做大夜，也是長的白白的、瘦瘦的、眼睛大大的、俏俏的，很像女生，長的很清秀，也蠻帥的。因為是做大夜，會遇到各式各樣的人，一個不認識的人(男生)跟他買東西，常常去買，就跟他認識了，有一次因

為很累，剛好人也不多，就做到打瞌睡，剛好那一個人來了，就幫他按摩，身體就越來越貼近，好像有要親他的舉動，後來證實那個男的是同性戀，他一直想跟我那個同學做朋友，常常打電話找他，造成他很大的困擾。

遭遇反性別歧視 (Reversed sexism)

部分男性受訪者將反性別歧視 (Reversed sexism) 界定為性騷擾。他們表示，強調及要求男性表現陽剛言行的社會實踐是一種對男性的性別歧視，因此構成性騷擾。這些對男性的性別歧視包括下列的社會期望與實踐：男性應該總是「性」致勃勃；男性對性愛應採取主動；男性應較不敏感；男性應以被女性性騷擾為榮；男性應較能容忍女性的性騷擾；男性與性有關的言行較易被認為性騷擾，女性則較享有豁免權；男性被性騷擾的宣稱通常不被認真或公平對待。

MMG13 (男)：我覺得男生跟女生被性騷擾的差別真的很大，因為女生被性騷擾，一男一女，女生的反應會很大，今天如果是男生被性騷擾，他可能想說是哥兒們，因為男生跟男生時常會有身體的接觸啊！他們並不覺得這樣是什麼樣的行為，會覺得說是朋友嘛，除非說他做更進一步的動作，比如說接觸到你更隱密的地方，他才覺得反感。如果是男生被女生性騷擾，他可能就不認為是性騷擾。在我遇到的朋友來講，他會覺得這樣很幸福啊.....這是一種娛樂...是因為夠帥..... 有時女生對男生開玩笑很過份，男生對女生還不她的三分之二喔！她就會說「喔！你給我性騷擾」，待遇不公平。

MMG14 (男)：男生說被性騷擾會被認為大面神。

研究者：大面神是？

答：怎麼這麼驕傲！

研究者：所以男孩子被騷擾是一件很有面子的事情嗎

答：有人會去炫耀，這樣說出去，人家會說，你很驕傲，就是說你被女生強暴，警察也不會信啊！

性能力遭質疑

MFB4 (男)：在言語上，如果女性戲謔了我的性能力，會讓我覺得不舒服，以我的情況來說，我就會給她虧回去。

男性被女性性騷擾的歸因

在少數男性受女性性騷擾的案例中，男性受擾者傾向將性騷擾歸因為異性間的性吸引力。換言之，男性傾向性變化性騷擾。

MME8 (男)：....我覺得人基本上還是動物，都會有吸引一個你喜歡或你所欣賞的人的本能，所以有時候你可能會有一個眼神、或是一個動作，想讓對方了解你自己本身是蠻欣賞她或蠻喜歡她的，所以你會很自然而然想表達一些訊息去親近她。

MME8(男)：我是寧願這樣想啦，我想說其實她可能是很喜歡我，可是我不見得喜歡她，常常有很多狀況是她喜歡你，你也喜歡她，她對你這樣做，你就不會覺得她是在騷擾你，可是往往那種狀況是她喜歡你，可是你不喜歡她，所以你就覺得是她在騷擾你。

男性被女性騷擾的衝擊

本研究發現，男性對於被女性性騷擾，傾向呈現矛盾曖昧的情緒/結。曾經歷過女性性騷擾的男性，一方面覺得錯愕與不悅，另一方面則覺得無所謂，甚或引以為榮及覺得佔到便宜。

MMF(男)：我第一次遇到性騷擾是那時候在搭校車，我習慣坐最後一排比較不會那麼擠，不曉得為什麼我旁邊就多一個空位，那時候就有一個學妹我跟他不會認識很久，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那天天氣太冷了，她就過來說學長你想不想吻我，她那時候臉已經過來了，是我手擋著她的臉，那時候我就差一點被她搶走了，那時候我是覺得莫名其妙，我們認識的並不深，是不會很害怕，但怪怪的。

研究者：你心裡真正的感覺是什麼？會不會覺得很高興要吻我？

答：基本上不會，你會覺得莫名其妙，對啊，那種突如其來的舉動。

研究者：你會覺得不太舒服？或不太高興嗎？

答：我會覺得過了就好，我不會想太多。

研究者：你們男同學裡面有沒有類似的經驗？

答：其他男同學稱那種性騷擾是艷遇！

研究者：那他們遇到性騷擾是蠻高興、蠻快樂、蠻驕傲的？

答：對，因為他們大部分都覺得很爽的感覺。

研究者：同學如果遇到類似事情跟你講他們都覺得很得意的感覺？

答：對！

WFH5 (女)：我有一個(男性)朋友跟我講就算他被女孩子性騷擾他也覺得他是賺到了。

WFH5 (女)：其實他是有點矛盾的心態，他覺得他受到攻擊，可是又覺得他是賺到了。

此外，男性對於被女性性騷擾的矛盾曖昧，尚受到騷擾者的（性愛）市場價值的影響。部分受訪者進一步區分男性對受到不同外貌年齡女性騷擾的不同心理反應。

MMF (男)：像之前我在上班的時候也是被騷擾過，有一個女生身體靠過來碰到我，對我說帥哥帥哥，下班來看電影好不好。那時候一開始也是嚇一跳，後來想說我不反對啦，那時候也是有一點高興，因為工作上也是很無聊，想說茶餘飯後拿來講一講也是好玩，但基本上要我去做那種事我也是不會去做。

研究者：除了被嚇到以外，會不會覺有其他感覺像是噁心、害怕？

答：我聽到的大部分是說很爽、算是滿足吧，稱它是艷遇，但也會看對象(不包括又老又醜)。

MMG13 (男)：如果是被辣妹(騷擾)，就不會(認為)被性騷擾，我也不會講，如果被歐巴桑騷擾，就會很倒楣。

男生對女生因應性騷擾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男性受訪者通常無法同理女性對性騷擾的被動因應，並會主動訓誡或指導女性應如何應對性騷擾。提出建議的男性受訪者傾向以男性經驗及觀點指導女性性騷擾因應。例如：

MMB1 (男)：女生若要反擊成功需要支持力量，如果讓受擾女生自己孤軍奮戰，其實蠻難的...

MMB2 (男)：女生應該放棄想當淑女的念頭，她們應該竭盡所能去抗拒性騷擾行為

MMB1 (男)：女性若不先告知受到SH，男性很難介入。不易判別情境，女生需先有所騷動。

若看見女生被男生騷擾會先分析狀況，但有時也很難說，必須女生先大聲叫，或者有所騷動，我才能站出來幫她。...旁觀者有時候也要觀察騷擾者的狀況如何...但是如果騷動的話，可以有更多人幫忙。

MME7 (男)：之前會覺得被女生性騷擾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可是我從來沒遇過這種例子，我剛剛聽了大家的例子之後，我覺得沒被騷擾是非常幸福的事，這種事情大部分是發生在女生身上，像三號同學，如果是我自己的話，我會給她建議：我要適時反應出我自己的感覺，因為我覺得有些關係雖然妳是想去維持，可是如果因為我適度的反應之後，結果我們的關係就因此破裂的話，我會寧願這段關係可以不要，我覺得這是對自己本身的一種保護...

被女性誤解/誣告性騷擾的焦慮

本研究發現，男性受訪者對於被誤控性騷擾抱有高度的焦慮感。他們抱怨，他們自認幽默，好玩，耍酷的言行，及為吸引（女性）注意力的舉止，很可能被女性誤認為性騷擾。有些受訪者甚至憂慮，女性可能利用性騷擾控訴，達到報復的目的。

MMG14 (男)：我認為性騷擾不一定要在身體上，語言上也可能造成性騷擾，我以前當兵時，有一個弟兄跟他女朋友很要好，但是有一次要跟他分手，去告他強暴，因為當兵如果被告強暴，是唯一死刑，所以要嚴辦那位弟兄，查到後來，那弟兄就被關了.....就我們對他的瞭解，他不是那種人，可是後來也被關了。

三、性別化建構：女性觀點

女性對男性性騷擾的認定困境

本研究發現，女性受訪者在遭遇疑似性騷擾行為時，較會經歷到認定的困境。本研究發現，雖然男女兩性共享對性騷擾的界定，但男性似乎較能明快地認定或宣稱自己被性騷擾，而女性有時候顯得較猶豫。對女生而言，性騷擾認定的困難，一則在於情境的曖昧：因不確定對方的意圖，女性通常不願意貿然做出性騷擾的認定，以免傷害無辜；二則在於關係的曖昧：因雙方先存的友善關係，或潛在的異性戀情愫，女性通常很難斷然做出性騷擾的認定。此外，由於男性騷擾者通常佔有優勢的權力位置，女性受擾者可能一時處於被賞識，被提拔的幻象中，而無法認定性騷擾的發生。

WMB6 (女)：情境的曖昧：不確定對方的意圖在通常我們聽到性騷擾時，可能會認為那個女生很隨便，或是遇到這樣的事情不會生氣等等。...有人甚至會說她明明就不漂亮，人家還去騷擾她，或者受害人反擊時，別人也會認為：他（加害人）也沒有惡意啊，如果情境很曖昧時候，會更難解釋。

WMB6 (女)：學弟對學姊撒嬌，有時候拉拉手、搖搖身體什麼地，其實別人也覺得沒什麼，但是我還是會覺得很不舒服。跟他說不要這樣，他就會說我又沒怎樣，我只是像弟弟向姊姊撒嬌而已。...和同學討論到，大家會認為他就是這樣的人，但是我還是會說出來，請他不要這樣子。

WMB (女)：他（男教授）已經有家室小孩了，但他的行為讓我很不解，比如說跑到我們家來要接我到學校，我們家離學校非常非常地遠，他的舉止行為有點像追求..生日的時候會送花到我家來....

WFG6 (女)：...有的已經有婚姻關係或妳根本沒有好到那個程度去肢體接觸或談這些事情，所以很容易去界定性騷擾，可是在同學之間，彼此又是異性相吸或有點情愫，不難可能發展那種情況是我覺得同事之間很明顯的兩情相悅去那邊或是男生刻意有性目的，這在同學之間會界定不明顯，我有看過關於性騷擾的教育錄影帶，男生女生交往，男生總不可能每次都問我是否可以親女生，可不可以親妳這裡、親妳那裡？那這樣約會有什麼意思？所以很難定義騷擾的界線在哪裡？

WFG2 (女)：我覺得性騷擾這個名詞真的很難界定，妳好像沒有辦法用很具體的東西說怎麼樣就是性騷擾，因為基本上它不只是妳可以看到具體的、外顯的語言或動作，就來界定你是不是性騷擾，所以真的蠻困擾，而且性騷擾不只是異性之間、其實我覺得同性之間說不定也會有，變成很難去界定。

WFF8 (女)：我在公家機關上班，那種文化好像不允許部屬對上...，而且他們好像認為我是因為對妳好，所以我才會對妳有那些動作，我們有時候會大家一起聊嘛，就會講到這件事情，他們就會說：人家是對妳好，才會這樣。像我們聽到一些事都會蠻氣憤的，但是有些同事就會認為是人家看得起妳。

WFF2 (女)：我想會不會用意被模糊掉了，因為是認識的人，所以對他的動作或行為妳就沒有辦法立即做，大概是信任的關係吧！

女性對男性性騷擾的歸因

本研究發現，女性受訪者傾向將男性的性騷擾作個人化的歸因，如：異性間的吸引力，性騷擾者的無心之過（如：為吸引注意力，缺乏人際敏感度），騷擾者的心理病態，騷擾者的男性本質，騷擾者的性試探，騷擾者的報復手段，受擾者的晉身策略，受擾者的咎由自取。少數受訪者則強調巨觀層面的導因，如：性別歧視，權力差異，組織文化。茲詳述女性對男性性騷擾的各類歸因於下：

性愛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異性間的性吸引力，滿足性需求

WMF62 (女)：我覺得那個老闆的心態是他覺得你是一個很年輕的女生也可能對性也有慾望或是這方面的經驗，因為他老婆長期臥病在床，他有這方面的需求，但他老婆沒有辦法，所以我想它可能是一種發洩吧。

WFG1 (女)：我的感覺是：他為什麼會做這樣的事（性騷擾兒童），是因為他沒配偶，大家都對他蠻輕視的、取不到老婆，他可能沒有錢去嫖妓、他有需求的時候就會對比較容易下手的對象去做這種事。

WFF12 (女)：從我周遭朋友或同學，至少在我看到的（性騷擾）例子，我會覺得他們在說話啦、在穿著，不能講說這些都是錯啦，絕對不是，只是說我只能用成語來說她們—丰姿綽約，會讓人家有一股很想親近的感覺，連我們女孩子自己都會有這種感覺。...我不能說絕對，但大部分我會覺得是這樣，她不一定服裝上一定要暴露，而是說如果剛好這是一個平常不會主動想要騷擾別人的男士，但一碰到令他 attractive 的女人時，他自然就會希望取得對方的注意，但他不知道用什麼方式。...還有不只是丰姿綽約，語氣也很重要，有些女生就是比較嗲，有些女生就像我一樣很直，我是說氣喔，或尾音，我想對方很少會對我有那種動作，所以我想一定是（女方）有種吸引的特質，他才會做出那種動作。如果同樣都是丰姿綽約的女人，為什麼他會偏向妳，一定是妳投其所好。

缺乏人際敏感度：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不帶惡意的個人偏好或純粹缺乏人際敏感度

WMG12 (女): 我不知道男生的想法...也許剛好 20 出頭, 也許剛好是一群(人), 難免就會有這些舉動, 我想也許不是很成熟吧。我想男生過了二十五、六歲, 在一個上班的場所, 也許個性就會比較穩定下來。你比較會知道看到什麼樣的女孩子, 你該怎麼去應對, 或者說今天我講什麼, 或許女孩子會比較不喜歡...

WME3 (女): 我覺得是他喜好的問題, 他也許不是故意的, 但他就是很喜歡聊這種東西, 他覺得很好玩, 或者因為學長學妹的關係, 他覺得講這種話沒有什麼大礙吧!

WFH3 (女): 因為我覺得他有這樣的反應也許不是真的故意要吃妳的豆腐, 也許他只是故意要跟妳挑戰一下。

WFG5 (女): ...他可能在表現他自己的魅力吧! 他覺得他很有魅力吧!

WFG1 (女): 我覺得有些男生可能心理上就想佔女孩子便宜, 又不好明說, 他們覺得沒什麼, 可是我問過, 大家女同事都覺得很討厭。

吸引注意力：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旨在吸引女性的注意力。

WFG3 (女): 我覺得這個人可能是沒有什麼話好說, 我感覺是他要吸引別人對他這個話題的注意, 因為我個人研究的東西比較傾向「興趣」這個主題, 人通常會對性、暴力、死亡這樣的主題有興趣, 所以我覺得他是要吸引大家的興趣, 我不覺得他一定是惡意的, 尤其當場只有我一個女生, 他並沒有要吸引我的意涵, 但是我覺得他是要吸引大家的注意。

WFH2 (女): 我想是不是因為他們看 A 片看太多了, 想要親身去體驗一下那種刺激感究竟在什麼地方? 這只是我個人的揣測, 還有我覺得是能力的缺陷問題, 因為騷擾者好像中年男子比較多, 我想是不是一種能力上的自卑, 就是說他覺得我已經沒有年輕小夥子那種魅力, 再加上他可能在物質方面、金錢方面他沒有那麼強, 所以他沒什麼能力可以去吸引女孩子, 再加上他那時候對年輕肉體的覬覦, 他就選擇去騷擾, 一而再, 再而三, 他習慣之後, 他不會怕了, 就一直做下去。

本質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男兒本色」。

WFF13 (女): ...我想難得老朋友碰面也可以聊聊天, 結果聊到一半, 他的手就過來了, 我當時也嚇了一跳, 其實對那個朋友也蠻有好感, 只是沒想到他會有那種動作, 我馬上就縮回來說你幹什麼, 他說我的手很冷, 那時候我就覺得男人真的很情不自禁, 我就跟他講: 其實我們兩個都結婚了... 他後來也覺得我講的沒有錯他是不應該這樣, 後來我們還是一樣是原來的朋友, 但那一次的經驗, 讓我覺得男人真的很情不自禁, 沒有辦法控制自己。因為我們談的都是我們工作上面的事情, 我覺得我們談的內容也沒有什麼會去刺激他有什麼遐想, 可是好像男人就是這樣。

WFF9 (女):他就是具有那種特質, 他想要去性騷擾別人。

病理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男性不良的成長經驗或心理病態。

WFF7 (女): 我覺得可能是他一個早期的經驗吧, 或者他在性方面的不滿足, 或心理的問題等等。我覺得心理上多少會有一些所謂的壓抑吧...

WFH1 (女): 所以我覺得那些人可能心理某些方面蠻自卑的, 不知道是不是欲求不滿。

WFF11 (女): 所以我發覺有些色狼或會性騷擾的那些男人, 有些就是喜歡性騷擾, 有些就是變態, 也不見得一定是女孩子特別喜歡搔首弄姿或因為她的外型。

男性的投石問路：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視為調情或測試對方性趣的手段。

WFF10 (女): ... 我覺得很多台灣男人有那種父系社會傳統, 他們會事先假想, 或投石問路: 就是說他可能會先假想這個女人希望你跟她在一起, 或是他對妳性騷擾, (看) 妳沒有(沒有)反應, 他會先去 test, 先去投石問路, 這女孩子如果沒有反抗的話, 通常他就會順理成章這個樣子...

WFB1 (女): 我有過男同事性騷擾...他說: 你已婚, 我已婚, 但我想和你做某些事...一直都是這樣。他好像以為(這是)抽獎, 多試就有可能會中獎...

男性的報復手段：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男性因示愛被拒所採取的報復手段。

WMD4 (女): 認識的人騷擾你, 一定有喜歡的成分, 但是你不喜歡他, 對他不屑一顧, 他才會由愛生恨, 他才會報復。...如果男孩子要求女生, (女生) 不要, 有一天一定會發生強迫性行為的行為....

女性的晉身之階：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視為女性在職場競爭中的敲門磚, 晉身階。

WFF10 (女): ...所以在我們公家醫院, 也常常會發生跟她們醫院同樣的情形, 但都不會是平輩的, 都是長官對部屬, 而且是長官在招待一些比他更高的長官或是 VIP 的時候, 如果是一些小官來, 他根本也不會這樣子, 有一些長官會找底下的護理人員或行政人員, 他不會找已婚的, 會找未婚的, 更離譜的, 有一個長官在醫院同時跟幾個不同女生交往, 女孩子本身也知道, 為什麼她們還願意呢? 為什麼這個醫生可以這樣遊刃有餘, 我也不能說他是針對某些女孩子, 他可能會先假想這個女孩子想藉由長官來往上爬, 所以他會這樣做, 我的觀察是這樣。...我覺得台灣的男人有權有勢之後大概都會是這個樣子...

WFF12 (女): 其實在我們醫院的文化裡, 有些真的是跟長官的關係比較好, 所以她們的升遷會快一點, 比如說我們一樣是五年年資進來, 有一個她表現比較突出, 她可能 social 做的比較好, 長官可能比較注意到她這個人, 叫她出去吃飯她就出去吃飯, 原則上, 我們都比較會看好這個人未來的路可能比較寬廣一點, 而且她升遷的比較快一些, 比如說她請了一些什麼假, 可能會通過的比較快一些, 差別很大。所以跟妳的未來、升遷, 息息相關。

女性咎由自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受害女性的人格特質或行為特色。

WFG5 (女): 比如說女孩子的行為上讓你覺得比較隨便...! 曾經有看過就是她跟男孩子講話比較沒有一個所謂的尺度, 可是也不是

開黃腔，就是講話時跟你很親密，事實上他們兩個並沒有很熟的關係，她的穿著上也比較應該算是暴露吧！我看男孩子好像比較容易跟她打打鬧鬧。

WFG（女）：媒體上有看過，我覺得通常是好像男生長的比較斯文、文質彬彬、對人友善，有些女生比較會在言語上吃他的豆腐，很容易臉紅那種男生或是比較害羞、內向，像樣的女生也比較容易被性騷擾。

權力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性別或組織權力的差異。

WFG（女）：騷擾者好像通常是屬於比較開朗的、人際關係也不錯的人，感覺那種人是比較有power的，我們比較常見到的性騷擾是上對下的比較多，性別上男生欺負女生比較多，因為女主管比較少。

WFG5（女）：對他的下屬、跟他比較有業務關係的下屬，比較會在跟她們講話的時候有這樣的舉動。

WFH1（女）：我覺得因為性騷擾也有女生對男生，不過大部分是男生對女生，就好像男生在展示他的權力，同樣一個男生跟女生在空間裡面，那時候女生自己也會有一種感覺好像很怕被男生欺負，男生的權力好像比較大，它無所不在，可是女生只要有男生跑過來的時候，她馬上就縮起來了，好像女生可以被男生欺負那種感覺。

WFG（女）：妳很強勢他大概不敢騷擾妳、他看妳很老實，他想妳大概不會怎麼樣，他就會來騷擾妳，他覺得妳也不會反抗，今天如果妳是很強勢、說不定他不敢對妳怎麼樣...

WMB（女）：...（我）明知道是很不好的行為，但又沒有辦法告訴他。剛開始的時候。覺得這是可以控制的。我想用最好的方式去告訴他，我不喜歡，我不想要這樣子，一直到沒有辦法控制的時候，才會去很生氣地反抗。..這是因為權力地位不同的時候，女孩子很難講出來...別人會認為我是因為要得高分才和老師走的那麼親近，一直要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才會去告訴別人。

性別歧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男性對女性的不尊重

WFH5（女）：像我遇到叔叔、演講者，我那時候第一個感覺是他看不起我，因為他憑什麼這麼隨便可以去做這個事情？這是我對騷擾我的人最強烈的感覺是他看不起我，他把我看的比他還要低。

WFH3（女）：...我覺得他就是，我覺得他們一方面是心理有問題，另一方面是他們對女性的態度，我覺得他們是沒有意識的，就是說「我這樣子妳們會覺得怎麼樣嗎？我對男生也是這樣」，就是說他們不會覺得這對女生怎麼樣，...我會覺得他們對女生的心態會不是那麼尊重她...

WME4（女）：我們有猜測是某一個男同學（的電話性騷擾），如果真是那一位男同學的話，他對女生抱持著歧視的態度、性別歧視，他認為女生就是發洩的工具。...有一次他跟我同學不知道聊什麼，就說：「女生都是垃圾，沒有存在的價值」，很藐視就對了...

組織/機構文化：將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歸因為組織文化的特色及主管的縱容

WFF4（女）：可能開刀的過程很久，他可能會覺得無聊，一定要講一些黃色笑話，可是他有時候講的笑話不好笑，又蠻色的，比如說他看病人的那個部位很小，他就會說：他的很小，我的很大。說自己多厲害，他會炫耀自己的性功能多強...

WFF9（女）：...是不是有約定成俗？像醫院的政策是：只要（醫生）醫術好，口頭上的吃豆腐或開黃腔（都）不會很去追究，變成私底下醫院不會去約束他，你只要好好照顧病人，其他方面醫院不管，我覺得這跟女孩子沒有關，因為我待過兩個醫院的開刀房跟麻醉科，我覺得那種情況大同小異，我覺得那就是開刀房的文化。

女性被男性性騷擾的創傷

本研究發現，女性在遭遇男性性騷擾時，傾向經歷相當負面且持久的心理創傷。這些衝擊包括：覺得噁心，

污穢，害怕，恐懼等。

WFF4（女）：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是在國小的時候，...我記得有一次我在睡覺的時候，我堂哥跑進我房間，他可能看到我在睡覺，他整個人就撲到我身上來，我在睡覺，但我有看到那個身影，就是我堂哥，他撲到我身上，用整個棉被把我蓋住，我就一直掙扎，我在想是誰，誰這麼會惡作劇，我想說不可能是我哥或我弟，他可能嚇到想說我起來了，我也不曉得他是給我惡作劇或是什麼啦，可是我一起來就看到是我堂哥，只有看到他的背影就跑掉了，我也不敢問他是不是他這樣對我，可是那時候陰影就很深，很怕他以後還會不會對我這個樣子？之後我就比較不敢去跟我堂哥講話，一直到現在。

WFF4（女）：像我小學有一個同學身材特別的豐滿，國小五年級的時候，我們一個教導，因為我同學身材特別豐滿，我當場看到那個老師對她性騷擾，就是趁她不注意的時候摸她的胸部，我到現在還是很害怕，我現在有看過那個同學我都還記得那個老師曾經摸過她的胸部，其實已經那麼久了，我現在看到那個同學還會覺得她很可憐。

WMD（女）：我同學在發育期間，她繼父撫摸她的胸部，以後如果有人說她的胸部很偉大，她就會很自卑，...她想去抽脂....也不喜歡別人碰她（身體）...

WFH3（女）：我突然想起國小蠻多類似的事，在國小三四年級的時候，男生常常會掀女生的裙子，那時候的確不知道什麼叫性騷擾，可是那時候會很害怕，她們會故意去碰女生的這邊，故意去碰一下，而且男生會互相競爭，比如說去鬧女孩子...

WFM100（女）：我們有三個人是並行...一台摩托車從旁邊騎過去，我就聽到我同學在一旁尖叫。她說我被摸屁股了。就很生

氣，就看到兩台摩托車、四個人在那邊笑、很得意地騎過去了。屁股被啪的打了一下，肩被捏了一下，很不舒服，回到教室後她還一直想吐，因為在路上被這樣任誰都會覺得很噁心。後來那一段時間她走路都不敢靠路邊。

WMF12 (女): ...我那時候也沒有想到，那時候大家的想法都很單純，因為你國中生嘛，不可能知道什麼事情。他就把我帶到屏風後面去，我就覺得他這樣很近的距離，呼吸很急促，他的手就一直這樣發抖，他就把他的手伸了過來，解了我第一個釦子，我想說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怎麼辦？那時候剛好有兩個男孩子進門，他們說報告，我們有聽到聲音，我就頭也不回的衝出去，我就衝回教室，那時候我當然一定會很激動、一定會哭啊...可是我回去之後的那幾天當然心裡面的陰影一定會在啊！回去之後我也不敢跟父母講，因為也不想讓父母擔心，就會覺得說那是一種恐懼，而最恐懼的時候就是當你在學校又看到那個老師的時候，你真的想拔腿就跑。甚至我記得有一次我們在做活動，在做大會操之類的，他在二樓，我們在一樓，光他在很遠的地方喔，我就受不了了，我就很想跑。

WFH4 (女): 那天我們發現她(姊姊)是哭的(從電梯)上來，我姊跟我媽講了一些話以後，她就進去洗澡，一邊哭一邊在洗全身，特別洗下半部，後來我聽我媽說因為我姊要上樓坐電梯，一個陌生人應該是中年人吧，跟她一起坐電梯，直接按 11 樓，不准我姊去按其它的樓層，把我姊帶到 11 樓，碰我姐的下體，我會覺得好像是我的錯，應該是我陪她下去，兩個女生好像比較能夠去抵抗，現在家裡的人比較會選擇遺忘，不會記得這件事。...從那件事情之後，就沒有人提起這件事情，我會記得是因為我沒有陪她下去，之後幾乎是我自己下去買東西，不敢叫我姊去...我發現我姊現在防人非常嚴密，她常常會跟我說有人的話，不要一起坐電梯，要單獨坐，在公車上要怎麼樣...，很保護自己...

本研究發現，性騷擾對女性的負面衝擊，會影響到當事人將來對性騷擾的認定及因應方式。童年遭遇性騷擾而無法求救的無助感，可能延伸為女性成年後面對性騷擾的無力感。

WFF7 (女): ...我一直沒有走出那個陰霾...我總共被三個醫生騷擾過，那時候是國中、高中的時候，我媽媽帶我去看病，因為真的很不舒服，看病的是一個老醫生，我媽媽跟醫生在說話，起初醫生是站在我右側，那時候我是站著的，醫生對我做出一些舉動，他對我有的一些很親密的接觸，可是那時候我整個人都震住了，我媽媽跟他講話，但是他就對我做出一些舉動來，變成我媽媽跟他講話，但是我沒有辦法求救，其實那件事情在我心裡面一直到現在給我很大的震撼，因為就看到一個親人在那邊，你要呼救，卻沒有辦法做到，那件事情一直在心裡面，不敢跟家人說出來。其實陸陸續續的性騷擾都不算什麼，可是我很害怕的就是醫生，胖胖的男生我很害怕，因為那一次沒有求救之後，造就我後來受到侵犯、騷擾的時候，我更不敢去求救，可是我一直希望有人來救我。因為那時候比較小，我怕媽媽會告訴妳，妳胡思亂想，或者人家根本沒有，是在幫妳做檢查。所以變成這件事情我一直沒有講，一直到後來陸陸續續都發生過性騷擾，我就問我弟弟，如過有一天你看到一個女孩子被一個男生性騷擾的時候你怎麼辦？我希望他給我的答案是他會很勇敢地去救那個女孩子，所以我不下十次我都問過我弟弟，因為我弟弟是學空手道的。...可是很多時候不要說為什麼這個女孩子不反抗，其實就跟以前的經驗有關，不是不反抗，是你看的到的人在那邊，可是他沒有救妳，而且他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本研究進一步發現，成年女性應對性騷擾的猶豫與無效，可能導致同儕的誤解或不滿，因而另受擾者再度陷入四面楚歌，腹背受敵的無助情境。

WFF7(女)：...我最近一次被侵犯就是被醫生性騷擾，一樣的情形就是，同事看到，可是他們會認為我好像很高興去接受這樣的事情，他們沒有很勇敢地站出來解救我，那個醫生也是老老的，他在其他同事面前就是好像跟你噓寒問暖...這是今年，同一個醫生陸續對我做出一些騷擾的情形，剛開始就是摸摸你的肩膀啊，然後對你噓寒問暖，因為他是從國外回來的，他的權威當然是比我們這些小護士高的很多，剛開始因為他是陌生的醫生，所以他來打招呼，我們都會回應他，結果不知道是其他人的態度或是怎麼樣，他會發現他叫我，我有反應，我會點頭，所以每次他來單位的時候，都會多來看我幾眼，剛開始摸肩膀，後來就摸手，因為我對比較老的男生有所防範，會很害怕，可是又不敢得罪人家，所以我都正面對他，然後保持距離，有一次他很明顯，他碰我之後就在我背後頓一下，我就閃開了，剛好被學姊看到，學姊好像認為他對我講話我有回應他，那感覺就是說，是你自己樂於接受人家對你的騷擾。可是事實上不是他們看到的那樣，因為有很多次是他們沒有看到的，我只知道只要他不要侵犯我，他對我問候，我一定可以回應他，後來有一次可能是他看得我藉故離開吧，他就走到我後面對我講一句話：妳以為這樣就算了嗎？妳以為妳這樣就逃得過嗎？我很害怕，就粘著學姊，走到哪裡，我總覺得他都盯著我，後來學姊就對我說：那個人怎麼一直看著妳？可是我說沒有沒有。後來那個醫生有一次又再侵犯我，我說：你應該有一個兒子吧，你兒子應該蠻大的。因為他也是五、六十歲，他說：對呀。他的意思就是要我跟他（那個老醫生）就對了，我很害怕，就說：不要開玩笑。就走掉了，可是後來學姊罵我：妳跟這個醫生是有講話的，他在問什麼妳都會回答他的，我看不出妳有在躲他，所以對妳來說根本是樂於接受，對妳來說根本不是侵犯。可是我很難過的，當我受到侵犯，學姊沒有來救我，他們只是遠遠看著我，事後諷刺我說我沒有做一些反抗，可是其實有些人有看到，後來有一些同事他們看到醫生來到我面前，會把我叫離開那個地方。我的感覺是當一個人不曉得怎麼求救的時候，她那時候是最脆弱的，如果有能力的話你去幫她，這比事後講怎麼預防來的好。

本研究另外發現，女性對性騷擾的無能或無力反擊，固然可能導致日後的無助感與無力感，甚或同儕的誤解與孤立。然而，女性對性騷擾的抗拒，並不能保障她的尊嚴與權益。在幾起案例論述中，女性鼓起勇氣宣稱受到性騷擾，卻遭受到男性騷擾者的反制策略，主要包括：1. 當場否認或辯解，令宣稱者覺得自己太過敏感，錯怪/冤枉他人；2. 當場反唇舌相譏，令宣稱者受到羞辱；3. 秋後算帳，令宣稱者工作或課業不順；4. 進行人格暗殺，破壞宣稱者的可信度，令宣稱者求助無門；5. 積極進行結盟，令宣稱者處於孤立地位。

WFG4(女)：性騷擾以定義來講應該是言語上或肢體上受性騷擾，以前有個男同事他很奇怪，沒事他就會講一些誇獎妳的話、或我們去喝咖啡吧，其實他已經結婚了，有一次我就跟他說：你已經有老婆了，你幹嘛還這樣子。有一次他惱羞成怒了說：妳以為妳多漂亮、妳以為我是講真的。事實上他每一次都用那樣的方式來調戲妳，本來都會忍耐，後來才回他這樣一句。後來我發現事隔很多年，他當上了主管（其他單位），有一次他回到這邊，我發現他那樣的習慣還是沒改，還是喜歡類似開玩笑的說「我等一下請妳吃飯，不過那一次我就笑笑的，也不反駁。10幾年他都没改，只是我不曉得他對別人是不是也是這樣的習性，我搞不清楚他為什麼都會用這種方式，大概是習慣性的。我這次學乖了，不跟他講，因為你跟他講，反而被他諷刺回來！

WFA1(女)：有次坐公車，看到一個女孩子被性騷擾。她大聲尖叫，那個男人卻說：少自以為是，誰要對你性騷擾！說完就下車，車上也沒有人幫腔，但有用眼神支持她。...但是如果長的不怎麼樣，會不會有男生會覺得：對呀！誰要騷擾妳？！...

FF7(女)：我不曉得，我們是急診單位，所以他在別的單位怎麼樣我不曉得！他不會對其他人，所以他每一次來急診室，跟護理長打完招呼之後，一定會來找我，每次都是這樣...那一次，可能是有人說了什麼被他聽到，他就莫名其妙來到我的面前說：我是沒有想要對妳怎麼樣，你不要誤會我我真的想對妳怎麼樣喔。可是說完之後還是又出現一些很奇怪的字眼、什麼的，他後面總會加一句話：當初我叫妳，妳總會一個笑臉給我。

FF8(女)：有時候碰到的是一個主管，我不曉得他的心態是什麼，他會對幾個女性員工比較有一些動作出現，我們有一個同事曾經正面地跟他回話，叫他不要這樣對我們，但是自從她講那一句話之後，她的日子就變得很難過，類似有點在整這個人，讓我們其他同事都不敢怎麼做，所以我下個處理方法就是看到他就躲的遠遠的，但他還是會把妳叫過來，我覺得汗辱妳的人而且當他是主管的時候，我覺得我不曉得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

FFG1(女)：他大部分講這樣的事不是講公事，如果你跟他翻臉，又好像太正式，所以我們只好盡量避免跟他接觸。女同事之間都會口耳相傳對他要小心。

FFG5(女)：後來有一次我在打電腦的時候，那個經理就坐到旁邊來了，我就覺得很奇怪，他的椅子怎麼越坐越近、越坐越近，...，他還是越坐越近、越坐越近，已經快碰到我了，我的椅子已經沒地方躲了，就順勢站起來，踢了一下他的椅子。他就說妳今天腳很長喔！我就說，不會啊，今天有人嘴巴很討厭喔！我說：你不要這樣子，你已經結婚了，我已經有男朋友了，這樣傳出去給大家知道不太好，而且我還沒有結婚，傳出去不好。他就回答說：我又沒有對妳做什麼！我就說，你讓我感覺很噁心、很不舒服。他說：怎麼會很噁心，我不是長得不錯嗎？怎麼會很噁心？

WMB(女)：。。。 (我) 明知道是很不好的行為，但又沒有辦法告訴他 (男教授)。剛開始的時候。覺得這是可以控制的。我想用最好的方式去告訴他，我不喜歡，我不想要這樣子，一直到沒有辦法控制的時候，才會去很生氣地反抗。..這是因為權力地位不同的時候，女孩子很難講出來...別人會認為我是因為要得高分才和老師走的那麼親近，一直要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才會去告訴別人。.....

後來，我再也不去找這個老師，有問題都自己解決...也找了男朋友陪我去找老師，讓他（老師）知道，我也是有人保護的，但在這種情況下，他也沒有什麼改變，後來到離開學校很久很久以後，才慢慢地脫離。

本研究發現，女性對性騷擾的抗拒，除了可能因受到騷擾者的反制，而經歷再次傷害外，女性也有可能因宣稱受到男性主管/教授性騷擾，而被他人詆毀，質疑（如：她是否行為太隨便？她長的又不漂亮！）。當這些負面反應來自受擾者的同儕時，女性通常會感到被背叛。

MMB（女）：受擾女性如果講出受擾事實，可能會受到同儕的排擠，受擾女性的同儕的態度，變成是和騷擾者的男性站在一起，那受擾女性就容易覺得被背叛，增加反擊的困難。

WMB6（女）：對啊！就像人家可能會講說：這個女生是不是很想「耍」，人家對她性騷擾，她也不會反抗，我們老師曾經講過，根本就不要幫這種女生。...但是被騷擾的人可能被嚇到了，根本沒有什麼反擊能力。

WMB（女）：當騷擾的對象是老師或上司時，性騷擾的認定基本上是挑戰這個社會的階層跟階級，甚至周圍的人，會為了息事寧人，或保護學校的名譽，反而會去苛責當事人太小題大作等等...。

此外，女性也有可能因勇於對抗性騷擾，而被他人貼上負面的社會標籤，如：「經驗很多」「太隨便」，或「太敏感」「小題大作」。

WMB5（女）：有一次男女生一起出去玩，晚上全部睡在一起，就有男生開玩笑說，晚上我要爬過去喔。當時我覺得不舒服，就說小心我把你丟出去。剛好其中有一個同學，把這件事告訴我的父母，把話講的很難聽，例如你是不是經驗很多，才會這樣講....

FFG1（女）：我覺得在台灣這邊大家沒有一種觀念：你要尊重別人，妳這樣造成別人不舒服，可是妳發出這樣的抗議，並不一定得到別人的附議，就是人家不見得站在妳這邊，人家想這又沒什麼，只是開個玩笑，妳幹嘛大驚小怪，變成說因為我們已經在這種模式下成長，大家已經沒有觀念說這就是性騷擾，大家應該尊重對方，大家沒有這種共識，所以妳會孤立，人家反而覺得妳很奇怪，大家都能接受這樣的模式，為什麼妳不能接受...

伍、研究發現摘要與討論

本研究以言談分析法，探討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本研究分析十八個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以瞭解男女兩性如何建構性騷擾的界定/認定，歸因，與創傷。本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界定有其共通之處，此項發現呼應 Berdahl 等人（1996）的研究結果。兩性均認為：令被行為者覺得不舒服，與性別或情慾有關的言語，動作，行為，及物品，都算是性騷擾。不過，本研究另外發現，雖然在抽象的概念上，兩性對性騷擾的界定相當直接與簡化，但在實際性騷擾事件的命名上，卻一致展現較為複雜精細的考慮過程。男女受訪者都指出：個人，人際，及情境等因素相當程度地影響自己對性騷擾的認定。此項發現與楊培珊（2000）的研究結果相當一致。

此外，本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在對異性性騷擾的界定與認定上，雖展現共通的論述，但兩性對性騷擾的命名基礎相當不同。Berdahl 等人（1996）主張，男性傾向將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的言行界定為性騷擾，而女性傾向認定強化陰柔屈從特質的言行為性騷擾。本研究對男性論述的發現，支持 Berdahl 等人的理論，亦即，本研究的男性受訪者，的確傾向將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的言行界定為性騷擾，如：在公開場合被女性「虧」，卻無法反擊；被歸類為女性；被老（醜）女人佔便宜；被女性「引發」性欲；被女性「奪取」性愛主控權；被懷疑為同性戀；性能力遭質疑；遭遇反性別歧視（Reversed sexism）。但在女性對性騷擾的界定方面，本研究的發現略有別於 Berdahl 等人（1996）的主張。本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女性受訪者在界定性騷擾時，多聚焦於男性對其身體/性愛自主權的侵略，而較少提及性別歧視—尤其是強化女性陰柔屈從特質—的具體言行。雖然女性以男性對其身體/性愛自主權的侵略作為性騷擾之界定標準，並不違反 Berdahl 等人對女性傾向認定強化陰柔屈從特質的言行為性騷擾的主張，但國內外對性騷擾的界定，涵括性別（歧視）（gender）因素，而不只限於對性（sex）或身體的侵犯。本研究的受訪女性對性騷擾經驗的言說，主要以對身體/性侵犯為認定標準，相對而言，對性別歧視或其他強化陰柔屈從特質的言行似乎較為寬容。此項發現，可能有幾種解釋。第一種可能是：對受訪女性而言，身體/性自主權受到男性的侵略是她們性騷擾經驗中最具衝擊性甚或創傷性的事件，因此，在接受本研究之受訪時，較會以性侵害經驗作為言說的基礎。第二種可能是：與性騷擾相較，性侵害的界定相當清楚，其嚴重性也較具有正當性。如前所述，受訪女性既然對較輕微的性騷擾認定及命名抱持猶豫的態度，可能因而選擇最嚴重的性騷擾類型—身體/性自主權

受到侵略——作為討論的案例基礎。第三種可能為：台灣社會對性侵害的危機意識及立法時機皆優先於性騷擾，對性侵害的社會教育也較早開展，因此，受訪女性對性侵害的論述資源較為豐厚，也因而多選擇此類經驗作為訪談主軸。

其次，本研究發現，兩性對性騷擾事件的認定展現相當不同的言談動力。相關文獻指出，與女性相比，男性較傾向採用嚴格的認定標準。換言之，女性認為性騷擾的事件，男性並不認為有那麼嚴重（Garlick, 1994; Roscoe, Strouse, & Goodwin, 1994; Gutek, 1985; 呂寶靜, 1993;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3; 羅燦焜, 1999; Luo, 1996）。此外，在對性騷擾的認定標準上，男性較傾向根據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而女性則較傾向採用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3）。相對於上述文獻，本研究有相當不同的觀察。在對自身經歷的性騷擾事件上，男性受訪者似乎較能確定性騷擾的發生，而女性則較常經歷認定的困境。根據女性受訪者的自身經驗，女性常因下列因素而對性騷擾的命名產生猶豫。其一為情境的曖昧：因不確定對方的意圖，女性通常不願意貿然做出性騷擾的認定，以免傷害無辜。其二為關係的曖昧：因雙方先存的友善關係，或潛在的異性戀情愫，女性通常很難斷然做出性騷擾的認定。

本研究認為下列原因或可解釋上述性騷擾命名的性別差異：1) 因為女性受性騷擾的經驗較為豐富，因而得以發展出對性騷擾較為細緻的觀察與分析；2) 因為女性被社會化為較注重人際和諧關係，較擔心傷害他人的感情，因此發展出較為選擇謹慎小心的認定過程；3) 由於男性騷擾者通常佔有優勢的權力位置，女性受擾者可能一時處於被賞識，被提拔的幻象中，而無法認定性騷擾的發生；4) 因為弱勢團體或個人承認受害就等於承認對情境失控，因此女性較不願意承認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者。

更有進者，相較於過去的研究發現，本研究觀察到下列獨特現象：受訪男性較傾向根據自己（男性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來認定，而受訪女性則較關切男性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上述的獨特發現，或可針對相關文獻的爭議提供新的研究觀點。目前性騷擾認定的相關文獻似乎尚未能處理下列矛盾現象：男性較傾向根據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並較傾向採用較嚴格的標準作為性騷擾的認定依據，但卻會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而宣稱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相對的，女性則較傾向採用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並傾向採用較寬鬆的標準作為性騷擾的認定依據，但卻會為了維護其控制權幻覺，而避免宣稱自己受到性騷擾。本研究發現上述矛盾似乎與性騷擾事件及認定者個人的關係有某些關連，亦即，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似乎受到觀察者 vs. 行動者身份差異的影響：當女性對其他女性的受擾經驗進行認定時，她們較傾向採用（女性）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並傾向採用較寬鬆的標準作為性騷擾的認定依據，因而可能導致對其他女性受擾認定的高度宣稱；但當女性對自己的受擾經驗進行認定時，則可能會為了維護其控制權幻覺，或顧慮到情境或關係上的曖昧，而傾向關切（男性）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因而導致對自我受擾經驗的低度宣稱。相反的，當男性對女性的受擾經驗進行認定時，他們較傾向採用（男性）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並較傾向採用較嚴格的標準作為性騷擾的認定依據，因而導致對女性受擾認定的低度宣稱（under-claim）；但當男性對自己的受擾經驗進行認定時，卻較傾向關切自己（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更可能會為了保護其既得利益而導致自我受擾認定的高度宣稱（over-claim）。

上述針對性騷擾認定中性別差異及身份差異的觀察，也透露出過去性騷擾評估研究的應用限制與理論盲點。過去性騷擾評估研究多採用準實驗設計（如：Luo, 2000a; McKinney, 1990; Shaver, 1970; Sherman & Smith, 1983; Valentine-French & Radtke, 1989），以男女受試者對其他女性（通常是虛構人物）的性騷擾事件做出認定評估，因此多得到男性低度宣稱 vs. 女性高度宣稱的研究發現，也因而多宣稱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認知有本質的差異。本研究針對受訪者的自身經驗，以言談分析法探討男女兩性如何將其自身經驗命名為性騷擾。本研究的上述發現，似乎隱含較為豐富的理論意涵（如：觀察者 vs. 行動者與高度宣稱 vs. 低度宣稱的交織互動），或可彌補目前文獻對性別差異的化約詮釋，並可精緻化未來性騷擾認定的研究設計。

在對異性性騷擾的歸因方面，男性傾向將性騷擾歸因於異性間的性吸引，女性則呈現較為多元的論述。本研究對男性傾向將性騷擾性愛化的發現，支持了過去的研究結論。國外的研究多指出男性傾向「性愛化」性騷擾（Gutek, 1985; Kitzinger & Thomas, 1995; Perry, Schmidtke, & Kulik, 1998）。Perry, Schmidtke 及 Kulik (1998) 的研究指出：男性傾向認為性吸引力是性騷擾的主因，Kitzinger & Thomas (1995) 的論述分析發現：在許多男性的論述中，性騷擾是關於性。Gutek (1985) 則發現：男性多認為職場性騷擾行為多是男女雙方互為引發，並將會導致正面的人際關係。

本研究對女性歸因的發現，與國外文獻差異頗大。美國的研究指出，女性傾向「權力化」性騷擾。Perry 等人（1998）的研究發現：女性傾向認為權力動機是性騷擾行為的元兇。Kitzinger & Thomas（1995）的論述分析則發現：在許多女性的論述中，性騷擾本身就是一種權力行使的展現（doing power）。Gutek（1985）的研究更進一步發現女性多認為職場性騷擾的騷擾者是「始作俑者」，其行為將導致不良的個人及工作關係。本研究則發現，多數女性受訪者提出對性騷擾提出個人化的歸因，包括：異性間的吸引力，性騷擾者的無心之過（如：為吸引注意力，缺乏人際敏感度），騷擾者的心理病態，騷擾者的男性本質，騷擾者的性試探，騷擾者的報復手段，受擾者的進身策略，受擾者的咎由自取。只有少數受訪者強調性別歧視，權力差異，組織文化等巨觀層面的導因。

以美國女性為研究對象的文獻多發現女性傾向「權力化」性騷擾，本研究以台灣女性為訪談對象，卻發現只有少數女性將性騷擾歸因為性別權力的結構性問題，大多數的女性仍傾向將性騷擾個人化。本研究認為，一般女性對性騷擾的個人化歸因，可能顯示台灣女性尚無法透視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結構，因此，多數女性在面對男性性騷擾的威脅時，無法尋求及/或動員集體力量，只能孤軍作戰，自求多福。

國內外相關文獻指出，在對異性性騷擾的衝擊方面，男女兩性呈現相當顯著的差異。一般而言，女性受害人多經歷到較負面、較長期的情緒反應，（Burgess & Holmstrom, 1974；Luo, 1996, 2000 b）而男性則呈現矛盾的心態（Smith, Pine & Hawley, 1988；Struckman-Johnson & Struckman-Johnson, 1991, 1994；何春蕙, 1994；Siegel et. al., 1990；Long & Muehlenhard, 1987, 1988）。本研究的發現支持上述觀察。本研究發現，台灣男性在面對異性性騷擾時，傾向呈現矛盾曖昧的情緒：一方面覺得錯愕與不悅，另一方面則覺得無所謂，甚或引以為榮及覺得佔到便宜。相反的，台灣女性在遭遇男性性騷擾時，傾向經歷較負面且持久的心理創傷。這些創傷包括：覺得噁心，污穢，害怕，恐懼等，其持續時間會因人因事而異，從幾個星期至幾年不等。

本研究進一步發現，性騷擾對女性的心理創傷，會影響到當事人將來對性騷擾的認定及因應方式。童年遭遇性騷擾而無法求救的無助感，可能延伸為女性成年後面對性騷擾的無力感。再者，成年女性應對性騷擾的猶豫與無效，可能進一步導致同儕的誤解或不滿，因而另受擾者再度陷入四面楚歌，背腹受敵的無助情境。本研究的上述發現，呼應 McCann 等人（1988）的心理調適模式理論：個人的生命經驗會影響其認知基模，認知基模進而影響心理調適型態，心理調適型態再迴轉過來影響其生命經驗。據此，本研究認為，女性應對性騷擾的猶豫與無效（生命經驗），將會負面地影響到她對自我及環境的認知及調適模式（認知基模與調適型態），後者可能間接引發未來性騷擾的威脅（下一波的生命經驗），惡性循環地強化負面的認知及調適模式。

此外，本研究觀察到，部分女性在面對性騷擾時，似乎處於雙輸的劣勢處境。訪談分析顯示，女性無能或無力反擊性騷擾，固然可能導致日後的無助感與無力感，甚或同儕的誤解與孤立。然而，女性對性騷擾的抗拒，卻也不能保障她的尊嚴與權益。本研究發現，在幾起案例中，女性鼓起勇氣宣稱受到性騷擾，卻遭受到男性騷擾者的反制策略，主要包括：1. 當場否認或辯解，令宣稱者覺得自己太過敏感，錯怪/冤枉他人；2. 當場反唇相譏，令宣稱者受到羞辱；3. 秋後算帳，令宣稱者工作或課業不順；4. 破壞宣稱者的可信度，令宣稱者人格破產；5. 積極進行結盟，令宣稱者處於孤立地位，以致求助無門。女性對性騷擾的抗拒，除了可能因受到騷擾者的反制，而經歷再次傷害外，女性也有可能因宣稱受到男性主管/教授性騷擾，而被其他女性詆毀，質疑。當這些負面反應來自受擾者的同儕時，女性通常有被背叛的感覺。

相對於上述女性的因應困境，本研究觀察到男性在面對性騷擾時，較無類似的應對困難。可能因為在認定及因應性騷擾上呈現前述的性別差異，多數男性受訪者通常無法同理，更無法認同部分女性對性騷擾的因應困境。本研究的部分受訪者更進而以男性經驗及觀點，主動訓誡或指導女性應如何應對性騷擾。此外，本研究發現，即令女性已經展現對性騷擾命名的猶豫，男性對於被誤控性騷擾仍抱有高度的焦慮感。部分男性受訪者抱怨：他們自認幽默，好玩，可愛，耍酷的言行的舉止，卻有可能被女性誤認為性騷擾。有些受訪者甚至憂慮，女性可能利用性騷擾控訴，達到報復的目的。

陸、結論與建議

國內性騷擾研究多依循行為學派的實證取向，著重對性騷擾行為及心理層面的量化探討，可能較無法深入探討性騷擾概念的本土性界定及性別化建構背後的社會意涵。本研究參考論述實踐的理論觀點，採用言談分析法，

分析十八個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以探討大學男女生對性騷擾概念的界定，認定，歸因，與創傷的建構。本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建構有其共通及差異之處。共通之處在於對性騷擾概念的化約式界定，但對（自身經歷）事實認定的精緻複雜。此研究發現與相關文獻相當一致（見楊培珊，2000；Morris,1994）。此外，本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對性騷擾的建構差異相當多元，含括對性騷擾的命名基礎，認定標準，歸因論述，心理創傷，因應處境等。在性騷擾概念的界定上，男性傾向強調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的言行，而女性則較為強調男性對其身體/性愛自主權的侵略。在性騷擾事件的認定上，男性似乎因較傾向以自己的反應與感覺為認定標準，所以較能確定性騷擾的發生；而女性則可能因較關切（男性）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所以較常經歷命名性騷擾的困境。即令如此，男性對於被誤控性騷擾仍抱有高度的焦慮感。部分受訪者甚至憂慮，女性可能利用性騷擾控訴，達到報復的目的。

在對異性性騷擾的歸因方面，男性傾向將性騷擾歸因於異性間的性吸引，女性則呈現較為多元的論述。不過，多數女性仍強調個人化的歸因，只有少數提出巨觀層面的導因。在異性性騷擾的衝擊上，男性傾向呈現矛盾曖昧的情結，女性則傾向經歷較負面且持久的心理創傷。

本研究發現，性騷擾對女性的心理創傷，會影響到當事人將來對性騷擾的認定及因應方式，因而導致女性處於劣勢因應性騷擾的惡性循環。更有甚者，部分女性在面對性騷擾時，似乎處於雙輸的劣勢處境。亦即，女性無能或無力反擊性騷擾，固然可能導致日後的無助感與無力感，甚或同儕的誤解與孤立。然而，女性對性騷擾的抗拒，卻可能引發男性騷擾者的反制，進一步損害受擾女性的尊嚴與權益。

性騷擾因應也呈現性別化的經驗建構。一般男性在面對性騷擾時，除了較無類似上述女性的因應困境外，多數男性通常無法同理，更無法認同女性對因應性騷擾的劣勢處境，部分男性進而以男性經驗及觀點，主動訓誡或指導女性應如何應對性騷擾。

簡言之，本研究發現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及創傷，呈現性別化的差異建構。此一差異建構，相當程度地凸顯性騷擾言說中的性別權力。相較於男性，女性在性騷擾的認定上，傾向關切（男性）騷擾者的行為動機；在性騷擾的歸因上，女性多強調微觀層面的個人化導因；在性騷擾的衝擊上，女性較常經歷負面且長期的心理創傷。此外，女性對性騷擾的因應/抗拒，也常因失敗經驗，同儕壓力，權力差異，男性反挫等因素，而處於惡性循環的雙輸劣勢。

上述性騷擾建構的性別差異，可能凸顯女性在父權壓迫下的雙重困境。性騷擾是父權體制對弱勢性別（通常是女性，及像女性的男性）的歧視性對待，但女性（受害者）在陰柔化的求生策略下，經常採行主流文化對性騷擾的霸權論述，進而參與父權宰制的運作（Claire, 1998）。Ferguson（1984）也指出，宰控團體經常陰柔化弱勢社群，以便使後者悃居於去政治化的被動觀看者的地位（“feminized people” are powerless people who are confined to the de-politicized status of reactive spectators）（Ferguson, 1984, p. 173）。然而，吊詭的是，弱勢社群也經常採行陰柔化策略以確保存活的可能。因此，女性通常透過陰柔化的生存策略成為父權宰制的參與者。據此，Ferguson（1984）認為，在父權結構下，「男女兩性均共同參與主流論述的建構，因此，女性並非只是父權宰制下的受害者」（p. 166），她們同時也是維護及強化父權宰制的共犯者。

此外，本研究的多項發現，與西方文獻大異其趣。以美國為例，性騷擾的法源基礎在於主張性別平等的民權法案及教育法案，因此，相關法律只規範違反工作權或受教權的性騷擾。本研究則發現，國人對性騷擾的界定比美國寬廣，涵括範圍不限於職場或學校，來自公共場所陌生人的侵犯，皆可被界定為性騷擾。此項差異可能導因於國內對性騷擾的宣導，較著重於身體/性自主的維護，因此，本研究的受訪者多以對方言行是否「不受歡迎」的標準來界定性騷擾。此外，以美國為首的研究發現，女性觀察者較傾向以受擾女性的主觀感受來評估性騷擾事件，而男性較會考慮騷擾者的行為動機。本研究則有相反的觀察：台灣男性較傾向根據自己（男性被行為者）的反應與感覺來認定性騷擾，而女性反而較關切男性行為者的動機及本意。再者，以美國女性為主的研究多發現女性傾向將性騷擾的導因「權力化」，本研究則發現只有少數女性將性騷擾歸因為性別權力的結構性問題，大多數台灣女性仍傾向將性騷擾的導因個人化。

上述中美女性對性騷擾的差異建構，似乎凸顯社會現象的建構可能存有族群化或文化上的差異性。下列比較分析，或可部分說明台灣女性建構性騷擾的獨特情境：1. 相對於美國文化尊崇個人主義式的獨立自我概念（independent self），台灣社會較強調互為依賴的人我關係，尤其在面對強勢團體時，台灣女性更傾向採取他人取向（other-oriented）的行為模式（Markus & Kitayama, 1991）。2. 相對於美國女性對婦女運動「個人即政治」宣稱的服

膺，台灣女性較不政治化（apolitical），較缺乏連結個人問題至結構導因/限制的知能。3. 相對於美國社會在反性騷擾運動上的文化改造效能（Morris, 1994），晚近國內對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宣導，及法律對身體/性自主權的捍衛揭櫫（如：刑法第十六章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等相關努力似仍無法有效提升女性的自覺及自主意識。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國內性騷擾議題，提出下列省思與建議：

一、實務處遇意涵：

本研究發現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創傷，及因應，呈現性別化的差異建構。據此，本研究建議，國內對性騷擾案例的實務處遇，如：申訴調查，個案輔導等，應將本研究之主要發現納入考慮。換言之，實務工作者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除應具有性別敏感度外，尚應培養妥善運用性騷擾性別化建構的知能，以期能夠提供性騷擾事件當事雙方，符合性別平等及社會公義的處遇。

二、學術研究意涵：

1. 性騷擾單一量表的效度問題

國內外的性騷擾研究，傾向以單一量表測量男女受試者對性騷擾的評估與認定。然而，本研究發現性騷擾的意義建構具有性別化的差異，換言之，性騷擾對男女兩性具有不同的意義及意涵。因此，性騷擾調查研究所使用的單一量表可能在性別面向上衍生效度問題，未來相關研究若需藉助標準化之量表，應將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納入量表設計之考量。

2. 性別化及族群化差異建構

本研究觀察到性騷擾的意義建構確有性別化的差異性，也可能有族群上的文化相對性。針對此項觀察，未來相關研究應在性別及族群兩個面向上提出較為細緻的理論假設及研究設計。

3. 性騷擾最為論述實踐的研究方法

性騷擾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社會現象，其間富含當事雙方主觀詮釋及處理的互動過程，並受到情境中各種象徵及訊息的影響（楊培珊，2000）。本研究藉由分析兩性對性騷擾界定/認知，歸因，創傷等建構，得以探索性騷擾現象在性別權力及族群/文化上的豐富動態。據此，本研究支持 Bingham(1997) 及 Claire (1998) 等人的主張，建議未來國內性騷擾研究可藉助論述分析的研究方法優勢，進一步探討性騷擾現象中結構限制 vs. 個人能動性的辯證動態（Bingham, 1997; Claire, 1998; 楊培珊，2000; 洪菁惠，2001）。

三、社會教育意涵：

本研究發現兩性對性騷擾的認定，歸因，及因應，呈現性別化的差異建構，不僅傾向複製父權意識型態，並可能強化女性抗拒的劣勢處境。本研究進一步發現，高等教育之受訪女性對性騷擾的認知仍存留許多相關迷思，及對身體/性自主權的條件式宣稱（羅燦煥，1999; Luo, 2000a）。此項發現呼應女性主義的關切：女性並非只是父權宰制下的受害者，她們可能同時也是維護及強化父權宰制的共犯者（Ferguson, 1984; Claire, 1998）。再者，鑑於台灣社會較強調互為依賴的人我關係，及台灣女性較不政治化的集體傾向，政府教育機構及民間婦女團體如何構思及設計具有效能的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女性對性別平權及身體自主的自我賦權，實為當務之急。本研究在理論觀點及研究方法上受到下列限制：

1. 本研究主要以大學校園的教職員生為訪談對象，研究結果較偏重高等教育成員對性騷擾的論述建構，可能無法反映台灣社會其他階層成員對性騷擾的不同建構。
2. 本研究因需配合參與者之個人因素或意願，在安排焦點團體訪談時，無法完全掌控參與者之性別分配，因此，本研究的焦點團體含括單一女性，單一男性，及混合性別團體。此一限制，可能引發不同性別團體的獨特團體動力，間接影響參與者對性騷擾的論述。
3. 本研究選擇探討受訪者如何言說性騷擾的創傷衝擊及因應後果，因此，本文特地選擇會影響到當事人日後因應性騷擾的策略為討論對象。據此，本論文所列舉之因應策略並不完整，也因而無法探討受訪者因應性騷擾的主體性問題及引發正向改變的可能。

4. 由於相關文獻已經為女性的受擾經驗提出相當豐富的討論，因此，本研究在進行性騷擾類型的焦點團體訪談時，較強調男性受訪者對受擾經驗的建構，也因而對男性受擾類型的資料收集較為豐富。相對的，本研究對女性受擾類型的言說分析較為不足。建議未來研究可考慮同時聚焦於女性的受擾經驗，或有助於對台灣女性性騷擾類型本土化建構之彙整。

柒、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秀紅、謝臥龍、駱慧文 (1994)，醫療行為中「性騷擾」的界定與預防——德懷研究，公共衛生，21，1-13。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0)，女性暴力調查報告。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林文香，夏萍迴 (1998)，女性護理人員面對男病患性騷擾及其看法，公共衛生，25(3): 167-180。
-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1)，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3)，台北上班族兩性差異對性騷擾與對性騷擾態度影響之研究，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呂寶靜 (1993)，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陳若璋 (1994)，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楊培珊 (2000)，女性居家照顧服務員工作中遭受性騷擾之經驗探討，台大社工學刊，2，頁 97-149。
- 焦興鎧 (1997)，美國最高法院情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最新判決—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一案之解析。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三～一九九五 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王如玄 (1997)，婦女人身安全與法律，性別與兩性研討會論文集。
- 尤美女 (1992)，愛情·法律·新女性，台北：聯經出版社。
- 何春蕤 (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
- 羅燦煥 (1999)，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 (1)，頁 57-91。
- 洪菁惠 (2001)，從性騷擾/性侵害經驗談——身體、性別、詮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Bingham, S. G. (1997). Introduction: Framing sexual harassment--Defining a discursive focus of study. Pp. 1-14 in S. G. Bingham (Ed.) *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as discursive practice*.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 Berdahl, J. L., Magley, V. J., & Waldo, C. R. (1996).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men? Exploring the concept with theory and data.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0, 527-547.
- Burgess, A. W. & Holmstrom, L. L. (1974). Rape trauma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981-986.
- Claire, R. P. (1998) *Organizing silence: A world of possibilities*.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erguson, K. E. (1984). *The feminist case against bureaucr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Fitzgerald, L. F., Weitzman, L., Gold, Y., & Ormerod, M. (1988a). Academic harassment: Sex and denial in scholarly garb.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2, 329-340.
- Fitzgerald, L. F., Schullman, S. L., Bailey, N., Richards, M., & Swecker, J. (1988b). The incident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 Garlick, R. (1994). Male and female responses to ambiguous instructor behaviors. *Sex Roles*, 30, 135-158.
- Gruber, J. E. (1990).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9, 235-254.
- Gruber, J. E. (1992). A typology of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sexual harass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1990s. *Sex Roles*, 26(11/12), 447-464.
- Gutek, B.A., & Morasch B.(1982) Sex-ratios, sex role spillover, and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55-74
- Gutek, B. A. (1985). *Sex and the Workpla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itzinger, C. & Thomas,A. (1995) *Sexual Harassment : A discursive approach*. In S. Wilkinson and C. Kitzinger (eds), *Feminism and Discourse :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 London : Sage.
- Kobrynowicz, D. & Branscombe, N. R. (1997). Who considers themselves victims of discriminat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347-363.
- Long, P. J., & Muehlenhard, C. L. (April, 1987). Why some men don't say no: A comparison of men who did versus did not resist pressure to have unwanted sexual intercour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Continent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ex, Bloomington, IN.
- Long,P.L. & Muehlenhard,C.L.,(1988) Men's and Women's experiences of coercive sexual intercourse: How are they pressured and how do they react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ex, San Francisco, CA.
- Luo, T.Y. (1996)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Chinese workplace: Attitudes toward and experiences with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workers in Taiw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 3, 284-301.
- Luo, T.Y. (2000a). He was responsible but she was to blam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blame toward date rape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研究彙刊*, 10, 2,185-200.
- Luo, T.Y. (2000b). Marrying my rapist!?: Culture trauma of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and Society*, 14, 4, 581-597.
- MacKinnon, C. A.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 McCann, I.L., Sakheim, D.K., & Abrahamson,D.J.(1988) Trauma and victimization : A model of psychological adaptation.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6(4), 531-594
- McKinney, K. (1990). Attitudes toward sexual harassment and perceptions of blames: Views of male and female graduate students. *Free Inquiry in Creative Sociology*, 18(1), 73-76.
- Merton, R. K. ,Fiske, M. & Kendall, P. (1990). *The focused interview – A Manual of problems and procedures*.

Free Press. Morgan, D. L. (1988). Focus group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Sage.

Morris, C. (1994). Bearing witness: Sexual harassment and beyond – Everywoman's story. N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erry, E. L., Schmidtke, J., & Kulik, C. T. (1998). Propensity to Sexually Harass: An Explor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s, *Sex Roles*, Vol. 38, Nos. 5/6,

Roscoe, B., Strouse, J. S., & Goodwin, M. P. (1994). Sexual harassment: Early adolescents' self-reports of experiences and acceptance. *Adolescence*, 29, 515-523.

Shaver, K. G. (1970). Defensive attribution: Effects of severity and relevance on th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an accid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4, 101-113.

Schneider, B. E. (1982). Consciousness about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heterosexual and lesbian women worker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 : 75-97

Sherman, F. M. & Smith, R. J. (1983, April). Was she really sexually harassed? The effects of a victim's age and the job status of the initiat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Easter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PA.

Siegel, J. M., Golding, J. M., Burman, M. A., & Sorenson, S. B. (1990). Reaction to sexual assault: A community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 229-246.

Smith, R. E., Pine, C. J., & Hawley, M. E. (1988). Social cognitions about adult male victims of female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4, 101-112.

Struckman-Johnson, C. J., & Struckman-Johnson, D. L. (1994). Men pressured and forced into sexual experienc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93-114.

Struckman-Johnson, C. J., & Struckman-Johnson, D. L. (1994). Men's reactions to hypothetical female sexual advances: A beauty bias in response to sexual coercion. *Sex Roles*, 31, 387-406.

Struckman-Johnson, C. J., & Struckman-Johnson, D. L. (1991). Men and women's acceptance of coercive sexual strategies varied by initiator gender and couple intimacy. *Sex Roles*, 25, 661-676.

Struckman-Johnson, C. J. (1988) Forces sex on dates : It happens to men, too.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4, 234-240

Tangri, S., Burt, M., & Johnson, L. (1982).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 Three explanatory model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4), 33-54.

Till, (1980) , *Sexual Harassment : A report o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Students*.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Women's Educational Program.

Valentine-French, A., & Radtke, H. L. (1989).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an incid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 university setting. *Sex Roles*, 21(7/8), 545-555.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因應與創傷

參考教材（三）

提供人：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難議

（本文發表於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3/6-3/7，2000，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台灣。）

壹、 導言

Sophia 的故事

Sophia 在 1990 年告別她在紐西蘭的先生及小孩，單獨來到英國某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雖然她已分別在南非及紐西蘭的大學各取得碩士學位，但對於以她的學術訓練是否能在英國高等教育取得博士學位一事，Sophia 仍感到憂心忡忡。

Sophia 追求博士學位的焦慮感很快地被性騷擾的困擾取代了。身為外國來的新生，Sophia 被分配給 Dr. Frank 作為指導生。在他們的第一次會面時，Dr. Frank 就探詢 Sophia 許多私人問題，如：她的嗜好、住處、家庭，及她如何克服與先生分離的問題。Sophia 對這些探問感到驚訝及不安，這與她所預期的師生對話完全不同。不過，身在一個不同的文化，Sophia 試著說服自己：也許這是英國男性教授慣有的運作方式。雖然 Sophia 不喜歡他的做法，但她覺得自己沒有權利要求他停止，也沒有權力與他抗衡。此外，由於新來乍到，Sophia 找不到適當的朋友或同學討論這件事，也不知道如何尋求校方的介入調停。

Dr. Frank 在每次與她會面時都持續地探問 Sophia 的隱私，最後，竟變本加厲地在一次單獨會晤中，拉下褲子的拉鍊，在 Sophia 面前自慰起來。她不知如何反應，只好奪門而出。在此後的三個月中，Dr. Frank 的類似行為持續著，夾雜著要求 Sophia 與他約會，上床等事件。

Sophia 再也無法忍受他的行為。她最後鼓起勇氣要求更換指導教授，Dr. Frank 在對她咆哮一番後，很心不甘情不願地同意了。

Sophia 一心只想趕快完成論文，拿到學位，飛回紐西蘭家人的懷抱中。因此，她沒有對任何人提起這件事，也沒有向學校提出申訴。

然而，Sophia 的息事寧人並未讓她如願以償。她的論文並沒有通過。一年後，Sophia 終於找到願意相信她並協助她討回公道的人。她們將此事向學校申訴，以尋求解決之道。

學校的第一個反應是：事件過期，申訴無效。第二個反應則是雇請有名的律師，以保障學校的權益。在屢遭阻礙及挫折後，Sophia 終於得以鉅細靡遺地陳述此性騷擾事件的細節始末。雖然她以冷靜專業的表現，舉證歷歷地控訴 Dr. Frank 對她的騷擾，但最後的裁決是：在無人證物證的支持下，Sophia 的指控變成「她的話 V.S. 他的話」——雙方各執一詞、無法考證的事件。

事情的情況非常明顯：她只不過是一個沒有權力、沒有財源，沒有影響力及沒有朋友的已婚黑人女性學生；而他則是個有權、有錢、有影響力、有聲望、有朋友的單身白人男性教授。裁決下來的一個星期後，Sophia 企圖自殺，幸而獲救。

從事情發生迄今（1997），Sophia 一直在善心人士及朋友的接濟下殘喘維生。她與博士學位絕緣，也從未回去紐西蘭與家人相聚。

—— 摘錄自 C. Herbert, 1997, 頁 23-24

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女性主義始終非常關切男性以性態(sexuality) 權控與宰制女性的社會議題。娼妓、強暴及兒童性虐待等性暴力(sex violence)問題是本世紀初第一波婦女運動批判的對象(Jeffrey,1987) ，約會強暴及性騷擾則是 1970 年以後第二波女性主義的關切議題迄今，性騷擾議題仍方興未艾，始終為女性主義者界定為父權體制中男性權控女性的外顯表徵(Farley,1978；Mackinnon,1979；May,1998；Thomas & kitzinger,1997) 。本文旨在檢視性騷擾受害人（大多數為女性）的處境，並聚焦於其在組織內之申訴困境，提出分析與因應之道，以提升國內婦女之人身安全與尊嚴。本文含括下列主題：性騷擾的界定與現況，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及因應難議。

一般而言，性騷擾的界定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源自法條及理論之法理界定，另一類則是基於經驗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茲擇要分述之。

（一）性騷擾的法理界定：

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起源於保障個人的就業與就學之平等機會，因而多強調組織或機構內的權力差異所導致的性騷擾行為。例如：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性騷擾指引中確認兩種型式的性騷擾：一為交換型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以性服務換取工作上的利益，被騷擾者必須選擇遵從「性要求」或者喪失工作上的利益，上司以性要求作為職務調遷或薪資高低之交換條件。另一類型為敵意工作環境型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上司或老闆因性別歧視而對其員工惡意且持續的挑剔與敵視。此一類型雖無直接損害工作條件上之利益，但會造成工作環境的惡化，導致被騷擾者工作意願低落，或成為執行職務時之困境。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也提出類似的性騷擾定義：「性騷擾是指所有以性別為基礎，具有性本質的言行舉止，而以政府工作人員為對象，其後果可能妨礙後者在第九法案保障下所可獲得的權益」。美國婦女教育課程國家顧問委員會對校園性騷擾作出如下的界定：「學術界的性騷擾是指教師使用權威去強調學生的性狀態與性認同，致使學生無法享有完整的教育機會、權益與範圍」。美國婦女運動的法學健將 Mackinnon(1979)則一針見血的指出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因此違反基本人權。

縱觀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約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特質：1.以性別為基礎，2.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3.具有性本質，4.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中，5.對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有負面影響。

我國現行缺乏對性騷擾的專屬法則。目前對於性騷擾問題的處置，多依據散見於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條(王如玄, 1997; 尤美女, 1992)。此外，台北市勞工局擬定的「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辦法」草案，明列出下列行為為性騷擾：a.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行為。 b .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c . 以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行為交換報償之承諾。 d . 要求性活動或與性有關之威脅、或懲罰。 e . 強暴及性攻擊。 f . 工作場所對女性的歧視，如掩護、張貼春宮圖片、黃色書刊(中國時報, 12/29/97, 第 17 版)。

（二）性騷擾的實證界定：

器官及發生性關係的嚴重性擾（現代婦女基金會，1992a）。陳若璋（1994b）對全國九所大學的男女學生進行性侵害經驗之調查，發現在 1074 位受調女生中，55% 表示曾遭受到性騷擾；而在 1073 位男生中，只有 8% 曾有類似經驗。此外，人本教育基金會（1995）的調查指出：國內中學及大學的男女學生曾遭遇過校園內教職員工的性騷擾，但在 1068 位受訪女生中，平均有 7% 遭遇此類騷擾；在 910 位受訪男生中，則只有 3% 有類似經驗。該會的調查資料顯示：相對於 3%、3% 及 4% 的國中、高中與大學男生，6%、5% 及 14% 的相對應學級女生表示曾經歷校園內性騷擾。

就在職員工而言：呂寶靜（1992）調查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現：相對於一成左右的男性員工，五成以上的女性員工表示曾遭遇到性別及挑逗性的性騷擾。羅燦煥（Luo, 1996）對台北市上班族性騷擾經驗的研究也發現：在 493 位受訪女性中，36% 表示曾遭到職場性騷擾；而在 415 位男性受訪者中，只有 13% 表示有類似經驗。此外，馮燕（1992）以全國性隨機抽樣研究發現，在 1316 位受調成年女性中，四成以上曾經歷過職場性騷擾，而一成五的女性表示職場性騷擾是其生活中嚴重的困擾（馮燕，1992，P.192）。王秀紅等人（1994）調查醫療體系中的性騷擾，發現：在 579 位受訪的女性護士中，43% 表示曾經歷程度不一的性騷擾；在 463 位受訪女性病患中，也有 6% 表示有類似經驗。以上資料一致顯示，無論是在學或就業，性騷擾的受害對象顯著以女性為主。

二、性侵害（強暴）

根據台灣警政統計十年來（1982-1993）的報案紀錄，台灣地區每年性侵害（強暴）案件平均為 643 件；自民國 85 年採用三聯單報案後，當年的性侵害（強暴）案件劇增為 1000 件。國內外研究一致指出，強暴事件的報案率一向偏低，在所有暴力犯罪中敬陪末座。若以國內犯罪學家 10% 的報案率推估，台灣每年平均發生六仟多件到一萬件的強暴事件。不過，10% 的強暴報案率最近受到婦產科醫師的質疑，後者根據台北市主要醫院的婦產科急診案例指出，台灣的強暴報案率絕遠低於 10%（鄭承傑，1995）。

根據調查研究發現，相對於幾乎沒有男性受暴，台灣地區約 1% 的職業婦女遭受強暴；相對於 1% 的大學男生，約 4% 的大學女生曾遭遇性暴力（呂寶靜，1993；陳若彰，1994；Luo, 1996）。呂寶靜（1993）調查台灣地區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發現在 594 位女性受訪者中，1% 表示遭到強暴；羅燦煥也發現台北市上班族女性中約 1% 的受訪者曾經歷職場性暴力（Luo, 1996）在上列兩項調查中，幾乎沒有就業男性表示有過類似經驗。

陳若璋（1994）調查全國九所大學的男女大學生，發現在 1074 位受訪女生中，有 4% 曾遭遇嚴重的性侵害；在 1073 位男生中，只有 1% 表示有類似遭遇。羅燦煥（1999a）針對 2970 位青少年學生所做的調查發現，5% 的女生表示曾經歷約會強暴，另外 5% 的男生則坦承曾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

比較強暴事件的報案統計及調查研究數據，可發現台灣地區的強暴案件總數只反映性暴力現象之冰山一角。台灣女性在性暴力現象上的不利處境，絕遠高於報案統計，甚或 10% 推估率後的實際件數（黃富源，1995；鄭丞傑，1995）。

參、困境分析

一、社會結構層面：父權體制如何對受害女性消音？

在父權體制下，女性的身體與情慾始終是男性陽剛霸權的馴服與控制對象，Forbes(1996)指出，當前的情慾論述仍以男性為主體來界定女性的情慾，因而否定女性的自主性。當前的情慾論述具有下列主題：女性被等同於她的身體、女性的情慾為異性戀所馴育，女性的解放主要被建構在(異性戀)的性愛條件上。因此，父權體制對女性情慾的模製及控制不再透過壓抑或否定，而是經由建立對女性自我的新要求與脅迫機制。Gavey(1992)

進一步指出，異性戀霸權對女性的脅迫技術包括：對於「正常」的知識(無知)、對於拒絕的無能或「無言」(lack of language)、對於同意與非同意的缺乏抉擇、對於自我的缺乏信心與肯定、以及對女性滋養與務實角色的指令。Patton & Mannison(1998)訪談女性受脅迫的共通經驗，分析出下列主題：女性對性別角色差異的自小覺察、對取悅男性的默許順從、對性受害經驗的自我譴責、避免傷害他人感情、避免引人注目、對沉默是金的奉行。客體化理論(objectification theory)描述父權體制客體化女性身體自我(physical self)的社會心理機制。Fredrickson & Roberts(1997)指出客體化的三個過程：1. 客體化的凝視(objectifying gaze)：透過人際互動、視聽媒體、及個人與媒體接觸的三個相關管道，女體成爲被注視、被評估、與可能被客體化的對象；2. 女性內化他(男)人的凝視爲自我的認同；3. 女性「主觀」經驗的後果，包括：羞恥感、焦慮、避免高動機狀態、及對內在身體狀態的低度覺察能力。Makinley & Hyde(1996)的經驗研究發現：女性對身體的自我監視與對身體的羞恥感負面影響女性的身體自尊。此外，女性對控制外表的信念與節食習慣有密切的關係。據此，客體化理論指出，男性(父權)的客體化凝視，被女性內化爲對身體的自我監視，女性自我客體化的結果，不僅產生自我控制的效果，也可能引發自我摧殘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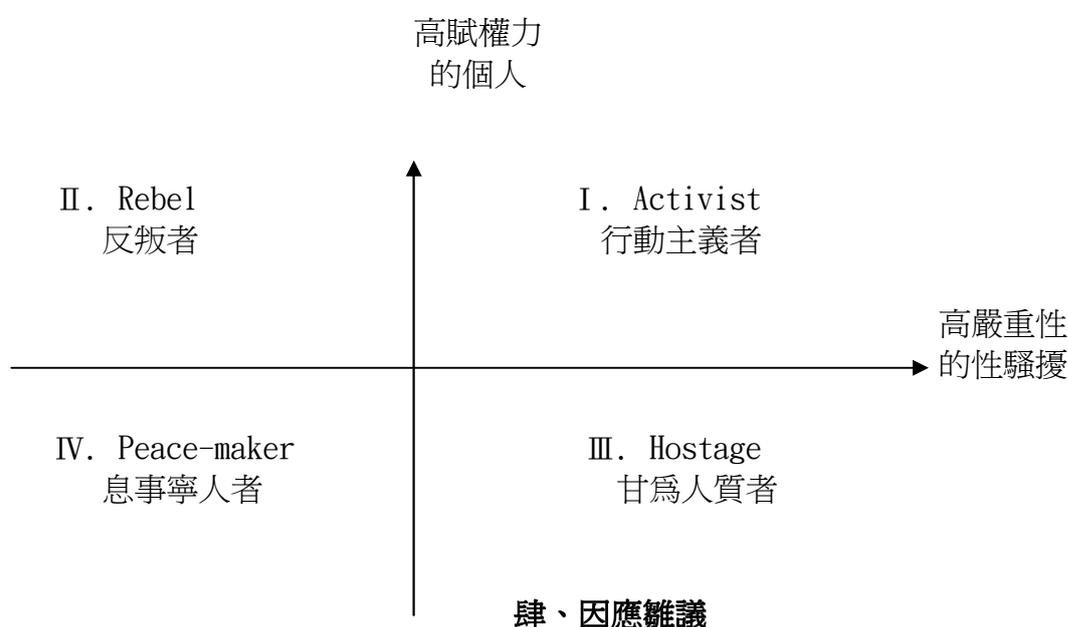
Patton & Mannison(1998)訪談女性受脅迫的共通經驗，分析出下列主題：女性對性別角色差異的自小覺察、對取悅男性的默許順從、對性受害經驗的自我譴責、避免傷害他人感情、避免引人注目、對沉默是金的奉行。Gain (1997)進一步指出，父權體制的性別社會化，通常對女性進行下列的「消音」歷程：1. 分裂女性的自我意識：藉由性化及物化女性，造成女性在性騷擾經驗中社會真實與個人真實的斷裂(或謂「雙重的存在震撼」)；2. 強調女性(對男性)的「配合與寬容」：藉由鼓勵「自我犧牲」的美德及「謙卑」「不足」的心態，減低女性的能動力。此外，女性在因應性騷擾情事上，通常缺乏公領域的角色模範。因此，女性在面對性騷擾時，多以「習得的沉默」作爲抗拒策略，例如：只能被動地宣稱「不會應允」或「不會參與」性騷擾活動。

二、 個人心理層面：女性受擾者爲何保持沉默？

父權體制對受擾者常見的消音策略有二：1. 個人化性騷擾，如：性騷擾是(少數)個人的問題；2. 人性化性騷擾，如：性騷擾不是性別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在上述父權體制文化氛圍下，性騷擾受擾者經常無意識地參與強化權力宰制的技巧，包括：1. 淡化/瑣細化性騷擾的嚴重性；2. 對性騷擾命名的猶豫；3. 將性騷擾私人化：提醒騷擾者他的個人情境(如：已婚，對家庭的義務等)或凸顯受擾者的個人情境(如：已有男友，先生等)(Clair, 1994)。一般而言，性騷擾受擾者最常使用下列五種抗拒策略：不予理會，避開騷擾者，找別人談，與騷擾者面質，提出申訴/告訴。其中以「不予理會」最常被使用，但最無效；相反的，「提出申訴/告訴」爲最有效，但最少被使用(Cochran, Frazier & Olson 1987)。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性騷擾受害人多不願提出控訴，主要原因爲：1. 害怕失去工作；2. 害怕會使情況更糟；3. 害怕被報復；4. 不知道自己擁有控訴權；5. 不知道要告訴誰；6. 認爲就算提出告訴也是枉然；7. 害怕別人不相信；8. 害怕可能會被貼上問題人物的標籤；9. 同事勸他/她息事寧人；10. 害怕會被責備；11. 自責；12. 羞於啓齒；13. 提出控訴太花精力；14. 不想讓騷擾者有麻煩；15. 同事說他/她太神經質了(根本沒這回事)；16. 害怕會對工作造成傷害；17. 害怕控訴不被重視；18. 認爲會被別人揶揄；19. 害怕會因此遭同事排斥；20. 認爲應該要忍耐，因爲這是種不成文規範；21. 害怕被公開或引人注目；22. 害怕被造謠中傷；23. 不認爲控訴會成功；24. 害怕目擊證人會中途退出；25. 自己將事情淡化看待；26. 不知道這是性騷擾；27. 否認/不相信會發生這種事。

即另如此，性騷擾受擾者的意識型態，仍會影響後者的應對模式。Kaland & Geist(1994) 根據受擾者的意識型態定位，預測女性受擾者的行為模式（如下圖所示）。他們指出，高自我賦權的女性受擾者，如：行動主義者及反叛者，傾向抱持較高的組織及自我效能信念。他們的首要關切為終結/剷除性騷擾，因此，將會採「自信」與「自尊」姿態（即對性騷擾感到義憤，對性騷擾者感到憤怒）。相對的，低自我賦權的女性受擾者，如：甘為人質者及息事寧人者，傾向抱持較低的組織效能信念(即，不相信/不認同組織有處理性騷擾的效能)，他們的首要關切是提出控訴的後果，因此，將會採「被動抗拒」策略，如：漠視、忍受、解釋掉(explain away)性騷擾的意圖。



一、組織層面

基於上述分析，筆者認為，各種組織（如：事業機構，教育單位）應建立制度化之申訴流程及調查機制，以提升可能受擾者對組織及自我效能的信念。茲列舉幾項重要之因應之道，以資參考：

1. 宣示提供員工／學生免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就業／就學環境之政策；
2. 建立周延的申訴管道與流程；
3. 設置受害者代言人（victim advocate）制度

有鑑於性騷擾受擾者的困難處境，筆者建議各種組織（如：事業機構，教育單位）可設置受害者代言人（victim advocate），一則提供受擾者情感性之社會支持，二則扮演受擾者之代理人，以專業訓練協助後者提出申訴，及面對調查程序。

4. 設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調查委員會／小組

為有效防制組織內之性騷擾，各種組織應主動設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委員會或小組。為確保該委員會或小組的自主權及公信力，組織應賦予該委員會或小組高度的層級，跨單位（局處）的定位，及自主的處置裁量權。此外，由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調查通常需要動員相當的人力資源，組織應提供充分的行政及財務支援。

該委員會或小組應針對調查程序與規範，認定與處置標準，報告的撰寫與釋出等重要議題，謀求符合公義原則之共識與實踐。此外，委員會或小組應針對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案件的調查經驗，建立累積與傳承的制度。由於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調查涉及專業知能的訓

練與實務經驗之累積，組織應投入相當資源以培育內部之專業調查人才。在過渡階段，可考慮納入或借重組織外之專業人才。

二、專業仲裁／調查知能

筆者匯集性騷擾調查文獻中有關面談與仲裁技巧的資料，條列於下以供參考：

(一) 仲裁的技巧

1. 說明約談之目的；
2. 描述你所觀察到的具體行為；
3. 集中焦點在所觀察到的行為而非行為者的動機；
4. 說明為何該行為是不恰當或不受歡迎的；
5. 強調該行為必須停止；
6. 認真地關切該申訴者所提的其它議題，但仍把焦點放在約談的目的上；
7. 說明什麼才是正當的行為，並教導該申訴者如何檢討和確保他／她的行為是正當的；
8. 做面談紀錄；
9. 聯繫相關人士／部門以做後續觀察；
10. 和經驗過或目擊過該不當行為的職員（學生）們談談。說明這種行為是不被允許的且你將以嚴肅的態度看待，並鼓勵他們告訴你是否有其他或報復性的行為發生；
11. 追蹤觀察該名肇事的職員（學生），以確保該行為真不再犯。

(二) 申訴者之面談要則

1. 設定面談的原則基礎：
 - (1) 確定約談的過程中不被他人打擾
 - (2) 準備好去聆聽，沒有評判，也沒有預設
 - (3) 嚴肅地看待其申訴
 - (4) 強調申訴過程的保密性
 - (5) 說明此次約談將如何被記錄，又有那些將被記錄
2. 蒐集事實：
 - (1) 詢問申訴者「你為何而來？」若他／她不知如何描述其遭遇，請他／她敘述「最近發生的事」。
 - (2)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蒐集具體的行為，詢問澄清性的問題並使用複述法）
 - (3) 誰是被投訴的（性）騷擾者？
 - (4) （性）騷擾者是否告知其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嗎？如何告知的？如果已被告知其反應為何？
 - (5) 此類行為發生的確切時間為何？
 - (6) 此類行為發生的確切地點為何？
 - (7) 有任何目擊者嗎？
 - (8) 你曾向別人說起這件事嗎？
 - (9) 此類行為經常發生嗎？
 - (10) 此類行為持續多久了？
 - (11) 你有什麼與該控訴相關的證據或檔案資料？
3. 結束面談：
 - (1) 詢問申訴者，是否騷擾者對他／她做了其它不當的行為而尚未被提及的？
 - (2) 申訴人希望如何解決該問題？

- (3) 說明申訴的過程將如何執行及合宜的時間流程；
- (4) 諮詢申訴人對回到原工作（學習）單位有何意見；
- (5) 如果他／她覺得不舒服，請教是否需要雇主（老師）做些什麼來幫助他／她？
- (6) 告訴申訴人，你將於何時與她作後續的聯絡；
- (7) 向申訴人強調：有問題隨時可以找你談；
- (8) 立即與相關人員聯繫，以確認下一個步驟。

（二）被申訴者之面談要則

1. 必須告知被投訴的（性）騷擾者關於他／她的具體控訴，並給予其答辯的機會；
2. 此訪談必須針對被投訴的行為，而非申訴人；
3. 被投訴的（性）騷擾者應回答是或不是，以表明他／她是否做過被投訴的每一件事；
4. 如果被投訴的（性）騷擾者當真做過任何被指控的性騷擾行為，他／她必須承諾停止該行為；
5. 告誡被投訴的（性）騷擾者不得對申訴人或目擊證人進行報復。

（四）管理者常犯／見的錯誤

1. 在採取行動前或當察覺實際或可能的性騷擾事件被人時，管理者並未諮詢內部相關或部門人員的專業意見。
2. 管理者勸阻被害人對他／她所遭受的性騷擾行為提出控訴。
3. 管理者在尚未完全調查清楚真相前，就過度反應。
4. 管理者未告知性騷擾嫌疑者確切的控訴內容。
5. 管理者未給予性騷擾嫌疑者答辯的機會。
6. 管理者介入調查。
7. 管理者讓預設的想法和偏見負面地影響調查過程。
8. 管理者相信無論誰經驗到這種不當行為，為了工作都應該忍受，因為工作場所本質上就與性有關。
9. 管理者不喜歡聽到申訴，並且認為那是一種破壞秩序的行為。
10. 管理者不能嚴正的看待問題。
11. 在未接到正式的控訴之前，管理者束手不管工作場所的性及性別秩序。

二、 個人層面

筆者認為，個人在面對性騷擾時，應具有下列之基本知能（這些知能也就是性騷擾防治教育的教學重心）：

1. 培養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
2. 建立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3. 相信自己的直覺：（如何知道你正被性騷擾？）

假如行為是不受歡迎、你不想要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你有權去要求停止該行為，最好不要允許類似行為繼續出現或保持原狀。

4. 自我賦權：

- 1) 千萬不要被脅迫；
- 2) 千萬不要自責；
- 3) 千萬不要懷疑你自己；
- 4) 千萬不要遲疑：假如騷擾者一方面表示後悔，另一方面卻持續性騷擾，你千萬不要為自己的感覺感到抱歉；
- 5) 立即反應，即使性騷擾持續進行中或已經行之有年，採取行動永不嫌太晚；
- 6) 千萬不要害怕嘗試：一旦你開始了，事情就變得容易。

個人在面對性騷擾時，可能因為不同的心理及社會資源，而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一般而言，性騷擾的應對模式，可簡單分為兩種：消極的應對模式及積極的應對模式，前者包括下列行為：1. 忽視問題；2. 不嚴肅地看待問題；3. 用過度婉轉的語氣，不直接阻止對方；4. 以調換工作或單位消極地逃避；5. 任其發展。後者包括：

1. 進行溝通：試著去告訴騷擾者你的感覺，不表態只會強化這種行為：告訴騷擾者停止這種行為—這是最根本也最必需而明顯的解決辦法，但通常被忽視。
2. 若情況沒有改善，則採取掌控情勢的模式：
 - 1) 告知可信任之人：
直接告訴可信任的同事／學；不管如何，只要你不和騷擾者接觸，一定要告訴其他人發生了什麼事以及你對這件事的看法。
 - 2) 記錄性騷擾事件：
 - a. 詳盡紀錄事情發生的完整經過
 - b. 你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嘗試
 - c. 你做了什麼抗拒／應對？若無，為什麼？
 - d. 你的感覺如何？
 - e. 對你所產生的其它影響
 - f. 列舉目擊者
 - g. 目擊者的反應
 - h. 時間、日期和地點
 - i. 每次事件發生之後儘速寫下來
 - j. 妥善保存你的紀錄
 - 3) 向組織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訴：
 - a. 非正式申訴 (informal complaint) → 仲裁／調解 (mediation)
 - b. 正式申訴 (formal complaint) → 調查 (investigation) → 處置建議
 - 4) 向組織外相關法治單位提出控訴。

伍、結語

長久以來，性騷擾一直是中外女性的共通經驗，但直到最近才被賦予社會問題的地位。我國在父權制度的性別歧視傳統中，婦女人身安全與尊嚴也長期受到忽視與排擠。本文首先介紹西方文獻對性騷擾的定義，檢視國內婦女人身安全的現況，並分析受害女性在父權制度中之因應與申訴困境。據此，本文針對組織及個人層面，分別提出性騷擾防制難議，以期提升國內婦女之人身安全與尊嚴。

陸、重要參考文獻

(一)英文部分

Bingham (Ed.) *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as discursive practice*.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Clair, R. P. (1994). Hegemony and harassment: A discursive practice. Pp. 60-70 in S. G. Bingham (Ed.) *Conceptualizing sexual harassment as discursive practice*.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Cochran, C. C., Frazier, P. A., & Olson, A. M. (1997). Predictors of responses to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207-226.

Cains, K. V. (1997). Femininity and women's silence in response to sexual harassment and coercion. In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A. M. Thomas & C. Kitzinger (pp. 91-111).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Ehrlich, R. (December, 14, 1992). Sexual harassment: An issue on the high-tech frontier. *Macweek*.

Elza, J. (1994). A question of harassment: E-mail and the academy. Unpublished pap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Valdosta, GA.

Farley, L. (1978). *Sexual shakedow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on the job*. New York: Warner Books.

Female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at Harvard report sexual harassment.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27 (10), Nov. 2, 1983.

Fitzgerald, L. F., Schullman, S. L., Bailey, N., Richards, M., & Swecker, J. (1988). The incident and dimens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academia and the workpla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32, 152-175.

Hall, R. E.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Bristol: Falling Wall.

Herbert, C. (1997). Off with the velvet gloves. In A. M. Thomas & C. Kitzinger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21-31).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May, L. (1998). *Masculinity and moral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 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Kaland, D. M. & Geist, P. (1994). Secrets of the corporation: A model of ideological position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victims. Pp. 139-155 in S. G.

Thomas, A. M. & Kitzinger, C. (1997) (Eds.). *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Ullman, J. (October, 1998). Cybersex. *Psychology Today*, 28-30, 62-66.

U. S. Merit System Protection Board (1981).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federal workplace: Is it a problem?* Washington, D. C.: Office of Merit Systems Review and Studie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二)中文部分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a), *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 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2b), *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 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0), *婦女性暴力調查報告*, 台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黃富源 (1995b),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白皮書*, 248-280, 台北: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

陳若璋 (1994a), 大學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7(1), 77-96。

陳若璋 (1994b), 大學生性侵害經驗之回溯研究, 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羅燦煥 (1999a), 事出有因, 情有可原? 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2, 1, 57-91。

四、再犯預防（含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性侵害及性騷擾再犯預防		
時數	二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王作仁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		
授課方式	1. 講師講授 2. 分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再犯預防團體、心理治療形式 2.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		
參考教材	高恆信，2005，《性犯罪之認知行為治療：再犯預防模式》 (附件)。		
研討議題	1. 治療原理 2. 心理語法 3. 思考陷阱		
講師資歷要求	輔導諮商教師或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性犯罪之認知行為治療--再犯預防模式 參考教材

提供人：高恆信
國軍北投醫院心理師

課程主題	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再犯預防模式	一、再犯預防模式的概念 定義與治療原理 二、治療目標 (一)、維持不再犯 (二)、生活方式改變 (三)、思惟方式改變 三、辨視高危險情境的技巧 四、調適壓力的行為技巧 (一)、肌肉放鬆訓練-基本功 (二)、腹式呼吸 (三)、自我暗示—轉移性衝動生理反應 (四)、想像的因應策略 (五)、健康生活儀式 五、思考習慣的改變 (一) 思考陷阱之一-似是而非的決定 AIDS (二) 思考陷阱之二-破戒效應 AVE (三) 其它思考偏差--非理性的信念 (四) 其它思考偏差-認知扭曲 六、再犯預防團體進行流程	2 小時

前言：

校園中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雖不若一般社會中的性犯罪案件嚴重，探索其發生原因，雖有因法律常識認識不足者，有缺乏兩性平權觀念者，最常見的藉口則是「生活壓力」過多。然而問及為何選擇以「性」有關的偏差行為來抒解壓力，往往無言以對。

其實，性幻想被我們的文化賦予污名化，很多加害人擔心危及自尊，往往堅絕否認自己有偏差性幻想，一再使用壓抑的方式，或是發毒誓，要靠意志力來維持不再犯。再犯預防模式則以 PIG (Problems or Immediate Gratification) 一詞，形容每一個人在壓力下都會出現一種「需要立即滿足」的生心狀態，就像一隻好吃、吃色的豬一樣。而「性」的活動往往能很快滿足這種生心的渴望，久而久之，就成了一種習慣，很難改變。

所以在這種概念下，人們要先相信自己在壓力下是自我失控的，才可能積極尋求改善生活方式，以避免再犯。在校園中，網路的發達，不僅傳達很多不當的情色觀念，如果再缺乏足夠的生活興趣，一旦遇到考試、經濟、感情或人際的壓力，很容易出現偏差的性活動，在真正犯案被抓之前，個案往往已在性幻想情境中預演了很多次，而且欲罷不能。

一、再犯預防模式的概念

1、定義

再犯預防是指使用一些「行為技巧訓練」、「認知干預策略」和「生活方式改變程序」的一種自我控制計畫。

強調以自我管理與學習因應技巧來維持不再用藥與酒。(Marlatt & Gordon, 1985)

2、治療原理

這是從酒藥癮的治療模式引用而來，認為人們因為某些壓力事件後，生活型態失去平衡，所產生一種需要立即滿足的需求，於是形成某種習慣來滿足此需求。這些習慣因為會讓自己得到立即的滿足，所以人們會對它形成依賴，然而這些習慣往往對身體健康有不好影響，故為負向成癮。

這些負向的成癮行為是一種自動化的習慣，是一種含有認知、情緒與行動的連鎖反應，也是一種因偏差的認知歷程造成惡性循環的偏差行為，故如果能把這個偏差的認知循環打破，就可以避免再犯。

如何打破這些循環呢，首先要找出某人的偏差認知循環模式，然後針對各個環節所可能出現的不當認知、不當情緒、不當行為，分別給予不同的治療介入。故這種模式很像 Lazarus 的多模式治療法，也就是同時運用多種治療技巧來改變。

二、治療目標

治療目標有二，一是維持不再犯，二是生活方式改變，前者類似治標的方法，利用一些環境控制的方式，同時也可以增加自我滿足感。後者則是治本的方式，要從個案的日常生活行為徹底改變。筆者再增加第三項，「思惟方式」的改變，這個目標最難達成，因為它是屬於形而上的概念，它強調語言方式的重要性，有些人往往以為自己改變了，但是「說話」的語氣仍然不變，往往代表著其思考架構未變。

(一)、維持不再犯

- 1、使個案具備一些技巧，以有效因應高危險情境
- 2、當一個犯戒的小錯出現時，使個案用一些技巧與策略來遠離再犯
- 3、增加個案自我效能感

(二)、生活方式改變

- 1、找到生活方式中壓力的來源
- 2、找到並改變不健康生活習慣
- 3、發現並增加正向活動
- 4、學習更有效的時間管理（填滿移除成癮行為後所造成的空虛）
- 5、達到一個平衡的生活方式

(三)、思惟方式改變

- 1、瞭解 abc 認知語法
- 2、瞭解信念的階層
- 3、找出自己的心理語法
- 4、改變自動化想法

三、辨視高危險情境的技巧

由於性偏差行為已經成為一種習慣，一旦出現引發性偏差習慣的刺激，就會促使人們進入高危險情境，增加再犯此偏差行為的機率。高危險情境的範圍很廣泛，在環境方面，

有人際衝突，早期經驗；在個人特質方面，有個人的情緒和認知扭曲，在社交互動方面，有同儕壓力和社交技巧。

容易出現高危險情境的機會有家庭狀況、前往工作、衝突（爭辯或生氣）、慶典、感到煩悶與憂鬱、見你不認識的人、工作焦頭爛額、下班後與同伴社交。

其實，從 ABC 認知模型來分析，高危險情境就像是 A（Activate），任何一個誘發性偏差的刺激，都屬之。要控制它的方法，唯有找出自的高危險情境，然後想辦法避開它。

處理高危險情境的方法，在環境方面，要想盡辦法，果斷地逃離情境，例如有一智障的亂倫家庭，居住方式是家中沒有隔間，家中成員常穿著內衣褲，社會局的介入改變是要求房間隔間，以減少不當的刺激。在社交方面，要運用躲避策略，可以事前計畫，或找藉口，必要時向友人求助，例如戀童的個案若遇到友人幫助看小孩，則必須找藉口，例如自己有事等。在個人方面，要找到負向情緒的憂鬱的原因，然後以正向心語來改變負向想法，其它如找其它朋友、警告自己、提昇自己的價值感、練習因應技巧。

四、調適壓力的行為技巧

（一）、肌肉放鬆訓練-基本功

每天坐在有靠背的椅子上，花十多分鐘將身體局部的肌肉拉緊十五秒，然後維持放鬆狀態 90 秒，以下有八個動作可供參考。

- 1、雙手抬起於水平位置，用力向前伸直，再用力握緊拳頭，盡自己所能，繼續用力（15 秒）··。然後，再慢慢放鬆下來，恢復原來坐姿（90 秒）。
- 2、用力把眉毛往上揚，把額頭的肌肉用力拉緊（15 秒）··，然後放鬆（90 秒）。
- 3、用力閉起眼睛、把眉頭皺起來，把鼻子也皺起來，把嘴巴往中間拉緊（15 秒）··，然後慢慢放鬆（90 秒）。
- 4、用力將上下牙齒咬合（15 秒）··，然後放鬆（90 秒）。
- 5、用力張開嘴巴，把舌頭用力抵住下面的門牙（15 秒）··，然後慢慢放鬆（90 秒）。
- 6、把上半身坐正，用力把頭向下壓，讓下巴能靠到胸前，再用力把肩膀向後拉，把胸部挺出來（15 秒）··，然後放鬆（90 秒）。
- 7、把上半身坐正，把頭部用力往上、往後抬（15 秒）··，然後把身體坐正，做兩個深深的呼吸，慢慢放鬆（90 秒）。
- 8、把腿抬起水平，用力往前伸直··，腳掌用力往下壓（15 秒）··，然後放鬆（90 秒）

（二）、腹式呼吸

多數人都知道緊張時要深呼吸，但是往往不知如何進行適當的深呼吸，能增進放鬆的呼吸方式應是「緩慢而長」的，可以請成員試著比較用胸部吸氣與用腹式吸氣的頻率，用胸部吸氣大約一分鐘十四次，適當的運用腹部，一分鐘大約只要八次，故較容易讓緊張的生理反應下降。

（三）、自我暗示－轉移性衝動生理反應

爲了克服內心注意力的流向，可以做以下的自我指導：

「利用腹部深深吸一口氣··然後，慢慢的把氣吐出來，可以感到有一股氣流，緩緩的流向身體的四肢，讓我的四肢慢慢的熱了起來····。注意著我的手掌心，再深深吸一口氣，然後慢慢吐出來，感到我的手掌心好像注入一股熱流般，讓我的手心漸漸的熱了起來，有一點麻麻的感覺，我覺得整個手心、手肘、還有手臂的肌肉，都慢慢的鬆弛開來··。」

另一個方法，可以稱爲唸力，只要在放鬆時心中唸「1··1··1··」，也可以克服不當的

思考插入。

(四)、想像的因應策略

想像中的情境栩栩如生，雖不一定是事實，但是所引發的情緒卻如同親身經歷一樣。引發正向情緒的心像稱為正向心像，如果能控制正向心像的出現，就能使自己出現正向的情緒。如果我們也能運用想像，就能控制自己的感覺。甚至可以調節不愉快，或是緊張焦慮的心情。

心靈蓄電池:生活中有很多的情景會觸發人們的正向情緒，看到媽媽懷抱著微笑的寶寶，會有一種愛的感覺；坐在八里左岸，喝著咖啡，會有一種悠閒的感覺；看到關公像，一種浩然的勇氣油然而生。不要消極等著這些畫面與感覺的到來，而是主動地去將這些心像與感覺連結，心靈蓄電池就是這個概念，事前先找出能產各種正向情緒的畫面，然後與適合的負向情緒做連結。

例如想像一個克服生氣的畫面:

「眼前是一條寬一公尺筆直碎石子路，兩旁是高聳的杉木林。很長，看不到盡頭。往前走進森林步道，腳底石子沙沙作響，抬頭往樹梢看去，白練般的陽光從濃密的綠葉中間灑了進來，照到眼睛，有些刺眼。讓原本陰涼的皮膚有一股溫熱的感覺，聽著兩旁森林裏的鳥叫聲，悅耳極了，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氣，感到空氣很清新。」

連結：

「生氣→森林蓄電池」

(五) 健康生活儀式

平衡的生活方式要靠周而復始的生活儀式來維持，健康儀式行為的原則如下:

- 1、有象徵意義的外顯行為
- 2、有節奏
- 3、有週期
- 4、有神奇信念
- 5、一種正向成癮
- 6、是想要做 (want) 的，不是應該做 (should) 的事

例如，利用一串好記的字來連結數種健康行為，設計一個每日儀式口訣-「啓動充水清靜」，每個字各代表一種每日活動:

- 1、啓 — 起床第一件事打開窗戶、電燈 (讓新鮮空氣、光線能量啓動生理系統)
- 2、動 — 每天上午十點、下午四點，離開工作崗位一下 (想像魚兒到水面透透氣)
- 3、充 — 一指充電，走到戶外，看、聽、聞、觸，吸收大自然的精華。
— 翻閱任何書報，只要看一個標題，激活靈感。
- 4、水 — 每小時喝一次水。
- 5、清 — 下班前五分鐘，停下手邊工作，開始整理資料，讓明天有一個很好的開始。
- 6、靜 — 晚上九點，給自己十分鐘，享受什麼事都不做。

五、思考習慣的改變

(一) 認知思考陷阱之一-AIDS (Apparent Irrelevant Decisions)

當面臨趨避衝突，再加上缺乏適當的因應技巧，就可能導致個案採用一種不明顯的潛意識的計畫來實現其成癮行為。AIDs 是深受心理防禦機轉所影響。

治療的目標要擺在讓個案能警覺其決策過程，這樣他才能在做出 AIDs 之前，及早偵測到。

AIDs 的例子:下班前一刻要為老闆辦點事，產生焦慮:無法準時下班回家和媽媽吃晚餐。於是做出決定-超近路，但這條路接近他曾犯罪的地區。看到小孩，一個認識的，住在

他家附近的小孩。停下車-問這個小孩是否要搭便車。小孩上車後自然給他一個擁抱。性激起-「發現自己」經歷到一段偏差的性激起。

分析個案出現一連串的 AID:

第一個 AID:決定替路線（合理化）

第二個 AID:停下來幫助小孩（合理化）

第三個 AID:允許小孩進入他的車（否認）

第四個 AID:讓小孩給他一個擁抱（投射）。

第五個 AID:就是一邊手淫，一邊幻想著那個男孩

（二）心理陷阱之二 AVE（abstinence violation effect）

習慣用二分法的人、生長在僵化、權威家庭的人，容易有下列想法:

- 1、考驗個人控制力
- 2、是他們（治療者）要我停止的
- 3、一旦我開始，我就能完成

上述的想法往往讓一個人過度相信自己的決心，忽略生理渴望的不可控制性。於是要降低犯戒效應，首先是想法的改變，「先相信自己有弱點，所以需接受各種可能的外控方式來控制自己。

然後利用再犯預演的觀念，喚起認知的扭曲與失調（發誓不再犯，看到女孩，心裏卻出現異樣的感覺），使個案經歷到焦慮，教導個案歸因於外在、不穩定、能控制的高危險情境（是那個女孩實在太吸引人了，而且自己最近壓力很大，自我控力變差了），而非內在、穩定、不可控的人格因素（原來我果然是個性變態·沒救了）。

相信自己在高危險情境之下是失控的，進而努力維持自己處在健康的生活方式中。

（三）其它思考偏差--非理性的信念

會造成人們負向情緒的核心價值信念，有下列五種:

- 1、要求（demandingness）:我要你按照我的方式做。
- 2、需求（need statements）:我需要溫暖。
- 3、人類價值（humanworth statements）:這沒意義。
- 4、可怕的（awfulizing）
- 5、低挫折容忍度（low frustration tolerance）

修正非理性信念的方法是辯論，有以下四種方式:

- 1、邏輯的辯論:「爲什麼這個世界一定要像你說的那樣?」
- 2、實徵式的辯論:對於非理性信念的事實考驗
- 3、功利式的辯論:既然非理性信念造成情緒的不愉快，爲何還要堅持此信念呢?
- 4、再建構新信念:知道問題原因時，會有一種自我實現的潛能，促使其選擇替代的改變行爲。

辯論的語氣也有四種:

- 1、教導式（Didactic）:大多數的修辭方法，使用教導式
- 2、蘇格拉底式對話（Socratic）:經由一系列直接問話，來引出人們的訊息
- 3、隱喻（Metaphorical Disputing）:做爲一種記憶的凝固，可以幫助組織，記起整個爭論過程。
- 4、幽默:

自我質疑非理性想法的例子:

我有什麼證據說「考不上大學很丟臉」?

我能確定這樣事情的結果百分之百的可怕嗎?
_____的想法，別人也是這樣想嗎？
那最糟糕的事會發生嗎？有多糟糕？
還可以有其他的解釋嗎？
考不上大學，就一定導致丟臉的結果嗎？

(四) 其它思考偏差-認知扭曲

常見的認知扭曲類型有以下數種:

- 1、二分法:「如果不成功，就代表失敗!」
- 2、選擇性的注意:「那一次關鍵的失敗害我一輩子抬不起頭來··」
- 3、獨斷:「她不陪我，她一定是外面有男人了!」
- 4、災難化:「哇，怎麼這麼嚴重，我完了?」
- 5、過度類化:「老師責罵我，一定也不給我過關」
- 6、錯誤標示:「我不受歡迎，我是個敗類!」
- 7、擴大與縮小:「如果不能找到好工作，一輩子就完了!」
「摸一下有什麼關係?」
- 8、個人化經驗:「每次輪到我掃地就下雨··」

改善認知扭曲的方式，可以使用正向心語，將一些心裏的語言，對自己講的正向的話，寫在卡片上，常見的心語有以下六種:

- 1、免疫心語。在進入壓力前先準備好自己，減低面對情境的焦慮。使用一些樂觀的句子，或預設一些立場，以避免臨場的緊張。例如：
「不會那麼糟的，別人不會在意的。」
- 2、劇本心語。幫助自己把人際情境中需要做的事情，有計畫的、有條理的陳述出來。例如：
「上台演講前，我要先深呼吸一口，然後，我要抬頭挺胸，看著前方，腳步有節奏地一二一二地向前走··」
- 3、支持心語。在緊張情境時，當你已產生焦慮的情緒時，可以使用。例如:「保持冷靜，鎮靜一點!」
- 4、激勵心語。對自己的一些鼓勵，例如「感覺真好!」
- 5、口號心語。一些政治人物、偶像，常常用一些口號來說服他人，例如:「清涼有勁週末派，Ya!」「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台灣經濟奇蹟，福氣啦!」
- 6、吶喊心語。這是一種自我挑戰，雖然自己的能力達不到，仍要為自己設定一個較高的目標，並用一些堅定的語氣:「誰說我不能?」「我可以再撐久一點!」

六、再犯預防團體進行流程

以下是一個再犯預防的團體流程，每次進行二個小時。

- 1、瞭解行為聯結的道理
利用思考接龍的活動讓成員體驗想法、情感與行為的聯結道理。
- 2、找到聯結自己犯罪的高危險因素
利用行為聯結的道理，找到所有犯罪前的聯結線索。
- 3、利用記錄找到情緒與想法的聯結
利用日記記錄法，找到引發負向情緒的負向想法，並寫下犯罪循環。
- 4、生命中第一個自我控制的儀式
利用「煩-翻開記本」的語言聯結，打破不健康、失控的習慣反應，並利用肌

肉放鬆練習控制身體過高的激起反應。

5、正向心語練習

質疑引發負向想法的語言後，再做認知重建，建立一些正向的心語以阻止負向情緒的蔓延

6、正向心像

利用正向心像替代法的原理，讓個案找到很多調適負向情緒的心像，中斷負向情緒所可能造成的偏差行爲。

7、生活方式干預

介紹應該與想要的行爲，教導個案調適情緒的儀式行爲，並請個案承諾培養一個健康儀式行爲，並實行之。

8、再犯預防座右銘

介紹再犯預防的整體模式，並根據所教導的技巧寫成一個再犯預防座右銘。